

1947 年

第

卷

第 6-10 期

MAR 15 1947

#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

# 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局址：鄭州花園口

第六十七期合刊

本期要目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工作報告	觀民
補打花園口口門便橋汛期沖毀修工程經過	觀民
北一工程總段孟溫武陟各汛勸察報告	觀民
東虹橋暨五車口堵口工程計劃	觀民
堵復工程進行之波折	觀民
黃河水位曲線圖	觀民
本局工程費類現金出納表	觀民
薛委員長一月六日在水利委員會紀念週演說詞	觀民
薛委員長暨沈副委員長致黃委會趙委員長電	觀民
豫冀魯三省沿河軍民協助復隄辦法	觀民
須技監姚科長蒞工庫談會紀錄	觀民
本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觀民
本局各首長及駐工審計座談會紀錄	觀民
本局紀念週紀錄	觀民
黃河氾區暨周口各界慶祝安瀾大會誌盛	觀民
本局大事記	觀民
△藝苑▽	觀民
星泉以其夫婦子女近影見寄爲賦四絕句	觀民
題范公樂先畫幀	觀民
冬日漫興（四律並序）	觀民
步韻 族祖翼聖詩	觀民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月刊題詞	觀民
偶成	觀民
丙戌年黃河工次雜詠	觀民
詠黃河（七絕十六首）	觀民
柳村詩話	觀民
悼萬君傳第	觀民
本局各處室例行公文彙佈	觀民

電話：二〇四號      電報掛號：七〇六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本刊啓事

本刊第六期以印刷關係，未能按時出版，茲特將第六七兩期合併刊印，此啓。

### 本刊第四期要目

- 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進展狀況及汛後施工方法之商榷
- 花園口堵口暫下渡復障工程進度概況
- 花園口決口後修復豫境黃泥工程概況
- 青祥瑞
- 薛委員長勳同仁廉潔自持慎選賢能
- 本局第四，五，六，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 本局材料處理材料暫行辦法
- 今後豫境復障工程招工改善辦法
- 本局首長及各總段長聯歡座談會紀錄
- 駐工各單位座談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 本局九月三十日紀念週紀錄
- 本局致第一，四區專員公署電
- 本局爲禁止盜料及濫發料款致第五，十，十二各區聯電
- △藝苑▽
- 常許村居即事
- 出川甫抵金陵喜鶴巢畢訪
- 觀民
- 沙仰先生將歸函通俗裝畫菊圖詩見贈作此致謝
- 觀民
- 題楊亦女士手冊
- 翼聖
- 本局大事記

### 本刊第五期要目

- 沈副委員長蒞工調話紀錄
- 堵口復障工程座談會紀錄
- 黃河堵口復障工程局工作報告
- 本局黑石關石料廠組織規程
- 本局第八，九，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 本局大事記
- 駐工各單位第十一，十二次座談會紀錄
- △藝苑▽
- 民聯引
- 觀民
- 偶作
- 翼聖
- 河濱雜詠
- 士真
- 旅汴舊作
- 士真
- 詠黃泥園
- 丹銘
- 柳村詩話(三則)
- 曼平
- 本局訓令
- 本局黑石關石料廠招標公告
- 本局各處室例行公文彙佈

# 黃河河口復隄工程工作報告

(本局提出工程師學會開封分會年會報告)

## 一 計劃綱要

黃河河口復隄工程計劃前於二十一年即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奉奉命，以備戰後實施之用。旋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飭由中央水工實驗處將堵口工程作模型試驗，於二十四年十月間試驗完竣，決定用打樁修建便橋，拋石平堵方法。本年二月間堵口工程開工，未經擬具施工計劃概要，積極推進。所有全部堵口款除國外器材未計外，現率中樞撥定者，共為六十億元；計堵口工程費二百二十億元，復隄工程費三百三十六億元，預備費四十四億九千萬元，管理費六十億元。茲將計劃概要，摘要陳述如下：

(甲) 堵口計劃：花園口門本年停工時實寬一四六〇公尺，堵築原計劃先於西壩湖上培築土圍長八〇〇公尺，再進淺水占工。東壩正臨大溜，先築碼頭工程，再進深水占工。留中距四〇〇公尺，打樁搭架便橋，在橋上拋石，平堵合龍。一面先期在故道下築堤後引河，以期水位抬高時，導入故道。合龍後，加修樁工邊壩，填土圍築，並修復原隄身。本年汛期以前，兩壩工程大致完成，便橋樁工已經打齊，適逢伏汛早至，又以中共方面反對，未及拋石，致橋工東部沖毀一兩八十公尺。汛期內因保護未沖橋工，並為縮窄口門分流河道，以期減少犯區水患計，在口門西部樁工完竣部份拋石二萬餘立方。汛後實測東部九十公尺一段，沖深達十八公尺，工情惡化。當奉水利委員會派沈副委員長百先，須按監視范圍視察，決定補救計劃；在口門下游約三五〇公尺淺水處，另作新橋新壩，作為補助工程，任舊口門河

底淤積，水位抬高。一面在上、東西壩前修築透水壩壩，以期緩溜落。仍按照原計劃打樁拋石，平堵合龍。並決定堵口工作日夜趕進，期於凌汛(明年一月中旬)以前完成，挽水回歸故道。

(乙) 復隄計劃：花園口以下豫魯冀三省黃河西岸舊大壩，共長約一二〇〇公里，改造以來，久失修堵，並經戰事破壞，損毀殘多。修隄計劃，按照水利復員計劃，原規定：(一)三省大壩普遍修復，並加高培厚，以高用洪水位二公尺為標準，暨於險工處設培積土牛。(二)險工堵壩一律修復整齊，並增加固質加修新工。(三)化險除險工作，凡河身淤積過於彎曲易生險工者，始施裁灣取直，重要地段共九處。(四)修復三省段沉房岸並恢復電訊交通設備，暨建造運料船隻。均以預算奉令一再核減，復隄工程標準不得不配合降低，培壩及整理險工均以恢復二十六年戰前狀況為原則。其化險除險加工新工及修復段沉房岸，恢復交通，建造船隻等工作，均暫從緩舉動。預計全部復隄工程，應配合堵口於凌汛前完成，各停緩修險工工程，俟水復故道利用水運石料後施工，預計明年四月以前完成。

## 二 工程進度

(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甲) 堵口：花園口工程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工，承聯總方面竭誠協助，供應物資工程器材，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進行頗為迅速。五月初，即已完成西壩及淺水占工，長一〇九〇公尺，並於臨河方面築成樁木大壩及石壩各七道。東壩修補壩一〇〇〇公尺，並整築壩頭暨柳石壩三道，留中距約四二〇公尺，準備打樁。惟以下游羈

工經八年抗戰以來之破壞損毀，在口門堵合以前，必須修復完整，始敢放水歸入故道，以免下游再遭氾區，故堵口復原必須相互配合，以策安全。但查下游復原工程自堵口開工以來，冀魯境內沿河地帶大部為中共方面控制，無法迅速推進，經多方磋商，始於五月十八日在南京商妥善，着手籌備施工。其時距大汛僅四十日，為事太促，當於五月十八日在南京舉行協議，時中共方面，堅決反對口門打樁拋石。惟口聯總方面及塔德顧問主張冒險進行，並表示萬一樁工沖毀，亦不過犧牲少數木樁，與救濟氾區數百萬生靈數千萬畝地相比較，其價值不堪比擬等語，因決定口門方面以打樁拋石高出河底二公尺。大汛期間採取新舊道分流辦法，以期減免氾區及故道下游洪災，稽查兼顧為原則，本局遵奉辦理，於五月二十日開始打樁，六月十一日便橋完成，準備拋石，乃中共方面代表堅決反對，並來函聲明：「如因拋石或開挖引河而發生一切惡果，將由堵復局負完全責任」等語。本局經面交涉，一而進行，不料本年伏汛早至，二十六日水位即漲，（按過去經驗伏汛初次漲水當在七月五日左右）流量達四千八百秒公方，河底淘深達十二公尺。車壩前未拋石之木樁，於二十九日夜被急流沖斷，旋又繼續被沖。汛期內共沖毀四十九孔，長一百八十公尺。以水位高漲，不克補打，僅隨時修守已成工程，並拋石保護未沖之樁工，以為汛後施工之準備。九月底，本局以汛期將過，爰積極籌備復工，當施測口門，發現樁工沖毀部份，東段約九十公尺，刷深竟達十八公尺，工情惡化。經電請水利委員會沈副委員長須按監於十月下旬到工指導，商決補救計劃（見前），本局即遵照辦理。至十一月一日，河勢變化，大溜西移，舊橋東部深十八公尺處，淤淺為八公尺，工情好轉，因即趕修。仍舊橋補樁。詎料六日上海水位忽漲，兼以烈風暴雨連晝，河勢大變，口門東部被刷深為十五公尺，而下游

新運橋東部亦被刷深為十公尺，施工困難。十日以後，水勢漸落，而舊橋東部，復形淤塞，最深處不過十二公尺，同時塔德顧問向聯總請撥之十公尺以上長木樁亦已運到。因仍就舊橋積極補樁趕進，以河勢趨擇靡常，大溜往復不定，兩壩前水深湍急，打樁極感困難。旋西壩探一步步為營，隨打樁隨拋石而護辦法。東壩在上首拋填柳樁，挑出大溜，掩護橋工。同時復在口門上游，用大方船搭建浮橋，在船上拋填柳，固護中部河底。三方並進，始克勉力推動，於十二月十一日晨五時，將兩壩橋上補齊，便橋架通。嗣即在橋上加鋪小火車道，普遍拋石，截至十二月二十日，全橋七十五孔（三百公尺）過水，橋下右壩十均地高較水面低約三公尺，已形成潛水壩。橋上下水位相差六公尺，仍日夜加緊趕進。舊橋引河已挖成南北二道，俟橋上游水位抬高一公尺半，即行放水。預計如石料運輸迅速，下月上旬當可全河恢復故道。

(乙)復障：豫境分設兩一，南二，北一，北二，沁河，鐵謝六復障工程總段，分段負責施工，於四月二十日起，次第開工。所派工夫，經商由河南省政府邀請各有關機關合組河南省工料採購委員會，議決由第一，二，四，五，十，十二各行政專員公署防縣代雇民工共十萬人，准以民工工作效率低劣，且到工人數最多不過四萬人，截至八月中，僅完成二百萬公方。旋即呈請改善招工辦法，試用包工及志願工隊。惟以按方配發麵粉問題與行總往返磋商，迄未獲得同意，至十月底，始決定仍按工人每人日發麵粉二市斤。本局按是項原則，調整工價，以資配合。十一月一日實行新辦法，時值農閑，各段工伙均尚踴躍，預計全部土工可望於凌汛前配合堵口完成。又武陟以西，黃河潰決大堤及沁河五里口東紅橋西決口前為中共佔領地區，無法施工，上月用經克復。該兩段工程段比較艱鉅，當由局派

自會段勘估，甚日開工趕進。旋以其軍又往復窺擾，地方秩序未臻安定，進行仍受影響。現據報沁河兩河口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工堵築，其他險段亦籌備施工。(二)冀魯兩省之堤。冀境長垣附近北岸十餘公里，南岸六公里，及魯境濟南上下，自齊河至濟陽六十公里，原為我方所控制。復擬工作由河北山東兩省分別辦理。冀境係屬工搶修，第一期修補工程十月底完工，以備補封事變，員工多被停攔，致暫告停頓。現軍事進展，已積極進行。第二期復原工程並將收復地區內復原工作亦配合推進，魯境係商請省府，委託齊河，長清，歷城，濟陽四縣及濟南市代雇民工修堵，因受軍事影響，進行稍緩，據報現已完成土工七十萬公方，仍繼續進行中。(三)冀魯兩省在中央區域險段以雙方隔阻工作不能進行，三月初本局趙勳兼局長赴新鄉親晤馬歇爾將軍，懇請中部長，周志來先生，陳述復原之重要性，始獲同意合作。

○旋又往返磋商。四月初由中共方面派代表三人來工，會同社冀魯沿河一帶周歷查勘，並協商推進辦法，嗣於五月十八日，在南京水利委員會舉行協議，商定所有中共區內險段由彼方負責整修。據報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工，七月底已完土工一千六百餘萬公方，確否尚未經正式驗收，旋以戰事停頓。現堵口積極推進，下游復原必須配合進行，已由由恩歇爾元帥與中共方面商組魯西魯東兩沿河三小組，分駐長垣濟南，負責解決一切問題，隨時協商推進。並由本局派員偕同塔德顧問及中共代表赴中共區內嚴加督催趕辦，以期配合。

### 三 工制

本局於本年三月開工之初，以堵復工程工期迫迫，需用大量工夫，必須請由地方政府以政治力量代為招雇，始克有濟。當決定以民工為主，其他雜民工或包工為輔。八月中以民工工作效率低弱，各縣代雇

困難，因改善辦法，試以包工及志願工為主，必要時再招雇民工。茲將工人種類，組織待遇，管理辦法分述如次：

(甲)工人種類：(一)民工：民工係委託地方政府代雇，在河南境內堵口及復原兩部份，三月間預估共需工人為十一萬人，經河南省政府會同省黨部，省參議院，河南善後救濟分署，黃河水利委員會，本局及河南一，二，四，五，十，十二各有關專員公署，合組黃河堵口河南省工料招購委員會。議決由第一，四，五，十，十二，五專員區各代雇二萬人，第二專員區代雇一萬人，共為十一萬人。惟此項民工以代雇發生困難，先移到工作者總數未及五萬人。山東境內由山東修防處負責施工之險段，亦係委託地方政府代雇，計歷城，長青，齊河，濟陽四縣及濟南市至中共區內險段，據報亦係發動民工修堵，總數達三十五萬人。

(二)志願工：志願工係各工段附近居民自願到工作者，或為各縣之難民。過去堵口部份佔極多數，現在豫境各復原段因時值農閑，志願工頗見踴躍。

(三)包工或承攬工：包工過去不多，自改善招工辦法後，豫境各復原段及山東河北修防處均大量採用。因行總認爲包工與救濟宗旨相背，不便配發麵粉，現改為承攬工。

(四)卯工：卯工係按日計算工資者，担任零散不能按數量計算之工作。

(五)雇工：雇工依配合工作，亦按日計算工資，每築壩九人或十一人。

(六)雜工：雜工依按日計算工資，如木工，泥工，織工，船隻，搬運快，斷快等均屬之。

(乙)組織：過去為配合領取麵粉便利起見，規定以三十五人為

一小隊（每人每日卸土二市斤半，三五五人八七，五斤裝袋一袋）每小隊互推全正幹練者一人為小隊長，辦理領發款手續。如係民工，以縣為單位，派大隊長一人負責管理指揮全隊民工。其因行總規定每人每日發糧二市斤，改以四十四人屬一小隊，每日每隊發糧二袋。承徵工得視其管理便利自行規定，但酌少。

（丙）工資給與辦法：（一）按斤作數量給與者，土工按所做土方數量計算，土方單價按取土距離遠近而定（按方坑收方）。每工每月由發濟分署工作隊發給二市斤，作為配發工資之一部份，由應得方價內扣抵，每市斤按一百二十元計算。方價迭經按物價調整，現河南復院規定者，如下表：

黃河堵口復院工程

定總段土方單價表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類別	單位	運距（公尺）	方價（元）
普通土	公方	0	1. 運距自堤脚起計算 2. 應得方價每丁每日二市斤按每市斤作價一二〇元在應得方價內扣算
或普通沙	公方	0	
普通土	公方	51	考 管理費在內
或普通沙	公方	51	
普通土	公方	100	
或普通沙	公方	100	
普通土	公方		
或普通沙	公方		
全膠土	公方		
或全膠土	公方		
膠坡土	公		
或膠坡土	公		
研工			
或研工			
控			

(二) 按日給與者，卯工每工一四四〇元，麵粉二市斤扣抵二四〇元，實發一六〇〇元。礦工每工一八〇〇元，麵粉二市斤扣抵二四〇元，實發一六〇〇元。其他技工如打樁工，機器工，鐵工，木工，泥工，視工作及生活情形，隨時會同會計課定發給。

(三) 陰雨及病工竟日不能工作者，不論何種工伙均每人每日發

### 補打花園口口門便橋況期冲毀樁工經過

花園口口門便橋樁工，自六月二十九日冲毀後，以時值大汛，不克補打。十月初，施測口門斷面，東部樁，冲毀處有九十公尺一段，刷深達十八公尺。經電請水利委員會沈副委員長百先，須技監體於十月下旬到工指導決定補救計劃，在口門下游約三九〇公尺淺水處，另作新橋新壩，作為輔助工程，使舊口門河底淤落水位抬高。一面在上下東西壩前修築透水柳壩，以期緩流淤深，俾仍按原計劃打樁拋石，平堵合龍。本局即遵前積辦辦理。旋於十一月十二日，河勢忽變，大水西移，舊橋東部水深十八公尺處淤淺為八公尺，工情好轉。因即趕趁機會，仍循舊橋補樁，同時仍理奉沈副委員長須技監指示，進行新線。嗣因河勢屢變，大溜樁樁斷常，舊線樁工，在萬分艱困中勉力進行，幸於十二月十一日晨五時補打齊全。新線兩壩頭均修築堅實，以候上海水樁，尚未施打，旋奉令暫緩進行。至此打樁工程，乃告一段落。現口門橋工梁齊，輕軌小火車道已經鋪設，並進行全河普遍拋石。特誌概略，並附錄報告水利委員會答呈二件，電一件，及水利委員會復電一件，以記此次補打便橋樁工始末經過焉。

### 十一月二十五日請須技監帶京報

#### 告簽呈

(前略) 昨日須技監蒞工視察，轉奉 鈞諭，略以(一) 堵口工

麵粉二市斤，不另扣抵。

(丁) 管理：民工之管理由各出使駐政府派員負責，志願工人之管理由各工段負責，民工志願工宿處，均由各工段籌辦或代賃閑房或代賃民房，或搭蓋工棚。包工或承領工之管理由領工人負責，宿處自理，另在方價內扣發百分之十五管理費，俾資辦理。(工務處稿)

### 程，務必把握時機，於凌汛前合龍。(二) 新壩線仍應照原定計劃積極趕進。等因。仰見 鈞座鑒垂堵口工程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除目前河勢工情及因工期太迫，不得不適應環境權宜措置，以期把握時機各情形，業已分別函報須技監，并請赴口門勘察外，僅再續晰詳陳鈞座鑒核。

(一) 河勢：本月一日口門流量減至一七〇〇秒公方，大溜西移，舊橋東部無樁部份漸見淤淺。二日晨，東 前原深十八公尺處，淤淺為八公尺餘。至四日，全部河床均見淤淺，最深無逾十一公尺處，情形最為良好。六日東 前原深十公尺處，僅剩六公尺至九公尺。西 第八排樁以東，約七十公尺一段，刷深達十公尺至十二公尺，七八，兩日，烈風暴雨，竟日未停，水勢見漲，大溜以向東趨。至九日，壩前六十公尺處，復刷深為十五公尺餘。十日以後天晴，水位漸落，河床又見淤淺。迄十八日，東壩前六十公尺處，最深處淤為十二公尺。二十二日實測流量為二〇一四秒公方，大溜側注東壩，最深處刷深為一六、五公尺。二十九日大東北風，河勢又見西移，西壩樁工進展，即東 僅八十公尺。最深處為一四九公尺。至下游新橋線河勢，經七八，兩日大風雨漲水以後，大溜偏集壩中。東壩樁工受沖甚急，頭壩塌三十公尺。九日，東壩前水深六公尺，至十八日，水深為十公尺，西壩河床大部淤成淺灘。二十五日，實測東 前最



深處為八·五公尺。

(二)新橋工程推進行情：查新橋工程計劃決定後，即於十月二十八日開工，積極推進。二日，舊橋線河勢好轉，經調原做新橋兩端透水柳之工程隊員兵，移做舊橋東、上下游控制流向工程。故新橋兩端柳之工程人動不敷，於三、四、五、六等日各略有停頓。其他各工，均照常邁進，未稍間斷。專端透水柳，於本月五日即依計劃進足一百公尺，平均出水一公尺。正加高閘，七、八兩日大風雨水漲，大溜頂沖，前橋三十公尺壅壅入水。經連日加高，至十八日晨，前橋十五公尺，仍在水面以下八公尺。前水深十公尺，溜勢湍急頗做困難。兩端透水柳，於本月十日前，亦做成一百公尺平均出水一公尺，以舊橋線流向變化，恐加長後增加挑流東移之趨勢，未再進展。至兩岸防導工程已於十日完全依照計劃完成。西岸新舊之間，延長新隄土工，亦已大致完成。橋工原定用平底船裝起重機，并分向平漢隄海借用絞車裝配橋架，分四組同時在水中打樁。於本月六日，即先裝成一組放進新東壩，因水漲湍急，不克用人力移動。聯總小登陸艇二艘，九日運到，但係舊損者，屢修屢壞。至十三日，始將打樁船移至橋位。因溜急鋪滑，屢生危險，當日勉強打樁一根。再移動時，船上絞盤繫柱均折斷，且以吊角鋪繩沖斷，幾於顛覆。不得已，暫停進行。駛至河心溜緩處，停泊修理，另一打樁船雖經裝就，但橋架過低，不能打十二公尺以上之長樁。絞車向平漢路借到二具，但裝於機器打樁船上。人力打樁須用之絞車，尚在繼續商借，并向滬漢採購，至原在舊橋之打樁機，以新橋兩端係透水柳壩，不能承受橋架，須俟加修堅固，方能移設施工。

(三)舊橋工程推進行情：舊橋工程自十一月一日以來，即進行補樁，以水位未落，未能繼續進行。本月二日，河勢好轉，河床淤淺

，經在工高級技術同仁，一再商討，竟認為有礙可乘，亟應把握推進。爰立即調集員工，一而在舊東壩上下游修築透水柳壩，以期控制流向，一而在兩壩橋樑補樁。至六日，西壩連前共補進樁工十九排。惟以河勢西移，新打第十六排之下，河床刷深，最深處橋身存泥內僅餘三公尺餘，橋架劇烈動搖。當即連夜冒雨，將橋架退後十八孔，停放安全地點。一面趕拋片石護橋。至十日晨，所有橋樁始保安全。十月十六日，水位漸落，河床無大變化。十七日復工，兩日夜共進十排。十九日下午，進深深水部份，橋架又見動搖。為策安全計，又將橋架退後，一面拋石及柳梢護橋。二十五日起，復進行打樁。東壩自本月二日水深減少後，四日開始打樁，惟流速仍大。至六日，共打二排。七日大風雨，水漲，大溜始修側注東壩，水勢湍急，因在東壩上下及正前面趕拋柳石，以資掩護進行。現兩壩橋工相距為八十公尺。

(四)今後推進行程之意見：查口門工程新計劃之決定，係因舊橋東部刷深達十八公尺，補樁困難，需時太鉅之故。本月二日，河勢變化，舊橋工情好轉，經在工高級技術同仁縝密研討，認為舊橋以前之顧慮，無形消除，亟可乘機趕進以求速效，爰即決意趕進。惟對於新橋工程，仍本既定計劃，積極推進，未稍懈怠。旋經六日至十一日之大風雨及漲水後，新橋線亦漸刷深，兩線情形相若。至十三日，船上打樁辦法，因受工具不良限制，不能順利進行。爰以溜勢太急，船幾顛覆，危險性過大，故一面設法修理船上橋架，改善水中打樁辦法，一面以時期太迫，深恐新橋橋工不克如預定程序推進，倘不拚力在舊橋設法趕進，必致兩線無一成功。因更不敢不堅定在舊橋趕進之信念，以期如限合龍。目前舊橋兩壩橋工，相距僅八十公尺。新橋橋工，尚在準備。兩端透水柳，尚待加修，河床已有刷深之趨勢。將來橋工推進，不敢必其不再刷深。是以兩線相衡，似以舊橋較有把握

。惟現形勢僅四十餘日，限期異常緊迫，如兩線仍同時推進，實感人工料物不敷分配，且恐力量分散，影響進行。經與在工高級技術同仁商討，並徵商塔德顧問同意，僉主為適應目前環境，為求在此緊迫限期內達成任務，應以集中力量，一意就舊橋加工工程，為當前惟一辦法。尤彩奉 鈞諭辦理堵口工程，自應遵奉既定計劃奮力推進，願以河勢變化莫測，一切措施，不敢不適應工情辦理，總期能迅速如期完成，冀不負 鈞座委畀之殷。現在工急時迫，日夜籌思，除就舊橋加工工程外，一面已函河南修防處借調全體工程隊員兵來工協助趕進。新橋線兩端加強工程，俟加工完竣，即移舊橋兩端之打樁機，奮力打樁，以期貫徹原定計劃。總之，在目前緊迫期間，舊橋既有機會可利用，固應奮力趕進，企其成功。但新橋為既定策略，決不敢擅自放棄，自仍當依照推進，以期達成任務。

(五) 舊橋趕進辦法：舊橋趕進辦法，經已商承須技監指示，以避免兩端推進，刷深河床，違背平堵計劃為大原則。仍以就東端上游酌做挑溜工程，通溜西移為輔。茲擬定趕進辦法如次：(1) 西端前線現深約九公尺，二十五日起，仍打樁趕進，以達深水部份，不能前進為度。預計至少可再獲一十至三十公尺。(2) 東西之間，用鉛絲繩連繫平底大船搭建浮橋，在各船同時鋪地柳石錫礮底，以維持平堵原則。此項搭建浮橋工作，二十五日起開工，預計月底可搭齊。(3) 東端已在橋前鋪地柳石錫礮底，俟拋運相當深度仍打樁推進。隨打隨拋，以一步步為營辦法進展。(4) 在東端上游修築挑溜，通溜西移，使東端前深水部份，自動漫漶。(5) 以上工作，擬日夜加工趕進，於下月二十日前完成。嗣後全河普遍拋石，初期一月中旬拋石出水，引水回歸故道，完成合龍工作。以後工程推進，除格遵規定，每日呈報一次外，所有工作經過

，及今後工作意見，理合簽呈，請由須技監轉陳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又查口門石料，必須寬備備用，前商由平漢路於十二月底以前運足四萬公方，似尚不敷工儲，擬懇 鈞座再咨交通部轉飭平漢路局，增撥車輛，加強運輸，以在明年一月半以前，運足六萬公方為度。謹一併簽呈，伏乞 俯賜鑒核施行為禱。謹呈 委員長 謝 委員長沈。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長宋光彩。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十一月五日請熊顧問親民帶京報 告簽呈

案查堵口工程，自須技監於上月二十四日指示以來，遵即依照趕進。所有以前工程推進詳細情形，經已繕具簽呈，請由須技監轉陳，計蒙 鑒察。茲再將須技監離工後迄今工程進行狀況，為我 鈞座轉陳陳之：

(一) 口門河勢：上月二十六日起，大溜漸向西移。二十七日實測口門流量為一七四二秒公方，最深水十三公尺半。在距東壩三十五公尺處，流速約每秒三公尺。三十日，大溜趨向西壩，集中於橋工第九十排上下，東半溜勢較緩。本月三日水位漸落，西壩前舊礮基，漸露出水面。大溜北轉，折趨西南，直衝西壩橋工前線。四日，實測流量一三一六秒公方。西壩前水深十二公尺半，東壩前水深十一公尺，流速約每秒二公尺半。

(二) 新橋工程推進情形：新橋工程遵照須技監在工核定新線進行辦法，於二十七日開工，在西岸原築柳壩上加修細柳壩。截至本月四日西壩壩工共進一五〇公尺，寬五公尺。前部四〇公尺高一公尺

。上部一一〇公尺，高二公尺。後，土進二六公尺，頂寬六公尺，高一、二公尺，坡一比三。市壩場工進五〇公尺，寬十三公尺，高一、五公尺。後經工進五八公尺，寬一〇公尺，高〇、五公尺。預計兩場工，當可於本月九日如限完成。其餘西、新膠接長土工及兩岸防護工程，均早修築完整。一俟上海木橋運到，即可依照計劃推進。

(三) 舊橋工程繼續情形：舊橋工程，遵照須技監在工核定舊橋進行辦法，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期工程，為(一)西橋工自第九排打至一〇一排，并卸地柳石錘及片石厚二公尺至四公尺，下游一邊，趕做護底柳排。(2)東、向西地柳錘，并在橋線上游搭搭浮橋，勻拋柳石錘，至高度八五公尺。嗣因河勢變化，經察配工情相繼推進。截至四日，(一)西橋工已進至第一〇一排，并隨地柳石錘及片石。自第七〇排至一〇一排，大致已拋達高度八四公尺上下。下游護底柳排，已拋做長四〇公尺。東、柳錘工共拋進長二〇公尺，寬十二公尺，出水三公尺。橋工以柳錘工之掩護，進至第九排。現兩橋工相距僅四〇公尺。擬仍暫酌留勞工情，隨時進行。(2)舊線上首浮橋，於上月二十八日開始，將起重機打橋船駛至口門上游三〇〇公尺處打上游繫橋。一面籌備浮橋大木船，安置絞車底盤工作。

三十日上游繫橋打成二組，共八根。是日下午以小尊陸艇駛至京水，拉救運柳船出事落水工人，致漂入淺灘不能行駛。另一小尊陸艇損毀，不堪應用。水陣兩用汽車一輛，則正在修理中，致無船可資曳引打橋船及搬運物料。第三組繫橋未即施打。本月三日河勢忽變，大溜北趨，直衝上游繫橋處。起重機打橋船以小尊陸艇淺沒，尚未救出，孤無動力。晨六時半，該船被急溜沖動，職及陶總工程師在碼頭遙見形勢危急。正當該船機師陶斯其君趕將車經修理就緒之水陸兩用汽車駛往營救時，該船突然傾覆，沒入河中。所有已打之繫橋二組，沖

走二根，餘亦劇烈動搖，不堪應用。當時除一面竭力設法打撈傾沒之起重機大方船及一切附件外，一面在東壩壩頭及西壩橋工第七〇排F之石堆上，各打大樁用鐵絲石錘固護，繫橋機另建浮橋，茲正積極進行中，預計本月七日可成。一俟搭就，即遵照原計劃在深水處勻拋柳石錘。(3) 東壩上游控制流向工程，經遵照須技監指示，在東壩上首舊壩前，用石籠掛柳辦法推進。二十八日開工，用聯繩配之鐵絲網裝成鐵籠，徑八公尺，長二公尺，每個裝石約二立方，繫柳頭二顆至五顆，沉入水中。當日共沉石籠三十個，柳頭八十餘顆，大節份露出水面。翌日，大溜即漸西移，壩壩頭八十五至一百公尺。如再進，須拋出七、八、十公尺以外，方可見效。當以東壩石料運輸極端困難，每日盡所有帆船運輸力量，僅得二百餘立方，勉敷拋柳石錘之用。精工進行，亦以打竣後無石可拋，不敢急進。故此項消耗石量太多之輔助工程，未敢放手去做。又以工程隊人數不多，不能兼顧，爰將是項工程，暫行停止。

(四) 料運情形：目前最急要之料物，為石料，柳枝，借料，鉛絲，四項。茲將最近辦理情形，分陳如下：

(甲) 石料：(一) 瑤王墳山場石料，經平漢路撥車載運到工者，共計約八萬立方。除拋用尚約存四萬立方，運達車站待車裝運者一萬三千立方。惟查平漢路運石列車，最近十日內，每日平均不及二列車，運輸甚為遲緩。除已函陳鄭縣縣署，願主任，奉准務飭平漢路局，每日至少撥車五列外，仍懇 鈞座洽請交通部轉飭平漢路局務予照辦，以利工程。(二) 黑石關山場石料，已經開出六千餘立方。惟以缺乏交通工具，致尚不能運出。除洽請 C.I.T. 趕派汽車赴山場裝運至車站外，仍懇 鈞座一併洽請交通部，嚴令臨海路局，務予迅速撥車載運，以濟工需。(三) 東壩用石，現分兩途供應：一自西壩

用帆船載運至東壩，最近十日，每日平均運二百一十公方。現擬定獎勵辦法，加夜班載運，似尚可望增加。一自黃河北岸車站（運石列車在該站分卸）用汽車載運至東壩，最近因一二缺乏車輛及汽油之故，每日平均僅運五十公方。除與重慶交涉趕運增車，并請塔德顧問代催外，仍懇 鈞座洽請行總，嚴飭該隊，務必集中車輛，協助堵復工用，以免貽誤。

(乙) 柳枝：柳枝係用現款收購，現工存六百餘萬斤，仍在陸續收購，并分函附近各縣政府督催運送，當敷接濟工用。

(丙) 麻料：麻料工儲無多，已派員分赴鄭縣，開封，周口採購。鄭縣，開封兩處已購到十六萬斤，本日起陸續運到。周口方面，尚無報告。

(丁) 鉛絲：鉛絲已派員分赴滬漢採購十五萬斤，并洽請京滬平漢兩路局撥車載運到工。

(五) 堵口進行之展望：在堵口工程進行辦法，迭蒙 湖委員長沈及須技監到工指示，自應遵照努力趕進。現在新線工程，兩壩堵工進行迅速，一俟上海橋木運到，即可依照既定辦法推進。至舊線堵工，兩相牽制。按照目前河勢工情，採取「步步為營」，隨打隨即地石圍護之辦法，似亦可於最近期間架通。如浮橋於日內搭竣，由船上勾地柳石壩，相輔而行，擴展更速。所有橋工架通後普遍地石之輕軌火車設備，現亦積極準備。已先在橋工已成部份，鋪設輕軌，一俟全橋架通後，即可進行普遍地石或柳壩。

綜上情形，兼以在專員工作情緒異常興奮，咸能一心一德，仰體 鈞座委畀之殷，各方期望之望，夜以繼日，努力從事。如在下月中旬凌汛前，河勢不發生特殊變化，石料運輸量增強，不受其他影響，則堵口工程似可如限合龍，挽水復歸故道。

關於三省復隄工程，依照水利復員計劃規定原則：(一)三省大

隄，普遍修復後加高培厚，以高出洪水位二公尺為標準。險工隄段，并培積土牛。(二)險工堵口，一律修復整齊，并增強加固，暨加修新工。(三)化險除險工作，凡河身或隄線過於彎曲易生險工者，均施以裁彎取直工程，指定之重要險段凡九處。(四)修復三省沿河農汛房屋，并恢復電訊交通設備，暨建造運料船隻。現在奉核定之概算。

。備列三省復隄土工及整修險工之材料工資，并奉指示培壩及整理險工，均以恢復二十六年戰前狀況為原則。所有化險除險工，加修新工，及修復段汛房屋，恢復電訊交通設備，暨建造運料船隻各項，均奉刪除。當經查照通飭各處段依照核定原則，降低標準辦理。惟奉核定土石方單價(土方每公方一千元，石方每公方二萬一千元)，按之實際施工情形，土方每公方平均需一千五百元，石方按自黑石關開採或由火車運達花園口再分運各工地估計，平均每公方需四萬五千元，超過甚鉅。前於 湖委員長沈及須技監蒞工時，曾陳奉 而論，以堵復工款不能增加，應設法統籌挹注辦理等因。查擬核減土方數量，以資挹注。現查豫境北一，沁河以西隄段及沁河，武陟以上隄段，經國軍收復後，已派員勘估。該兩段迭經論陷，破壞太甚，修復土工，非特不能核減，且將超過一百萬公方以上。除詳細數量另案陳報外，所有是項必不可減之土工，暨石方超出概算工款，擬均在預備費四十四億元內動支，以資挹注。又查黃河運輸船隻，抗戰期內，破壞殆盡，將來復原石料，必須建造船隻，以利運輸。再沿河電訊交通設備及段汛房屋，抗戰期間，破壞無遺，亦必須恢復。經將堵口工款，切實籌節估算，擬勻移一部份用資辦理。

以上統籌挹注支配情形，除另編堵口復隄工程計劃概要呈核外，詳先撥要陳報鑒核。至於復隄工程進度，豫境除北一，沁河兩段在中共區內隄段，甫經收復，近又往復宣擾，工作不能順利推進外，其餘

院段暨冀魯二省在我方控制下之階段，所有重要險工，重大殘缺，均經修復完整。預計黃河在冬令枯水時期，回復故道後，當無危險，其餘局部必要之加高培厚工程，尚在積極推進中。至冀魯中共區內階段，於七月間由彼方負責發動民工修復，據報重要險工階段，亦經完成。枯水期間過水，當可無虞。其餘必須繼續加培土工及整修險工堵口工程，已經軍調部派三小組分駐沿河，協助接洽推進。本局擬於日內派員陪同塔德爾同及中共代表趙明甫赴沿河視勘，并督催趕進，以期早竟全功。

以上堵口復工工程推進狀況，知關 注意，理合簽呈 鑒核。伏乞 訓示 祇遵。謹呈 委員長 薛 副委員長 沈。黃河堵口復工工程局局長朱光彩。二月五日。

### 三 十二月十一日報告堵工打竣電

南京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薛鈞鑒：舊線兩湖橋工，本晨打齊，便橋

## 本局北一工程總段孟溫武陟各汛勘查報告

### 一 引言

查本段沁河以西，孟，溫，武陟各縣隄線共長約八十餘公里。前以中共盤踞，測量施工均無法着手，致復隄工程僅限於沁河以東地區。最近溫孟各縣相繼收復，當即派員尾隨國軍，實地勘查河勢現狀，際墟塌壞年來殘破情形，及溫孟溢區之範圍，存料之多寡，并交通之情形，及物價與居民之狀況等，以爲今後施工之準備，及一切計劃資料。現以勘查完竣，除請派工程人員着手測估，並同時施工趕進外

架通，東壩上首柳編護橋壩，進長三十五公尺，壩後已濶戩土。現全橋僅五孔，約二十公尺，未經護底，正日夜由橋上拋石及在浮橋上拋填柳柳。預計二日內當可全部護底。其餘自第七十排以東，均拋高八十四公尺以上。第七十排以西，均拋高八十六公尺以上。新線兩湖橋工已做齊，兩橋架分移上，祇待木樁運到，即可施打。惟日來水位低落，流速減小，舊線全橋溜勢均勻，東端最深處不過七公尺，依照原計劃平堵合龍，似無重大困難。新線是否仍應打樁之處，除分電冀委會外，請電請 立電示遵。黃河堵口復工工程局局長朱光彩叩。亥真工印。

### 四 十二月十五日水利委員會指復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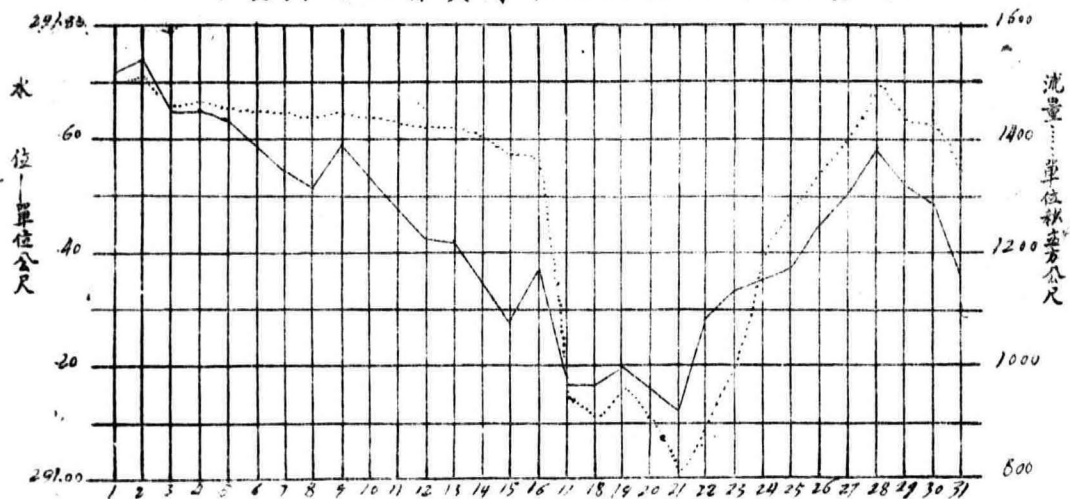
黃委員電悉。新線打樁可暫緩，舊線地石工仍仰加緊趕進。水委會，亥真。

，請先將初步查勘之大概情形，分別隨陳如下。

### 二 河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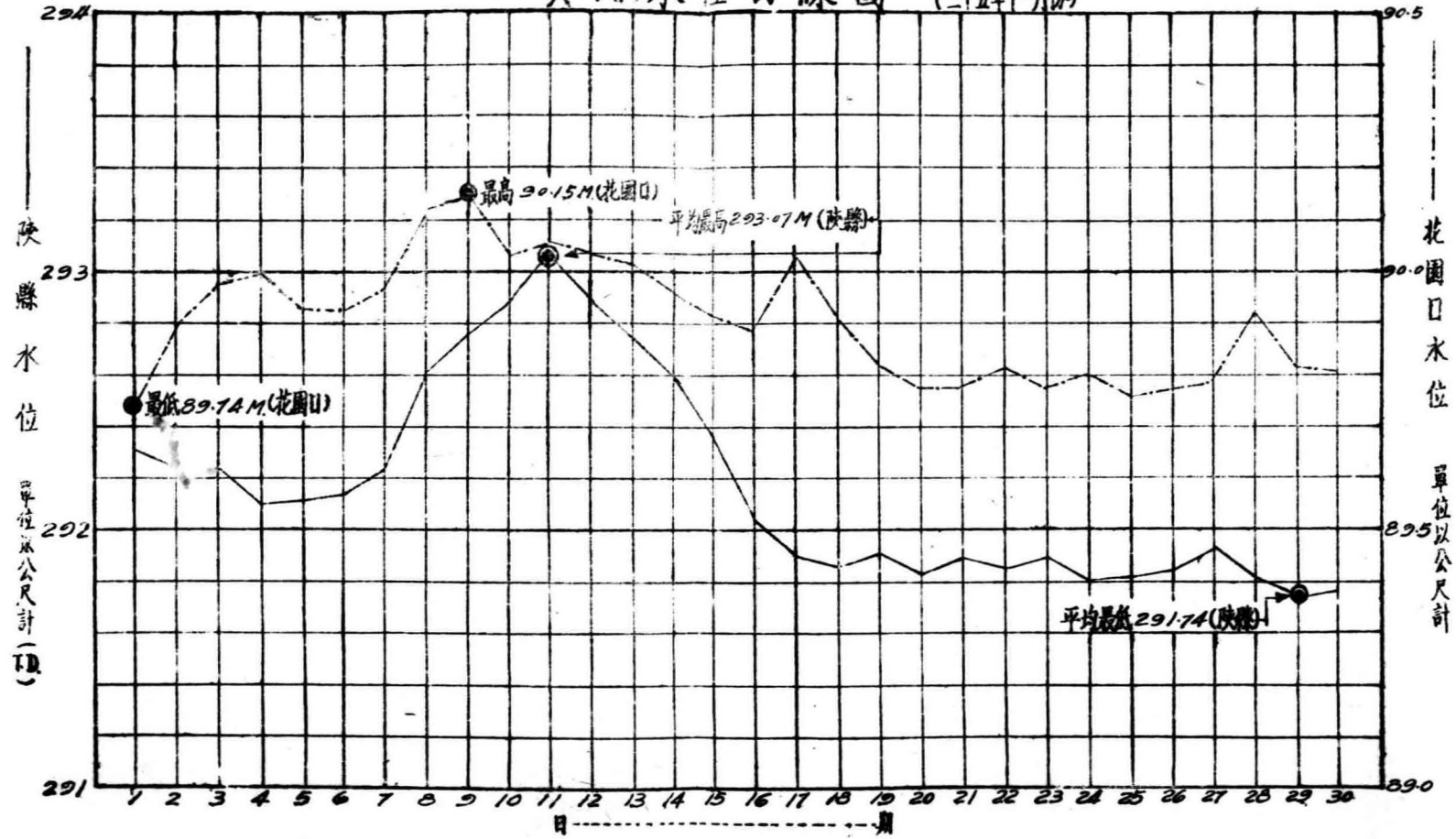
大河北岸治成嶺以下，入本段轄境，自孟縣西嶺一重四堡，長約七八公里，水順嶺行，均爲平工。四堡以下至西大王廟以東，長約半公里，河水頂兩，現水位低落，流速尚緩。該處有土石壩一道，過水外移，至六堡以東，鎖水阻東南，水復臨隄脚，惟流速不大。七堡兩開儀東，大溜頂兩大隄，被沖斷三處。八堡以下，大溜又漸外移，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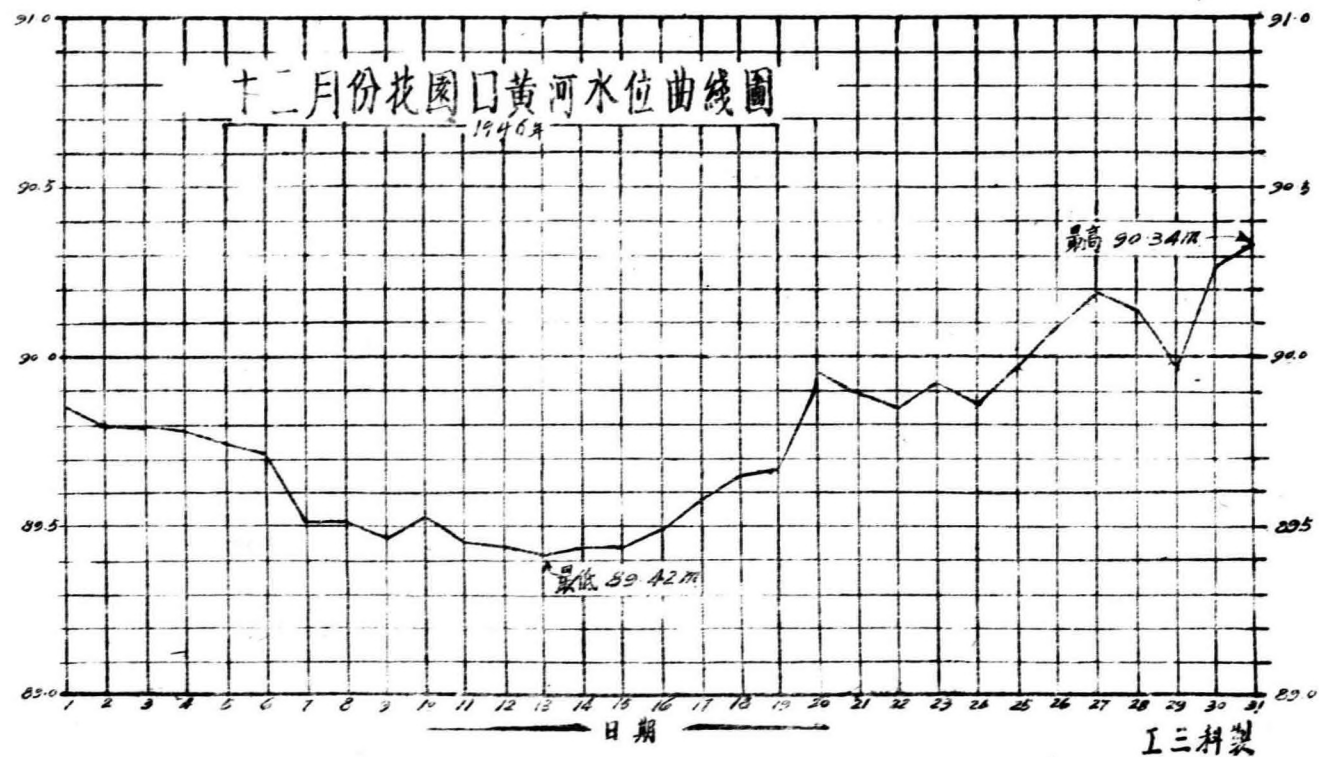
十二月份陝縣黃河水位流量曲線圖 1946.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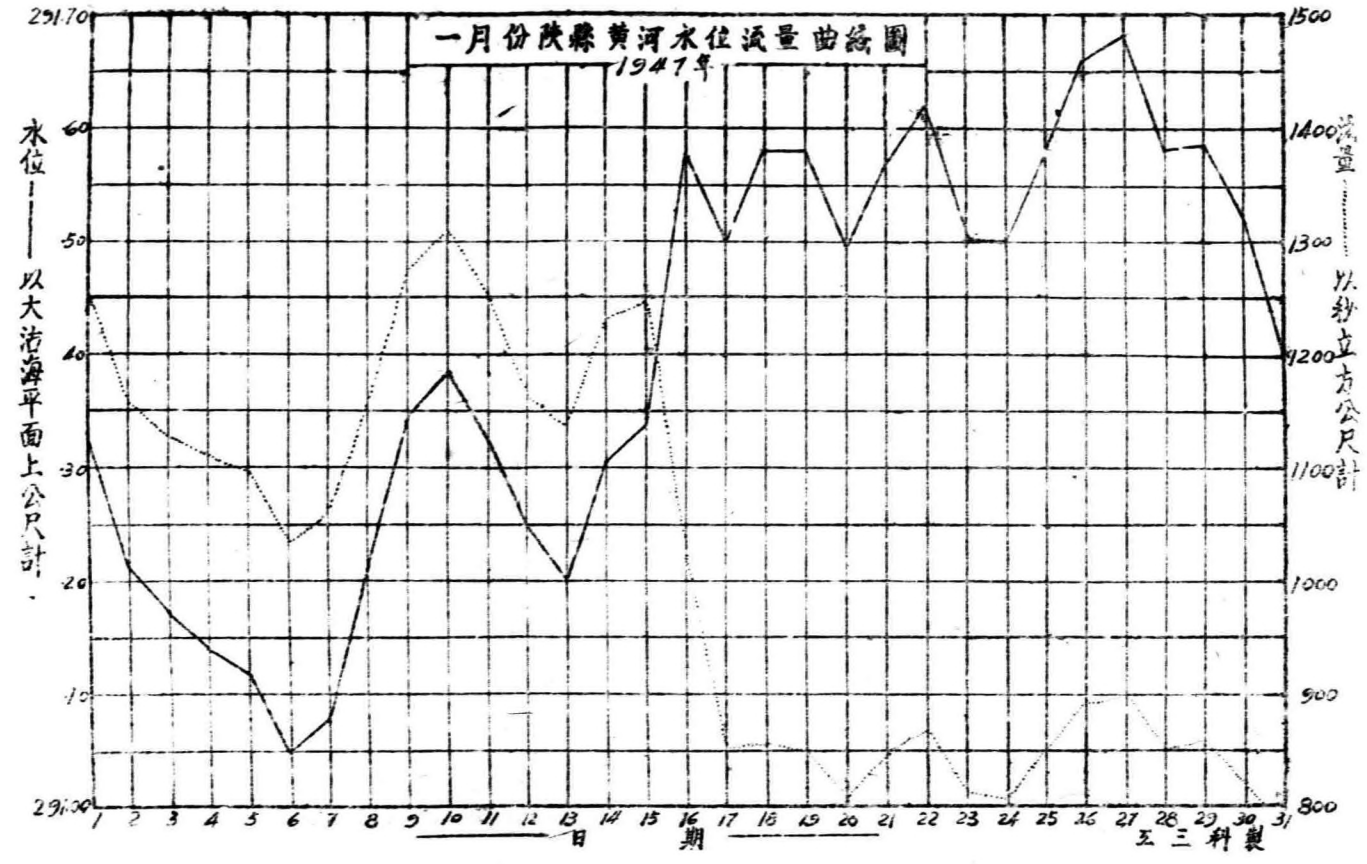
工三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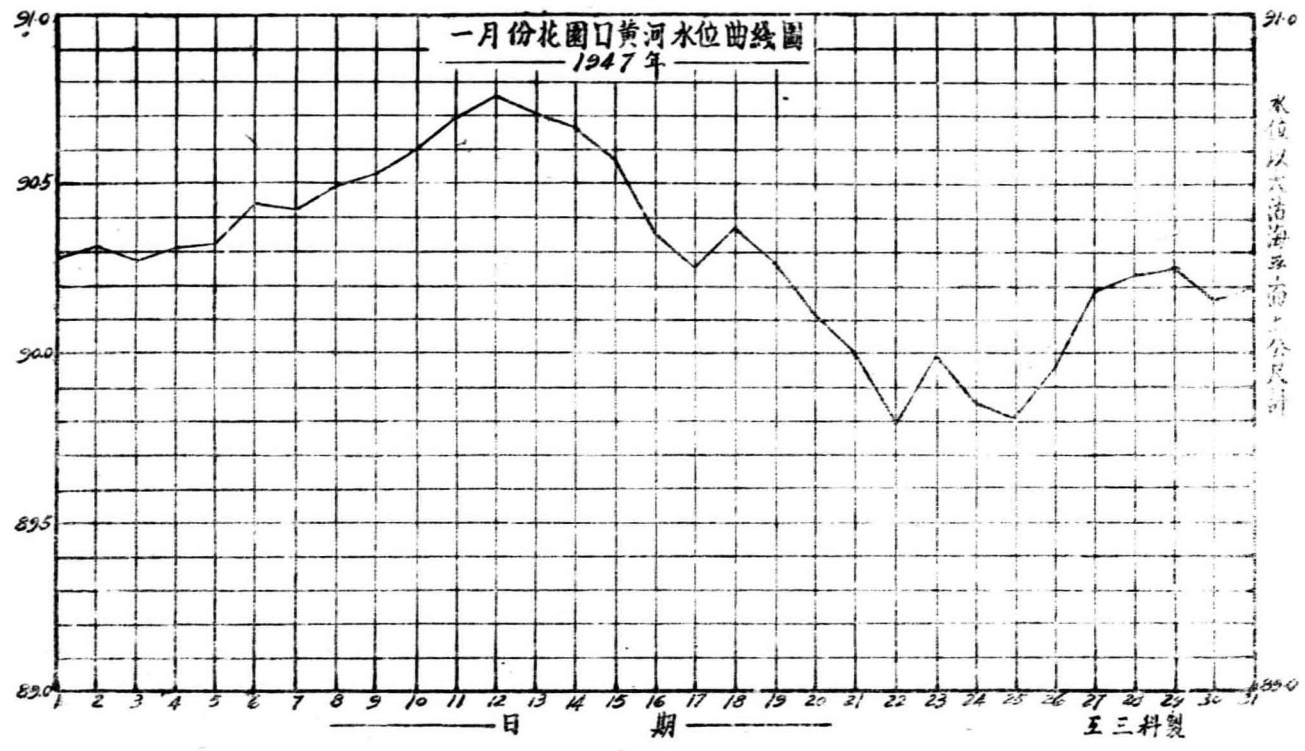
# 黄河水位曲线图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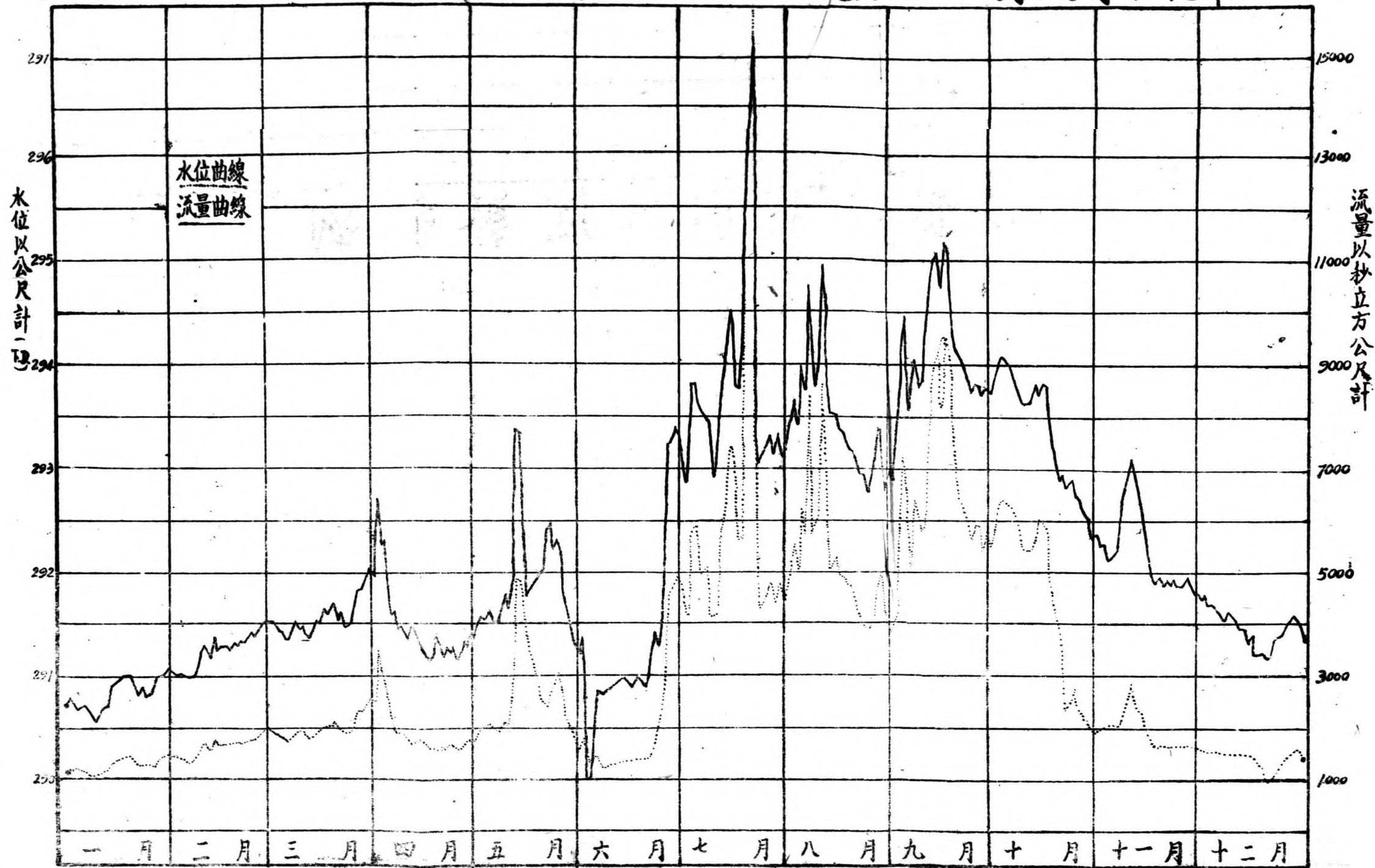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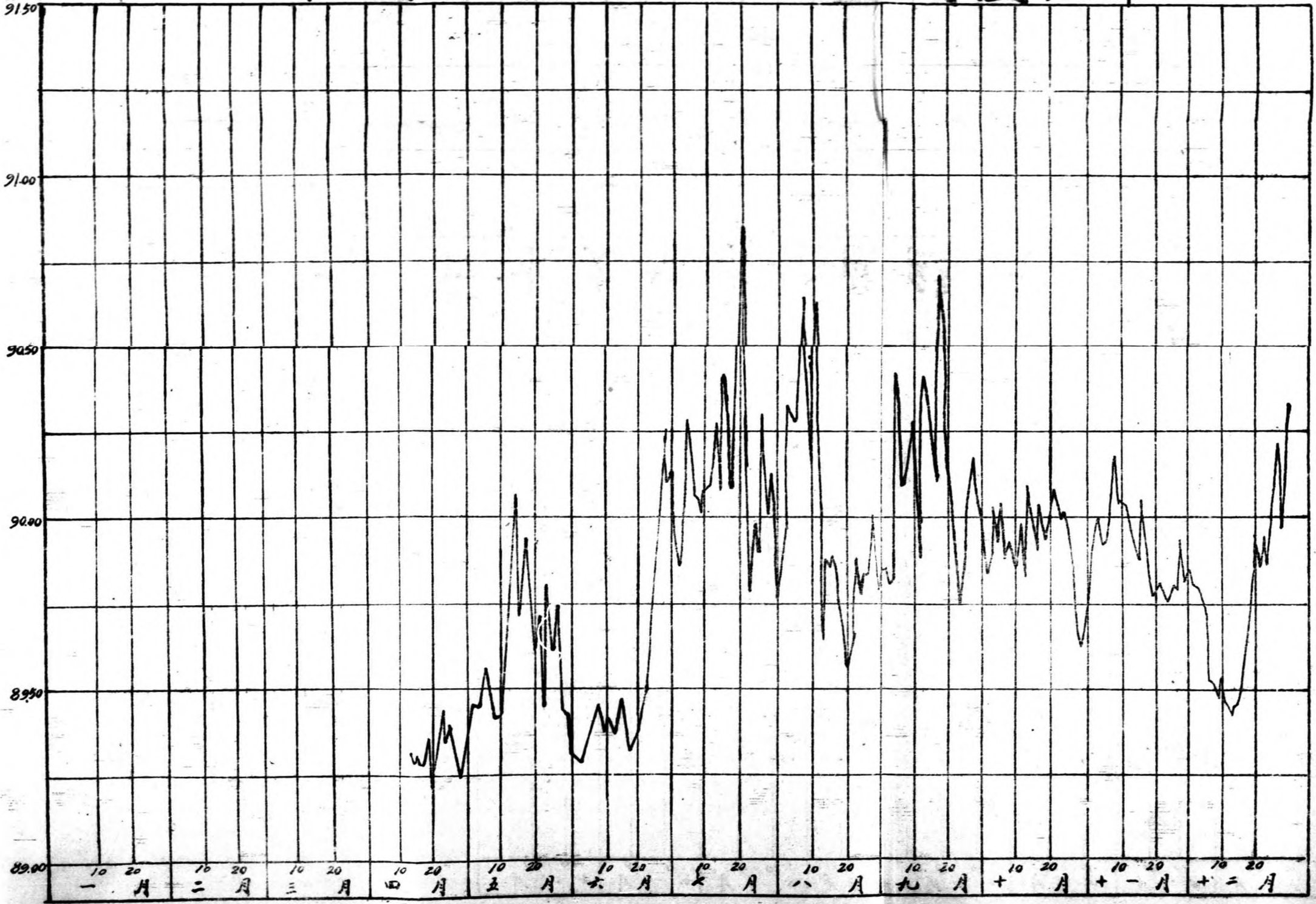


# 陝縣黃河水位流量曲線圖 1946年



工務處三科製

# 花園口水文站水位曲綫圖 1946年



水位以公尺計

工務處三科製

## 本局工程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35年10月27日起至35年11月20日止(35年度第6號第1頁)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工程費類													
收 項													
I. 上月結存									378750630719				
II. 本月收入									1001436629377				
1. 預領工程費					1000850725906								
1. 水委會撥來工款	10007	98503	000										
2. 黃委會撥來工款尾數		92222	906										
2. 暫收款					585903471								
1. 已商泰和扣繳麵粉價款	39693	000	000										
2. 已商運的罰金	15160	000	000										
3. 已商合約圖則費	750	000	000										
4. 前任經收款	190	000	000										
5. 其 他	3222	200	000										
減：支出數					2588529								
收項總計									91380389210096				
付 項													
I. 本月支出									380118218208				
1. 墊付工程費					35678678058								
1. 行政管理費	771	397	1230										
2. 堵口工程費	17253582180												
減：沖銷數	1273798231												
3. 攔堤工程費	857362800												
4. 電訊設備費	433125609												
5. 運 輸 費	8682914500												
2. 暫付款					332754590149								
1. 總 務 處	435000000												
2. 總 二 科	2190000000												
3. 總 三 科	683000000												
4. 工 務 處	324944000												
5. 堵口工程總段	10000000000												
6. 南一總段	14998625622												
7. 南二總段	19977064989												
8. 北一總段	10000000000												
9. 北二總段	30013000000												
10. 沁河總段	10000000000												
11. 鐵謝總段	14999000000												
12. 材 料 處	105314000000												
13. 潞王坎石料廠	8148590000												
14. 運 輸 處	2222020000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15.	汽 車 隊	17860280000	
16.	水 利 委 員 會	1560000000	
17.	黃 委 會	50000000	
18.	山 東 修 防 處	52000000000	
19.	山 東 測 量 隊	11453161	
20.	夏 威 公 司	1560000000	
21.	大 成 公 司	25200000000	
22.	福 利 公 司	7772000000	
23.	協 新 廠	9260000000	
24.	廣 濟 公 司	31200000000	
25.	豫 豐 公 司	19700000000	
26.	鉅 新 廠	57200000000	
27.	豫 藍 公 司	19600000000	
28.	文 記 廠	9850000000	
29.	俊 記 廠	12790000000	
30.	西 北 成 記 廠	861434740	
31.	取 汗 辦 事 處	4180000000	
32.	編 輯 委 員 會	1000000000	
33.	會 計 室	2025000000	
34.	和 書 室	6700000000	
35.	顧 問 專 員 辦 事 處	2500000000	
36.	預 支 旅 費	11000000000	
37.	鄭 縣 材 料 廠	57250574	
38.	東 堤 材 料 廠	22200606	
39.	西 堤 材 料 廠	63963000	
40.	廣 武 轉 運 所	1350000000	
41.	潞 王 坡 轉 運 所	630000000	
42.	豫 興 公 司	45920000000	
43.	結 國 公 司	9000000000	
44.	泰 和 廠	2971420143	
45.	第 一 勘 測 隊	1000000000	
46.	義 和 廠	16000000000	
三	所 屬 機 關 現 金		11686000000
1.	鄭 縣 材 料 廠	5000000000	
2.	東 堤 材 料 廠	5000000000	
3.	西 堤 材 料 廠	5000000000	
4.	黑 石 關 石 料 廠	9000000000	
5.	汽 車 轉 運 所	5820000000	
6.	電 訊 所	1000000000	
7.	汽 車 隊	5040000000	
II.	本 月 結 存		1000268991889
	付 項 總 計		138038720096
備 註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 本局工程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35年11月21日起至35年12月31日止(35年度第6號第1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工程費類																
收  項																
I. 上期結存																
1. 現金																
2. 經費存款																
3. 銀行存款																
II. 本期收入																
1. 預留工程費																
(1) 會撥來工款																
(2) 會撥來工款																
2. 管收款																
(1) 包商保留金																
(2) 包商撥付金																
(3) 墊付工款																
(4) 其他																
3. 其他計數																
收項總計																
付  項																
I. 本期支出																
1. 押  金																
(1) 包商保留金																
(2) 收回款																
2. 墊付工程費																
(1) 開辦費																
(2) 行政費																
(3) 塔口工費																
(4) 修復工程費																
(5) 管理費																
(6) 其他																
3. 暫  付  款																
(1) 總務處																
(2) 工務處																
(3) 塔口總段																
(4) 南一總段																
(5) 南二總段																
(6) 北一總段																
(7) 北二總段																
(8) 沁河總段																
(9) 洪湖總段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入中泓際，距水邊線約一至五公里不等。經南岸麥峪口古柏嘴樹溝溜又北圍，垂溫縣南，水距高崖又僅二公里。以下經溫武汛至武陟汛一至五堡，即自紅白大王廟至余會，水復臨隄，且該處土質沙鬆，原有大隄片斷凋殘，傾圮殆盡。八堡以東，解封附近，大隄迎溜頂衝，且受沁池之激洩，有缺口三處，情勢甚屬嚴重。應於沁河五車決口堵塞後，即加堵築，以免黃水高漲，口門擴大。

### 三 隄壩現狀

#### (甲) 孟縣汛

孟縣西嶺一至四堡，長約八公里，精嶺爲隄，均屬平工。四堡以下，隄身單薄，殘缺甚多。隄頂寬七公尺，距現在水面三公尺，原有土石壩二道，整陷不堪，亟待整修。鎮水圍附近五、六、七各堡，隄寬亦七公尺，高二公尺不等。且南開儀東有缺口三處，一處寬五十公尺，深四公尺，若水位高漲，氾濫堪虞。其餘二處各寬十餘公尺，深四公尺。八九堡東賈營附近，隄寬十二公尺，高三公尺。缺口共六處：三處各寬七公尺，深四公尺，賈營前二處各寬十公尺，深四公尺，一處寬十公尺，深五公尺。孟縣下界首，亦有缺口一處，寬七公尺，深四公尺。

#### (乙) 溫縣汛

此段隄工因多年失修，現僅有隄寬七公尺，高一公尺，東至溫縣城南，隄已塌陷河中，約七公里許。本年汛期，河水高漲，曾向北氾濫淹沒十餘村莊，災情至慘。

#### (丙) 溫武汛

趙莊民埝，西由該莊起，東至西唐郭止，長約七八公里，埝寬八公尺，高三公尺。此埝爲官修民守，係二十五年河務局修築，現隄身尙好，惟殘缺甚多。該埝以東一堡，缺口二處，共長約四百公尺，深

三公尺。隄身水溝浪高，殘破不堪。

#### (丁) 武陟汛

此段隄工爲敵人破壞特甚，一堡斷隄一連三處，共寬一百八十公尺，深二公尺。順隄坦殘缺一道，(交通溝)長五百公尺，寬五公尺，深三公尺。二堡缺口二處，共寬一百六十公尺，深三公尺。四堡殘缺一道，(交通溝)長三百公尺，寬四公尺，深三公尺。五堡缺口三處，寬八十公尺，深三公尺。六、七堡隄寬十公尺，高三公尺。車亭村東斷隄二處，寬七十公尺，深四公尺。八堡隄寬五、六公尺不等，高一、二公尺不等。殘缺一道，長二百公尺，寬五公尺，深四公尺。該堡十一，二壩臨河頂衝，壩被沁河泥水沖斷，有出水口三處。解封村西口門寬一百餘公尺，深約一公尺，攔速甚緩。村南口門寬一百七十公尺，水深約一、二公尺。東界尾口門寬三百餘公尺，水深二—三公尺。

以上塌隄，計共七公里餘，缺口二十七處。至其他殘缺以及水溝浪高等，更比比皆是。其卑矮傾圮之情形，可以概見，而修復之重要亦不待言矣。

### 四 現有存料之調查

沿線現存之料物僅有石料，茲列表說明如下：

現存地點	數	別	現況	用途	備	考
孟縣西嶺	1—4	段	孟縣汛	拆堤取料	未統計	將來再作詳佈
西大王廟	4—5	段	同	尙完整	14	
趙莊民埝	5—7	段	同	同	70	
南開儀村	8—11	段	同	同	35	

類作至西 唐郭	民	溫	武	況	同	0
西唐郭東	1	同	同	同	同	同
紅白大王 廟附近	1	式	砂	流	壅	台
	1	同	同	同	同	同
	2	同	同	同	同	同
	3	同	同	同	同	同
	4	同	同	同	同	同
	5	同	同	同	同	同

### 五 溫縣漫溢區之範圍

查溫縣自閻莊進東院段，以歷年來臨滯頂衝，已塌陷十餘華里，每屆汛期水漲，即漫溢於溫縣城南高坎與大堤之間，面積約二五平方公里。其他沿線各缺口之汎溢範圍，當亦不在少數，擬將來再行調查。

### 六 交通情形

溫，孟縣久經淹陷，人民率早逃亡，加以中共盤踞，往來行人絕少。沿途荒涼凋敝，蒿萊滿目，遺途坎坷，故交通甚為困難。自本月

中旬，國軍推進後，孟，溫，武各縣間，交通均在積極配台趕築中。

### 七 沿途物價及居民現狀

孟溫武各縣，前為日寇盤踞，嗣遭中共滋擾，居民逃散，死亡強半，人口大減。加以交通阻塞，已往金融不甚流通，故現在物價尚不甚高，今後交通漸復，難民紛紛返鄉，將恐日益上漲也。本段復院施工在即，食糧一層，固有工賑粉之配合，不足顧慮，惟大量工人恐難雇到，故不可不預為籌劃也。

### 八 結論

上述沿院被破情形，就補修殘缺填築缺口，及接修溫縣與濟河新院等，所需土方，約在二百萬公方以上。其他若堵塞沁河入黃之三口門，及修築濟河附近水閘所需之各種料物，當亦不在少數。惟此次勘查，以時間短促，且係共軍初退，地方秩序尚未恢復，僅係初步之踏勘。至詳細情形及施工計劃，擬俟將來測量後再行詳細編估也。

# 東虹橋暨五車口堵口工程計劃

## 甲 引言

## 乙 工程計劃

(子) 口門概況

(丑) 計劃綱要

- (一) 東虹橋堵口
- (二) 五車口堵口
- (三) 口門兩端殘
- 障之修復
- (四) 引河
- (五) 雜項工程
- (1) 電訊
- (2) 土料路
- (3) 築橋
- (六) 工用器材

☆ ☆ ☆

### 丙 施工程序

### 丁 工費估計

### 戊 圖表

### 甲 引言

溯自抗戰軍興，日寇盤踞武砂，荼毒生靈，竟於二十八年九月，將五車口沁堤掘開，洪水橫流，全縣幾被灌注，三十二年秋汛，沁河暴漲，東虹橋沁堤又告潰決，水勢氾濫不可遏止，遂致淹沒良田十餘頃，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者，數、萬人。哀此災黎，其何以堪！去歲抗戰勝利，敵寇投降，堵復工作本可早日實施，不意工地接近匪區，治安不良，以致最要工程，又復停頓。所幸該地國軍收復，地方秩序漸次鞏平，東虹橋及五車口兩決口，亟應積極勸測修堵，以期工事早告完成，民得其安。奈以工款所限，計劃從簡，茲按六億餘元，擬具修堵計劃概要如次：

### 乙 工程計劃

#### (子) 口門概況

本年十一月五日，經實測結果，計東虹橋口寬六二〇公尺，過水不多。五車口口寬二〇二公尺，全河奪溜，經口下注，水深一。八公尺，流速每秒〇、七公尺，流量約七〇秒立方公尺，下游放道，全係乾河，兩口之間，舊障已多殘缺不堪。

#### (丑) 計劃綱要

#### (一) 東虹橋堵口

查東虹橋口過水不多，施工時可將全河均引流入五車口口門，期此口可按乾口修築。計擬修築頂寬六公尺，底寬高出洪水位一公尺，臨河坡為一比一，背河坡為一比二。

#### (二) 五車口堵口

查該口至河奪溜，堵築時本學派同時前進，江橋兩橋，內加麻袋柳枝，分管填實。兩堤石護堤，以資牢固。至中堤的壘口寬六公尺，兩岸同時加拋柳泥，枕上另拋柳，用鉛絲繩繫連，以免柳泥捲為水沖下。至掘出水面時，即加填後戩土，而水漸流。計後戩頂寬八公尺，臨河高出洪水位一公尺，背河坡為一比一，臨河坡為一比二。

#### (三) 口門兩端殘障之修復

查東虹橋口及五車口兩口之間，尚有殘障一段，長八〇〇公尺，以及兩口之兩端，各長一〇〇公尺，殘缺不堪，均應發築死壁，以固堤身。計築頂寬一公尺，臨河高出洪水位一公尺，背河坡為一比一，臨河坡為一比二。

#### (四) 引河

口門下游北河年久淤塞，為預謀河水出路計，擬在正河槽內挖掘引河一段，長約三公里，底寬八公尺，深自零公尺至一公尺。河底坡度為萬分之一，兩側坡為一比二，共佔土方為一五〇〇公方。

#### (五) 雜項工程

為推進工作增加效率起見，下列各項輔助工程，應優先完成，以作堵口之準備工作。

- (1) 電訊：擬架設木架店至五車口間電話線長十公里。
- (2)

土料路：五車口門兩端擬修土料路，總長五公里，均寬四公尺，高半公尺，西坡一比一、五，共佔土方為一一，八七五立方。(3)架橋：為便兩端交通及取對河岸土計，擬在口門及河身內，架設木板便橋三道，計長二〇〇公尺。

(六) 工用器材

此次堵口除柳枝木樁可由當地設廠購買外，餘如塊石、麻袋、鉛絲、鐵錘、木板等，均由局方材料處籌備，運往工地，以備應用。

丙 施工程序

在沁河工程總段自成立後，即擬籌備堵口。茲以當時共軍盤踞，情形特殊，工程人員，不能親到工地勘估，以致未能施工。現共軍明雖西退，實則小股流匪，仍出沒無常。如當地情形確能好轉，擬在十二月十日以前，完成土方八萬立方，約高出現時水位二公尺。堵口需用工料，準備齊全，在本年底以前合龍。並擬修兩口未完成土方約十二萬立方。所有防汛設備，擬列入三十六年度防汛計劃項內。

丁 工費估計

查此處堵口工程，現就實需工料，參酌當地市價，重新估計，共計需款六一九，八〇六，〇六〇元。(詳見附表)

戊 附圖表

- 東虹橋五車口一帶平面圖一張
- 東虹橋口復原標準斷面圖一張
- 東虹橋及五車口口門斷面圖一張
- 五車口堵口標準斷面圖一張 (以上四圖均略)
- 東虹橋及五車口堵口復原工程預算總表一張

堵復工程進行之波折

本局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止，迭據南二，北二，沁河各工程總段及河北修防處王瑣石料廠呈報，關於匪人或共軍阻擾工程進展情形，茲摘要彙列於后。

一 八月十二日，南二工程總段報稱：據第九分段末灰時代電稱，共軍千餘，馬騾千餘匹，於辰刻攻佔下雷集。工程師王誠津資習員王保禮失蹤，情勢惡劣。除將印信重要宗卷携出外，復據第四分段十萬火急代電稱，共軍已擾南二附近小新陳，工人完全逃散，五分段人員及居民紛紛西逃，本段應如何措置，請核示各等情。除飛電四，五兩分段先將重要公物西運，隨時電報外，謹先電聞。

二 八月十六日，北二工程總段報稱：(1)據第三分段報告，延津被共軍圍攔，致該縣民夫全數逃回。(2)又據報告，延津縣及陽武縣北部發現共軍有南竄情勢，以十二日夜最為嚴重。(3)據第四分段報告，陳橋附近集鎮，發現三五成羣者，人皆自之為共黨，雖未發生任何事件，但人心因之搖動，工人亦不能安心工作。

三 八月十五日，南二工程總段報稱：據第三分段折興昌呈稱：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有匪徒約八十人到達場街，匪等身著便衣，右手帶有藍色符號，均持長槍，將場街倉庫內所存麵粉裝載五十大車，又用封條將庫門封住，始出場街東河向東而去。

四 八月二十五日，北二工程總段報稱：國軍與共軍於未洗下午四時，在龍降宮以北二十里之大村，發生遭遇戰，第一段民工逃走一小部份，第二段民工逃走大部份，第三四五段民工整假潛逃。五 九月四日，河北修防處報稱：該處在蘭封白衣關二十二號

東虹橋豐五車口工程預算總表

35年11月 日

互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元價	供應方法	附註
土方	公方	200,000	1.500	300,000.000	招互承修	計填土填橋互方 769,700 公方, 填五車口土方 30,235 公方, 引河土方 15,000 公方, 土料路土方 11,875 公方, 於河口開闢之廢堤 60,580 公方。
料石	"	6,852	20.000	26,608,000	當地購買	中橋互填土用大石埋底及橋樑基礎用洗淨大石填土埋底計 60 萬方。
木橋	根	172	10.000	1,720,000	當地購買	深水部用
木橋	"	302	7.000	2,114,000	"	淺水部用
木橋	"	120	5,000	570,000	"	架橋用
橋樑	"	70	2,500	175,000	"	
麻袋	個	60,000	3.000	180,000.000	由局撥用	
柳枝	斤	60,000	40	2,400,000	當地購買	
鐵錨	個	10	50,000	500,000	由局撥用	
繩	斤	400	2.000	800,000	"	
繩	"	600	16.000	9,600,000	"	
木橋板	塊	280	20.000	5,600,000	"	
鉛絲	盤	4	200,000	800,000	"	
礮互	"	3,000	5,400	16,200,000	當地招互	礮互每體以 10 人計每人每日工資 1640 元計 16400 元。
打樁互	互	1,000	1,440	1,440,000	"	
架橋互	"	400	"	576,000	"	
捆柳枕互	"	1,000	"	1,440,000	"	
拋石互	"	3,000	"	4,320,000	"	
裝麻袋互	"	8,000	"	11,520,000	"	
長互	"	2,000	"	2,880,000	"	看守材料工具
雜互	"	5,000	"	7,200,000	"	
電話線	公里	10		700,000	由局電訊所負責架設	
其他				12,153,060		估互程費 2%
總計				613,806,060		

及蘭封縣中學兩處辦公，於蘭封淹陷時，所有該處公用物品，損失一空。

六 九月九日，奉黃河水利委員會中江電，飭知聯總配運本局機器物資一批存羅王車站，其中八車均被搶劫焚燬一空。

七 十一月二十五日，河北修防處報稱：頃據北一段十一月十九日報稱：昨夜(十八日)十二時開東北方面約十五華里以外，手榴彈聲甚密，糧之槍聲機槍聲，澈夜未停。及至拂曉，砲聲隆隆，約三十華里左右，槍聲機槍聲極密，北方之逃難鄉民源源而來。又據鄉民傳說，昨夜有共軍四五百人，自黃河心而來，經過蔡城至臨西邵寨，經地方團會拉火藥，集合千餘人，加以驅逐，共軍遂向西北方逃去。(按豫北人放連珠紙炮，謂之拉火藥。)

八 十一月二十五日，河化修防處呈報：冀隴北岸四十八至五十五公里，因股匪騷擾，民夫逃避一空。該段工程自本月十九日起暫告停工。

又據北一段續報：十九日：(一)朱樓韓村(爲何首三部最前線漢陽滑縣地帶)距本段約五十公里。昨夜被共軍包圍情形不明。(二)邵寨距本段約二十公里，爲國軍據點，昨夜被共軍襲擊，現正固守中。本日午前槍聲已息，惟際上際下田寨以北，遍地皆係難民，扶老携幼，大有風聲鶴唳之像。(三)傳聞黃河東岸，即老南一段下首龍集等處，有共軍爲數甚夥，預備自東向西，似圖襲擊國軍後路。(四)傳聞駐考城國軍已向長垣境內進發，似此長垣境內或可無大變動，但影響土工頗鉅。五十六公里以下全未動工。即四十七公里行將完工之小段，亦因軍事而停工。(五)據報邵寨西約十里之劉莊一帶，發見共軍騎兵，距本段不過二十里。似此情形，該部所在地，今晚恐有不安，已備天黑時向西四方暫退，并通知至崗各民工向東了隨暫退。

二十日，(一)本日拂曉及晨間，西北三四十里，槍砲聲甚密，至日中尙聞斷續聲。入晚八點，西北槍聲又起，詳情不明。(二)本段土工，自三十五公里以下民夫逃避一空，全部停工。

九 十一月十九日，河北修防處報稱：據南一段十一月二十三日報稱，頃據第二汎汎長范守文報稱，本日(即二十二日)下午，有共軍數百人，直達長垣趙凡寨附近，距工地西北八里，旋即撤退等情。

一〇 十二月二日，沁河工程總段報稱：查共軍一部份，在溫縣以東大司馬處盤據，以致本總段堵復工程未能推進。現據報告，此部共軍大部向東移動，所有五車口東虹橋以及黃河兩岸，均發現共軍踪跡。且木梁店五六里以外，便衣共軍三五成羣，往來不絕，實有包圍木梁店形勢。目前寨門緊閉，斷絕交通，情勢萬分危急。關於工款假冊文卷儀器等重要物品，究應如何處理等情。當飭於必要時，移駐倉店。

十一 十二月五日，據派赴北一段段沁河總段督導工程之候副總工程師張漢及王工程師琪琪局報稱，十一月十一日夜，武陟縣城木梁店被共軍攻入，焚燒搶劫，損失慘重，經國軍增援逐出，於城西激戰數日。查北一段段工程急待勘估，大隄并需施測，黃河五車口及東虹橋兩決口，亦在迅雷堵塞。惟共軍在附近紛擾，員工頗具戒心，難望施工。爲急於工作起見，曾派人員化裝全活摩勘估，實測尙難進行。二十日，復據沁陽武陟等處。二十九日，溫縣被攻失陷，幸候副總工程師於失陷前數小時帶領員工倉促逃出，三十日，奔至倉店。王工程師被圍于沁陽城內，至十月三日始隨國軍逃出。現沁陽，武陟，孟縣，溫縣各處情形紊亂，員工安全堪虞，恢復工作，進行困難。已由本局電請鄭州城鎮公署派軍駐守，藉資保護，俾便修。

十二 二十月十日 據王項石料廠急電報告：佳晚，共軍突襲該廠，將機件汽油焚毀，并攔走工伙等情。當派副廠長張興會同塔德聯開往詳查。旋據返局報告，經即轉報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及鄭州綏靖公署。原報告文如次：

(上略) 案查王項石料廠機件汽油汽車被匪人擄毀焚燒，已派副廠長張興前往視察肇事情形一案，前經派灰工電報報，計蒙警署及塔德聯副廠長塔德聯關於王項石料廠視察返局，據報告稱：塔德聯塔德聯副廠長及行總公路運輸隊隊長歐氏等先赴新鄉，約同軍調部新鄉小組倫尼士段，同往王項石料廠視察。計共被擄毀開山機三架，機工機一架，及附屬工具。又行總公路運輸隊載重八卡車十輛，大吉普車一輛，及附屬工具零件等。焚燒汽油，計行總公路運輸隊七十六大桶，石料廠十二大桶。當時擄去廠伙六名，衛士七名，步槍六支。又包商工人有二百餘名失蹤，是否被擄，抑係逃走他處尚無確息。所有石料廠及行總公路運輸隊工作之中外籍人員在出事後，均驚慌萬狀，堅請移新鄉暫避，經張興等再三以石料關係堵口甚重，萬不容停止開採，反覆曉諭，力加撫慰，工場秩序始為恢復，包商等亦允照常工作。惟開山機不能應用，亟暫改用土洋開採。運輸工作亦須俟行總公路運輸隊另行派車，始能積極推進。至匪人來劫，據石料廠報告，係太行區共軍。惟據倫尼士校表示，或係少數共軍利用當地民衆不滿機噐開山，影響其世傳採石生計。又因行總公路運輸隊外籍工作人員與民衆相處不洽，致煽惑發動此次事變各等語。本日復據王項石料廠廠長伯備報告，案同前由。查口門看機噐工，已經架起，俟日內將二萬公方，運存王項車站特裝火車者約一萬公方。預計至少尚須採運四萬公方，方敷工用。值此需石萬分急要，刻不容緩之際，發生如此意外

，是否中共方面仍襲九月間故智，蓄意破壞採石，阻撓堵口，雖荷特調查，但堵口工程進行，事實上已受重大影響。除竭力設法補救，加緊開採，並洽請行總公路運輸隊趕速另行撥車外，萬一石料接濟不及，貽誤堵口限期，職局似難負責。又查十日晚，據駐口門憲兵隊密報，有大股共軍將東來，直撲，當即一面飛報鄭州綏靖公署，一面嚴行戒備，接獲偵夜。昨日尤彩親赴鄭州綏靖公署面謁副主任報告一切，蒙示已分防各屬嚴密防衛，囑仍照常推進工程。除嚴派各屬母輕信謠言，照常安心工作，并日夜巡視工地，加意戒備，以免疏虞，暨分呈黃河水利委員會暨鄭州綏靖公署外，理合抄同副廠長伯備報告，一併報請 鑒核示遵，并俯賜轉報行總為禱。(下略)

**附：王項石料廠廠長報告 十二月十日**

茲將本廠十二月九日夜十時至十一時之間，共軍突襲本廠破壞情形，分陳如次。

- 一、本月九日夜十時半突來中共太行山軍區第四分區黃心如部五團約五六百人，由無名分三股向何屯包圍，分由西南西北口門進入。
- 二、當進入口門時，即被新鄉自衛第一分隊兩兵發覺，予以堵擊，終以寡寡懸殊關係，被匪俘去列兵路福珍李傑草等七名，步槍六支。
- 三、匪人衝入石料廠後，隨將停放之壓氣機三部推土機一部炸毀，並將汽油十二桶，工作室多數工具，帆布蓬四塊及衣被等件，均行焚燬或掠去。
- 四、計俘去本廠廠伙王紀文，韓日龍等六名，何屯保壯丁二名，CHT汽車隊技工二名，及寶平西北兩營遺棄往撈甸井之工人二百餘名，連該工人所用工具及鈔粉等亦多被擄去。

五、同時C.H.F.汽車隊汽油七十六桶，大卡車十部及大吉普車一部，房三間，均被焚燒。

六、濬王墳車站東門口以東礮石支道路軌，被破壞約半里。

十三、十二月二十二日，閩慶處長張興報告備齊副局長及塔德頓閣赴下游視察，被共方檢舉折回情形。茲錄其原報告如次：

### 報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花園口堵口工作積極趕進，合龍之期不遠，下游防禦情形頗須明瞭。職於本月十五日奉 派由花園口堵塔德頓閣王工程師玉瑛至汴，約同齊副局長及中共代表趙明甫前往冀魯二省視察。該將視察結果報告於後：

十二月十六日，由開封經開封爭灘莊一帶，冀豫交界之大隗河南壩內一段，似嫌太寬。且戰工太少，亟待糾正。冀豫堵修工作甚好，殊堪嘉許。當即沿隄東下，不意行至臨濮集附近小高店，突遭共匪民兵襲擊，經中共代表解釋，始得安抵臨濮集。

十二月十七日，出臨濮集沿隄視察，甫行二三里，遭共軍射擊二槍，同行諸人認事態並不嚴重，繼續東行。孰料至壘口又受中共游擊隊射擊，計四週發槍十餘響，當即向中共代表趙明甫提出抗議。蓋趙代表在汴時一再保證在中共區視察，安全絕對無問題，現前後襲擊二次，蓄意傷害。職等無法執行視察任務，本擬折回，而趙代表堅稱事出誤會，以後決不至再發生類似情事。鄭城共方縣政府亦設在共軍中心區，不應有意外事件，並以折回隄封，沿途更不安全為威脅。於是仍相繼沿隄東下，詎經過舊城時，共軍自衛隊又橫列街中，阻止前進，雖未發生意外，職等却飽受驚嚇。離開舊城不及一里，同行之聯總大卡車（聯總魯西辦事處主任韓生與湯生乘坐）突被射擊，至此聯總

人員與職等均認為安全毫無保障，決定留任隄防不遠之李通士堂。

十二月十八日，中共管冀魯豫邊區政府冀魯豫行署副主任賈心毅偕該署秘書長羅工高，中共區黃河水利委員會主任王化雲至李進士堂，緊邀赴行署所在地張秋集，並絕對保證旅途安全。職等因下游隄防情形亟待明瞭，即決定前往，行至壽張附近之高張莊，適大隊共軍正在行軍，見塔德頓閣吉普車疾馳而去，即大聲呵問：「美國人到這裏幹什麼？」旋向職等乘坐之小吉普車發槍百餘響，職等避於車輪之下，始得倖免無事。晚七時，到達張秋集，便飯後，開始商談下游隄防問題。職將會商之要略略陳述：

一、復隄預算一再奉會核減，並指示：復隄土工及整修隄工均以恢復二十六年戰前狀態為原則。所有中共方面及冀魯二處辦理復隄工程，應悉遵此原則辦理。

二、按照以上原則所有疏濬河道，疏浚海口，加修新工各項趕出恢復前狀態範圍以外之工程，一律不能舉辦。如經勘查認為必要，本局擬彙案另擬計劃，呈請撥款或請列入三十六年修防案或整個治本計劃案內，另案舉辦。

三、中共方面在汎前修成之主方，應由冀魯兩省修防處各就主管隄段派員會同中共方面負責河工人員作一詳細驗收，以憑結算以前工款，並再定編續修計劃。

四、冀魯二省復隄土方按照水利委員會核定數量：魯省為一千五百萬公方，包括中共修成之主方，冀省為四百萬公方。所有中共及冀魯兩處已成及續修土工總數，應會同詳確商定，不得超越以上範圍。

五、中共方面應能負責修復隄段之起迄地點，應先會商確定，並會同規定各段內，按不超越預算範圍之應修土方數，以憑雙方依辦



規定積極推進。

六、土方單價原列每公方一千元，並奉令不得超越，如必須超過（如魯修防處因麵粉未到，折價發放，每公方最少一千四百元，即已超過），應核減土方，以資挹注。

七、整修隄工程在中共隄段者，應由冀魯兩處各駐主管隄段派員會同中共方面切實查勘，依據核定恢復前狀態之原則，並在不超越核定工料數量範圍內，擬定整修計劃，積極推進。

中共代表趙明甫中共黃委會主任委員王化雲與中共行署段君毅先後發言，認為裁測取直疏浚海口化險除工，曾經趙委員長與馮總工程師同意，現中央加以變更，不能隨意。又謂冀魯中共區負責施工之隄段，應以今年六月以前之情形為標準，最近經政府收復之區域，修隄主權仍應屬於共方。最後發言，政府未履行協議，提出五項要求：

- (一) 堵口延至明年夏天。
- (二) 第一期工程欠款必須年前發放。
- (三) 河床居民遷移救濟費一五〇億必須按照上海協議，如期撥到。
- (四) 六六〇億工款必須按照原擬長短公平合理分配，不同意水委會所分配之數目。
- (五) 如政府繼續堵口，所有惡果均由政府負之。

在今年大汛後，堵口曾經共方同意。職等奉 派前往冀魯，主要任務在觀察下游復隄情形與會商國共銜接隄段之培修事宜。今共方提出許多無理要求，不惟違反以往協議，且與彼此會商視察原意不合，致會議至次晨五時半仍無結果。後大家同意，單就復隄工作商談，經

決定原則三項：

(一) 國共雙方培修之隄段，必須銜接。(二) 共方培修之隄段，應由共方負責防守。(三) 共方所做之土方，應按照其他隄段方價格。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張秋民衆代表齊集中共冀魯行署，要求保證發給河床居民遷移救濟費，並請求在下游隄防培修委晉以前，延緩堵口挽水重歸故道。此項超出職等職權之外，不能作主答覆，而該民衆代表出口煩言，糾纏不去，後經中共段主任解說，允將民意代為轉達。事後，職與塔德顧問等商談，咸以旅途既不安全，無法完成任務，只好折回，以待來日情勢好轉再往。

十二月二十日，返汴，道經臨濮集以北，又被共軍游擊隊攔擊二槍。綜上情形，中共方面對於培修工程之進行似有故意提出困難問題冀圖威脅延宕之嫌。除商承齊湖局長與趙代表表明市口頭說明，關於堵口工程本局祇遵照中央命令積極趕辦，期於凌汛以前如限完成。關於培修及冀魯二境我方控制隄段之復隄工程，已嚴督各主管處段加緊推進，以資配合堵口，早竟全功。關於中共區內隄段亦請依照中央核定，以恢復二十六年戰前狀態之原則，早日施工，免致水復故道，下游再罹災變，為害民生外，詳將此次赴下游視察經過詳細情形，據實報告，伏祈 鑒核。兼工務處處長 閻振興。(工務處稿)

### 薛委員長一月六日在水利委員會紀念週演說詞

各位同志，各位先生：今天是本會三十六年首次紀念週，際茲歲首令節，謹先恭頌 主席元且在中華慶祝典禮時告文武百官詞一段，以資警備。

「我很希望我們公務人員樹立廉能精進的政風，近年以來，國內外輿論對我們中國政治常有極嚴格的批評。他們對我們官吏的一般觀念，一則曰貪污，二則曰腐敗，三則曰無能，四則曰自私。輾轉

流傳，甚為普遍，以致國內輿論相隨附和。這種惡意的宣傳，最初出於別有用心者之所為，其用意在於使人民對我政府失去信仰，可以達到他禍國殃民的目的。實際上，我們大多數公務人員，自抗戰以來，受微薄俸給，任繁重的工作，忍飢耐寒，冒險犯難，固守崗位，恪盡職責，對於國家的貢獻，可以問心而無愧。但是我們各級政府的主官，却必須澈底反省，並且要自動檢查，因為害群之馬，是任何職業任何部門所不能免的，我們政府之內如果有一個貪污腐化，或泄密無能不稱其職，就足以影響到我們全體官吏的信譽。我們抗戰這樣長久，公務人員待遇這樣菲薄，當然不能個個都專心職守，毫無怠失，尤其基層業務，範圍既廣，人數又繁，督察一有疏虞，就不能完全防止其舞弊的行為。政府對於貪污瀆職和失職人員本來訂有各種懲戒處罰的法規，希望監察機關和司法機關實行職權，嚴格糾舉，各機關長官也要親自督察，自動檢舉。當此憲法已經頒布，憲法即將實施，我們刷新政治，裨益民生，應請改造我們的政治風氣，提高我們的行政效率，以促進建國事業的完成。我們以為貪污犯法，必須嚴懲，腐化生活，應當根絕，然而我們執行公務，必備的條件，不僅是要廉，而且要有能，不僅要生活整肅，而且要盡瘁奉公。凡是因循遲緩，效能低落，固然是不夠條件，而分心旁騖，誤公，也一樣是不夠條件，因之我希望我們各級主管要策勉全體公務人員，勤於學習，勤於研究，要積極精進，知恥自強。要知道抗戰勝利已逾一年，建國工作的進行不容再緩，我們不能因國家現狀的困難和生活重担的重壓而灰心喪氣，我們一日在職，就要一日無愧於職守，我們要乘此歲序更新的時候，鼓起自信，立定決心，務必要改革弊端，健全人事，澈雪我們政治上所受貪污腐敗無能自棄的恥辱，建立廉潔精進，有守有為，純公無私的新政風。

一  
主應此段訓詞，其對公務人員愛護之殷，語誠之切，真是情見乎詞。吾人恭聆之餘，誠應恪遵指示，深自反省，立下決心，努力自強，以澈雪政治上所受貪污腐敗無能自棄的恥辱。果能如是，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外人之批評非始不是藥石之言。

一年之計在於春，兄弟以為每一個人從今天起，便應當立下一個新的決心，每一個機關從今天起，便應當樹立一種新的政風。新的政風是由許多人新的決心聚結凝結而成的。際茲歲首令節，希望我水利界同仁，人人立下一個新的決心，來共同造成我水利界新的風氣。

今日中國，其環境之艱難複雜，實非任何一個國家所可比擬。如此艱難複雜，國家能够不亡，能够自立更生，更能够擊退強敵，訂憲法，走向富強康樂之途，實賴於我賢明領袖的動精圖治，堅苦領導，現在舉國之大，最愛動惕勵者惟我領袖，觀其一日萬幾宵旰憂勤，我們實有無限的感奮，而領袖關懷我公務人員，體恤悉切，有若家人父子，我們更有無限的感動。上面所讀元旦告文武百官訓詞中，對我公教人員之俸薄任重，時深在念，訓勉有加，雖然現在因為武裝政黨的擾亂，物價踴躍，生活不易，但受領袖此種偉大人格的感召，惟有力加忍耐，含辛茹苦，能渡過這一時的難關，即可重登坦途，共慶昇平之樂。希望我水利界同仁埋頭苦幹，公而忘私，為國家建設大業，努力邁進。

本會歷年所揭示的工作標準，是我們工作最起碼的條件，我們必須一一做到，方能無虧職守。茲為我同仁重申前義：

事務方面：須案無留積，事無不畢。  
工務方面：須工無延誤，款無虛糜。

財務方面：須日清日帳，月結月報。

人事方面：須嚴督勤訓，綜覈名實。

這些都是最起碼的條件，以往我們能做到，今年我們更要嚴格的做到，以提高工作效率，完成艱鉅使命。

此外，尚有應請同仁注意的幾件事。

一，須注意平時考核。上年年終，奉 國府訓令，平時考核須與年終考核並重。所謂平時考核，應注意「平時」兩字，也就是說，從每年的第一天起，即須注意考核工作，以爲年終考核之依據。如果平時漫無考核或雖考核而不認真精密，一直到了年終，才憑一時想像，隨意定個獎懲，那便不能算是綜覈名實的考核，也就不足以言信實必罰。希望本會及附屬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注意平時考核，認真辦理。本會對各附屬機關人事的考核獎懲，也應當層層負責，力求公允，這與整飭人事改造政風，所關甚巨，所以今日特爲提出。

二，須注意準備工作。事豫則立，準備是成功的唯一因素。盟軍登陸法國海岸，數十日間席捲全歐，其偉大成功，時賢多歸功於盟軍一年零幾個月之準備工作。本會舉辦水利事業，雖因環境或財力關係，一時不克順利進行，但準備工作，絕無可緩。又如資料室之設，就是想把資料整理好了，以備不時之需。從前本會剛剛成立，如遇有人來要資料，總是臨時向附屬機關調取，頗費周章。但是以往因爲成立不久，其情尙有可原之處。現在，成立已逾五年，一切應當均上軌道，如果仍有此種現象，實爲我們莫大的恥辱。今天，吳文官長在國府紀念週中報告，說到張主席岳軍在美國時，曾託美國友人索取美國來華農業考察團資料，竟長即由國務院將全部資料送來，其行政效率

之速，實足驚人。準備工作是加速行政效率的礎石，希望同仁切實注意，努力以赴。目前國大開會，工務處對各省每項工程現況製成一表，遇有國大代表詢問各該省水利工程情形時，一經檢閱，即可答覆，甚稱便捷。此表以後應每月修正補充一次，以期盡善盡美。此爲準備工作對行政處理發生效果之一例，由此一端，可推其餘。

三，須注意勤政愛民。勤政和愛民是相互關聯交相爲用的，有愛民之心才能有勤政之實，有勤政之實才能有愛民之效，二者相輔相成，驕眉並進。我們是公務人員管理人民的事，必須體察人民疾苦，關心民瘼，這是我們的職責，不容旁貸。我水利界同仁辦理水利事業，固然爲人民興利除害，但是在工程進行時，諸如招工購料均須依賴人民，辦法稍有不善，處理稍有玩忽，即足變成擾民殃民。在工地員工和人民接觸最多，如果態度傲慢，言行失檢，尤易招致怨尤。凡我同仁，應知我們是來爲人民服務的，必須處處謹慎，時時小心，和人民打成一片，方能不虧職守。現在隨便舉一兩個例，來說愛民之事，凡人民有所請求，無論准與不准，批答必須從速以免懸望。又如有人民向本會請求某種事件，如果不是我們主管，我們切不可含混的予以駁回，一推了事，必須將其事應歸何種機關管轄及其地址何在，一一批明。在我們不過一舉手之勞，而人民接奉批示，知所適從，受惠甚大。古人云：「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大的地方固應如此，就是小的地方也應當如此。我們既爲人民公僕，就應當有此種精神。

四，須注意提倡學術。學術是事業的基礎，凡在水利界服務的同仁或其他各方面人士，對水利學術如有特殊研究或發明創造者，本會

必須慎重尋求加重重視，並且要優予獎勵，此於水利事業前途關係至鉅，切勿等閒視之。

憲法頒布，我國家自茲步入新生之途，建設事業必將大形開展，

### 薛委員長暨沈副委員長致黃委會趙委員長電

聞口河南修防處轉黃河水利委員會趙委員長長友琴兄勳鑒：頃接西儉代電，藉悉台從赴周口一帶視察工程，並主持慶祝安瀾事宜，聞之滋慰。溯自醜虜侵軼封疆，中原板蕩，溺我黎庶，潰我國防，於是城邑為墟，邱林成壑，傷心慘目，亘古未聞。主席蔣公奮其神武，統馭兆民，苦戰八年，擊摧強敵，降幡既樹，禹甸重光，漢室咸談，再見今日。然而大戰之後，滿目瘡痍，兵燹未解，懷山襄陵，浩浩萬頃洪波；破閱殘闕，妻妾千門野哭。尋求舊時醜敵，

篤弱不敏，於茲歲首，願持以上各事自勉，並與我水利界同仁共勉之。

(完)

何處靡蕩；再來此日村墟，路多饑殍。是以中外朝野對於黃氾隄防，莫不萬分重視。我水利界同仁懷於職責所在，更未敢稍有懈怠。因此在本年內，雖經迭出險工，卒賴君兄之不辭勞瘁，躬親督導，與河南修防處暨各汛段諸同仁之矢志竭力，搶救及時，乃能轉危為安，化險為夷。當此霜華初降，普慶安瀾，仰企賢勞，殊深嘉慰。望兄即將此意轉知諸同仁，並希此後繼續努力，務於堵口復隄以前，對此黃氾新隄隨時防範，永資完固，致予望之！弟薛篤弼沈白先工戌齊叩。

### 豫冀魯三省沿河軍民協助復隄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

第一條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辦理花園口堵口工程，將於三十六年一月中旬合龍，下游水復故道。為促使沿河軍民注意復隄工程以策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豫冀魯三省兩岸大隄，因抗戰八年而遭受損失之重大殘缺損毀工段，本局將於河復故道前，一體整修。沿河軍民對於已修竣工段，應切實愛護。特修隄段，應協助起修。

第三條 沿河駐軍或地方團隊協助復隄事項如下：  
(一) 與本局各管工段負責人隨時密取聯繫，對復隄工作之推進，多予協助及便利。  
(二) 在軍事區域內已修竣之隄段，如因必要利用修築工事

者，應先商得各管工段負責人之同意，并以儘量避免挖毀隄身為原則。

(三) 因受軍事影響尚未修竣之隄段，應儘量設法掩護各管工段工作人員天趕修，或與各管工段負責人會商，設法發動當地民衆修復之。

第四條 沿河民衆協助復隄事項如下：  
(一) 協助各管工段，於必要時辦理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二) 巡視隄面有無水溝浪窩或埽道未經修整，或墳壘未經實處。  
(三) 查隄身有無漏洞鼠穴，或隱暗殘缺未經翻修處。

(三)水復放道後，巡視水流趨向，有無發生險工處，或戰前原為平工，而現變為險工處。

(四)自動修葺因受軍事影響尚未修復險段之重大殘缺損毀處。

第五條 沿河駐軍或地方團隊協助復工工作，由各駐在地之單位主管長官領導推動之。

第六條 沿河民衆協助復工工作，由各管縣政府通飭沿河鄉鎮公所，集合距河五公里以內之村莊民衆，組織護河隊辦理之。

第七條 護河隊人數不限制，視每個鄉鎮公所所轄沿河五公里以內村莊民衆壯丁之多寡而定。以每個壯丁均須參加護河隊為原則。

第八條 各鄉鎮設護河隊一隊，由參加服役之壯丁互推熟悉河工，熱心公益，具有領導能力者一人為隊長。

第九條 沿河各鄉鎮護河隊組織成後，由該管鄉鎮公所函報各該管工區備案。

第十條 護河隊巡查隨工發現有第四條(一)至(三)項情事，立即飛報該管工段派工修補。如工段人夫不敷，即由護河隊出動協助修補。

第十一條 沿河駐軍或地方團隊及民衆協助復工，均為義務工作。

第十二條 沿河駐軍或地方團隊及民衆協助復工者有成績，或有特殊表現，經該管工段負責人核明者，得呈請本局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獎勵軍民協助復工辦法如下：

- (一)榮譽獎：獎旗，獎章，或匾額。
- (二)獎金：數量由本局視工程大小核定之。

第十四條 領導軍民協助復工之官長著有成績，經該管工段負責人核明者，得呈請本局轉請其主管軍政機關予以獎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水復放道時，沿河駐軍及護河隊應特別注意，嚴密查防，有無不良份子圖謀破壞險工。如經查有確據或發現動作者，應立即飛報各管長官，或該管工段，從嚴究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須技監姚科長蒞工座談會紀錄

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

地點：局辦公室

出席人：須技監 姚鴻儒 閔振興 李鑑治 羅文琳 李承藩 潘

錫芬 任品乾 陶述賢 毛壽彭 齊壽安 朱光彩 左起

彭

主席：朱光彩 紀錄：左起彭

一、主席報告上月二十八日以來堵口工作推進情形：口門工作自上月二十八日以來，即遵照沈副官長須技監上水來工決定新計劃積極推進。十一月一日，河勢變化，舊橋線深十八公尺處，淤淺為八公尺。在工高級技術同仁均主張乘機仍存舊橋線趕進。齊副局長即將原在新線修築柳樁之工程隊全體員兵，調至舊橋線，修築柳樁，以期控制流向。同時，對於新橋工程，仍遵照原定計劃積極準備，未稍懈怠。惟當時有一疏漏處，即恐河勢轉急不能確定，故未敢向水利委員會正式報告。備本人向須技監私函報告，說明當時情形，並奉委員會正式指示：一可在舊橋趕進，並盡量先拋柳樁土袋一等因，亦經遵

辦。旋本人於七日冒雨赴汴，出席參議會報告局務，請由齊副局長代理。適逢連日烈風暴雨，九日返上時，口門形勢又形逆轉。但同時新橋線專部，亦發生劇深現象，東頭碼頭（香水柳）墊填三十公尺。打樁初以絞盤不易借到，誤時甚多。嗣又以船架不易定位，且在急溜中施工危險（船架傾倒河中）故打樁一機後，即暫停頓。惟關於土工及兩岸培土工程，均已做齊。又舊橋經數晝夜之努力，打樁十八排，現剩餘二十排未打，寬僅八十公尺。此口門自上月二十八日以來工作經過情形也。本日承須技監姚科長乘車視察，尙望多賜指導，本局同仁，自應絕對遵辦。

二、須技監：主席報告一月來工作經過情形，本人當返京轉陳本局長 副委員長。關於此間各部份工作詳情，正分別商談，希望仍多供給資料，俾可返京報告。本人此次來工，一則因本局長去電相邀，二則奉 委員長副委員長命令傳達二點：（一）塔口工程務須於凌汛前完成。（二）新橋工程仍應積極進行。至本人意見，願供給各位者：（一）研究再做控制洩向工程，導溜西移。（二）舊橋護底工程，必須同時趕做。（三）如舊橋進展，應避免兩頭同時進展，通溜刷底，應以平堵為原則。（四）注意石料之是否足用，或購磚料補充。（五）注意下游御險工程，及拆除新鐵路之配合。（六）注意防護凌汛。最後關於工程進度表，及工料配合之報告，務請按期報告。因 委員長 副委員長對此異常重視。本人明日再留此一日，如各位有須向本局長副委員長報告或請示事項，請儘量提出，本人當返京轉陳。

三、閘處長報告：須技監及塔德顧問商討在舊橋趕進辦法。（一）避免兩頭同時進展，以期維持平堵原則，免使河底刷深。（二）照目前情形，應再進四排後，即用浮橋拋做護底工程。此次浮橋，塔德顧問負責辦理。（三）東排打樁機，塔德顧問同意移至下游新

橋線打樁。（四）新橋兩端如何加強，使承受橋架，須加研討。

四、陶總工程師：浮橋問題本人已詳加考慮。關於按設辦法擬用船架橋樑，在上游打樁。將橋拋石護位後，用以繫船搭造浮橋。此項浮橋，須用八個大平船連接。其餘平船，用小登陸艇身引運料。

五、本局長：用船架橋樑在急溜中打樁之困難，在下游新橋線已可證明。用以打樁搭造浮橋，是否仍有困難，應加考慮。必要時此項浮橋，似尚須在東端陸地上施打，以策安全。又新橋線兩頭皆係柳，如何承受橋架，推進工作，似亦應加考慮。

六、須技監：上次對此問題，已經研究，如查上打樁，須在柳上加作他種工程（打樁架板或填土），以資承受橋架。又是項柳，不必一定透水。

七、潘副局長：（一）目前如新舊線同時並進，人手不敷，似必須加調人員，分別擔任，以專責成。（二）各項工程之詳細做法，似可由負責主辦人員，視工情臨時酌定，不必事前決定，以免拘泥。

八、陶總工程師：現在工期太迫，各新舊橋同時並進，萬一未經塔合，而凌汛驟至，兩橋均受損失。是否可先集中力量，趕做舊橋，一面將新橋兩頭做齊，以資節省材料，作一退步之處，擬請考慮。

九、須技監：關於新橋線，照現在情形，凌汛前不能有把握完成一點，本人亦亦經考慮，並向委員長副委員長陳明。惟奉諭仍應趕做，故對於總工程師提出問題，本人在此不能作負責決定之答復。上，本局長：新橋仍 本局長副委員長意見積極趕進，請大家商討進行辦法。

十、閘處長：為決定各項推進辦法起見，擬將舊橋新橋及工料等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以清眉目。

十二、須技監：關於各項工程推進細目，擬請由各工程主管人詳

細商討，本日可先決定各項原則，以作依據。至行橋之推進原則，應以不使河底因淤塞而漸深，以維持平堵原計劃為大原則。

十三、朱局長：關於各項工程推進程序及計劃，請由陶總工程師負責擬定，提請須按指示。

十四、散會。

## 本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齊副局長壽安 朱主任授元 鄭秘書誠 任顧問易乾  
劉處長貴璋 周秘書希文 熊顧問觀民 羅處長文琳

吳科長引翼 侯副總工程師振藩  
主席：齊副局長 紀錄：趙家驥

- 一、開會如儀
- 二、宣讀上次紀錄
- 三、檢討上週工作
-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局長因赴開封出席省參議會報告，本日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在討論議案之前，願意將河流的一般水性，概括的報告一下，供大家的參証。近一週來，口門情勢變化很大，因而有一部分同仁感覺到黃河實在是遷徙無常，令人不可捉摸，因此不免發生一種依賴天時及運氣的心理。這一種心理影響我們堵口工程前途很大，確實需要加以解釋的。我們都知道中國數千年來史乘記載黃河的水性，一概以「性曲善變」四字來包括，他的善變是公認的事實，但是「變」，是循河流一定的道理變的，並不是亂變的。第一個道理，是

水性就下，水是向低處流，不會向高處跑的。第二個道理，是因離心力及向心力的關係，左右擺動而不走直線的動作。通常是上下兩個渦中間，連以過渡直線，上渦向南，下渦一定向北，曲度的大小長短是隨河床土質，及兩岸工情水勢而不同的。但按自然經濟的原理，是極欲使其上下兩渦趨于一致的。此與物理上射入角等於射出角道理差不多。第三個而且是極端重要的道理，尤其在黃河是「水力恒欲保持其平衡」，水力增強而所挾泥沙不足，就冲刷陡岸河床，掘取一部份泥沙，以平衡其水力。水力減弱，就將所携過量泥沙淤墊一部份，以輕其負荷，而水力之強弱恒以流向之向背為轉移。控制河流主要原理，概如上述。

水位漲落無常，流量增減無定，因而携帶泥沙之力（流速）亦強弱時變，因而冲刷淤墊之現象，遂不時發生。淤，則深者變淺，水溜他移；刷，則淺者變深，水溜來歸。黃河遷徙無常，概原於此。幸賴上述第一個道理，藉以控制水流，是以如果沒有改變流向工程之實施，水流之通常方向是不變的。舉例來說，河南以險工著稱的黑岡口，柳園口，河北的老大壩，劉莊，山東的朱口，全是多少年來不變的。就拿花園口來說，自從二十七年決口以後，歷年均有口門斷面圖，讓我們拿出來作一個檢查，就知道在伏秋中洪水的時候，如果河床是東面深西面淺，等到春冬低水的時候，大溜不會反而移向西面淺的地方去的。

我們堵口的目的是把河流挽回故道，換句話說，是要使水從深淺的地方，移到淺的地方。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把水位抬高，抬高水位的辦法，不外兩種：一種是攸槽工程，硬把水抬高，一種是藉河流自然的力，先把口門淤淺，水位因而抬高。前者工艱費鉅，後者工程易舉。但是故道已斷流八年，河水全部流出：口門怎樣淤淺呢？不

能不設法使流量分佈在全口門，因而不能設法改變流四。因局內而所趨，冲刷立至，大溜離開，淤淤立生，深者變淺，淺者變深，深淺互異，流向自然隨之而變，吾人修橋輔助工程之目的，亦即在此。唯此次堵口器材之多及工料之少，均打破以往紀錄，現地存石不過四萬方，拿來用在沈湖委員長等來工時共同研訂之計劃，就可敷用。以月前橋樑深成而言，用在舊橋，尙相差甚巨，工艱時迫，究應採取某一計劃，實不容再緩。俟局長歸來，當可作具體決定。其他詳細，請參閱本人一加修緩溜導流輔助工程之目的一文。(附後)

(二) 任兼主任秘書報告：(甲) 在七日下午，鄭州綏靖公署交通處送來緊急通知，以奉 綏署顧主任諭，商議隴海路局在中牟修復黃河橋工程，應如何配合本局堵口工程，以免軍運中斷，邀請 局長出席。因局長赴汴出席省參議會報告本局最近工作情形，由路總工程師代表出席。經決定三項：一，中牟橋十二月底，由路局負責完成。堵口工程十二月中旬，故道過水，在此相差半個月中，因過水量較小，可利用現存汴路舊路去原九孔洩水，交通不至中斷。二，中牟橋與堵口工程應隨時配合，不能發生中斷脫節情形，影響軍運。三，雙方工程進度，應隨時通知綏署交通處以便聯繫。(乙) 審計部派稽察許丹丹先生來工，主持審計事宜，各處察應請對審計問題檢討一下，有無阻礙工作之處，一俟局長歸來，擬舉行座談會一次，在法令範圍內，下其裁決當解決。

本局原定以蘇王墳石料，關同時供給，平漢隴海兩路同時運送，不敷工需，所以加用黑石關石料以爲堵口之用。沈湖委員長返京時，允向交通部交車皮，供給黑石關運石，因恐車輛到來，石料不敷運輸，所以用迅速方法，公開招

標，並於本月一日，備四審訂八員，去蘇王墳購運兩輛手續。經查勘黑石關之採石場頭爲狹小，以前開石之土塊碎片，漫山堆積，非但汽車無法通行，即牛車亦只能駛至山下。山上之石用人背至山下，再上牛車。此處牛車載重甚少，僅能容〇、四方，較蘇王墳之牛車載重，約小一半。且牛車甚少，徵調不易。似此，即用牛車百輛，每日亦只可運二百方，年前至多可運一萬方，所以必須設法交涉 C.H.T. 汽車隊，前去協助不可。由石廠至火車道，約二公里，又無車道。火車如停在道上，等候裝車，則東西交通，勢必停止，所以鋪設畜道，亦屬必要。此次投標，共十一家，五家得標。因爲不供給開山機火藥引繩及鑄鑽等工具，又無麵粉，所以較蘇王墳單價爲高，計每方九千四百七十元。最多者包一萬方，最少者五千方。日期最長者，一百天交齊。自八日起已經開工。

(乙) 汽油：最近汽油問題，頗爲嚴重。日前爲應急需，已在鄭零購五十桶，最近蘇王墳又催促運送汽油應用，免誤裝車。正擬再購一百桶，聞聯總物資救濟第四十二列車內有汽油柴油，暫時足可應用。同時又向一二三宋地一十八桶二十加侖。不久上海源源而至，汽油可告無缺。

(丙) 柳枝：因造淡水壩之故，需用甚急，且寒霜落葉，不合工用，尤須加緊收購。四十里以內恐難於短內期運到二百萬斤之數。四十里以外之處，因運程過遠，各縣政府要求加價，爲增加收購效率計，擬普遍增加運費，已另有提案。俟決定後，再約集座談會，請審計人員商定加價辦法。預料加價後，柳枝應可供給工需。

(丁) 膳料：自上月得標，包商八家簽定合同後，多未能按照預定限期送料。最多者送到包額百分之十八，最少者僅送到包額百分之。因皆借用了百分之二十的貨金，在貨款未扣回以前，一旦取消合



於，糾紛必多。最近有附近鄉民願意現款送料，請求本局收受，但為支接包商計，亦不便應允。因恐農民希圖現款送料，囤積待價，包商無處收買舊料，即無法繳還貸款，日內擬派員清查包商情形。同時，堵口應用舊料是否可以減少，另有提案，擬請堵口總段估計後，再行決定。

五、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關於津貼本局在工職員眷屬房租每人每月一萬元案，應否包括河北山東兩省防處，提請公決案。

議決：應一律准予支給。

(二)運輸處提議：為各轉運所押運天汽車隊司機助手房機匠，擬按例各發給棉制服一套，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應聲敘理由，呈請核示。

(三)材料處提議：在堵口所需物料，包商送繳甚少，近有居民呈請准予自動送料。又就目前工程所需原數，應否減少，均請公決案。

議決：既經發包，不需現價收購。所需數量，交堵口總段重行估計。

(四)總務處提議：帳蓬四週房頂，急須用磚料築砌，以禦風寒，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處照辦。

(五)會計室提議：擬定汽車司機薪津支給辦法二項，採取何項為宜，請公決案。

議決：照第一項辦理。

(六)會計室提議：茲擬定外勤費支給範圍，提請討論案。

議決：已有加班費，是否仍支外勤費，呈請核示。

(七)材料處提議：透水柳編需用柳枝，擬酌增購價每斤十元，並擬至本月底止，收足八百萬斤，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按審計手續辦理。

附：加修緩溜道流輔助工程之目的

齊壽安

全河大溜集中在口門東部(橋樁沖失部份長約一百九十公尺)，溜勢愈近，東愈急，河床愈近，東愈急。口門西部(橋樁拋石部份)約長二百一十公尺)及東壩頭上角，發生極大迴溜及嚴重旋溜，其原因有二：

一，口門原寬四百公尺，拋石護橋後，僅餘一百九十餘公尺，口門縮小一半有奇。且適值大汛開始時期，河水漲發頻繁之際，一旦將口門束窄，則河床勢必劇深，流速勢必增大，然後方足以敷宣洩。經本年九月二十日實測結果，水位在八九、二三，流量在四一二〇時，水深在八公尺以上至十一公尺者約寬一百公尺，十一公尺以上至十五公尺者二十公尺，十五公尺以上至十八公尺以上者約五十公尺。

二，口門西端自第五壩至石長至四百餘公尺，突南向內折，成入袖形勢，引水來歸。但外面尚有決口前殘障一遺，迫溜外移，因之口門西部橋樁下水位較低，水流較緩，致發生倒流淤塞現象。

三，東壩頭橋樁以下，裏頭工作突出過甚，阻水暢洩，以致上角發生旋溜，有橋樁部份發生剝溜。基於上述原因結果，在目前情況之下，完成橋工勢不可能，東壩頭保護工作亦感工艱費鉅，尤恐不能做為堵合時之強固基礎(此點關係甚大)。唯一希望即掘深渠，水位將日落，流量將日小，根據歷年流量比率曲線圖(接續十六個年份紀錄)，在十一月時，流量通常均在二千秒公方以下。但吾人必須注

意之要點，即數千年來人所共知之河工諺語「六落歸情，秋水狼根」，確與學理及事實相符合。是以屆時水位雖已降低，流量雖已減少，但因水面寬度亦必隨而減少（尤其在目前河床深度懸殊甚大情況下），結果，水深可能減少無多，大溜可能更集。事關頭。若不幸言中，則待至十一月間，打樁仍無法進行，事關仍須加緊搶護。黃河結冰期雖即屆（通常在夏歷十一月底左右），全工有盡付東流之危險，不能不預為之防。趕辦輔助工程之主要目的，亦即在此。茲將希望之效果，分列於次，能否達到預期程度，實不敢作武斷之決定。

(一) 第一、第三壩完成後，希望(甲)能轉移流向，使集中東壩頭之大溜，一部份離開壩頭，繞過有礮石之樁橋(轉移程度如何，不敢預定)，因而將業經刷深之河床游動一部份。(乙)保障西壩已完各種護岸工程之安全，必要時並可將各該護岸工程上之石料，移作堵口之用。

(二) 第二、第三壩完成後，希望(甲)減緩險惡流勢，使東壩頭得到安全保障。(乙)大溜全部西移至樁橋下面。(丙)可將刷深之河床，游至能繼續完成樁工程度。(丁)第三壩必要時，可做為另一擇地堵合時之基礎。

在上述輔助工作進行期中，如發現大溜西移，樁橋不能抵抗時，即及時先將樁橋加以保護(但不主張大量拋石)。倘上述各工完成後，仍不能將河床游至全部均能打樁程度(因時屆深秋流量及含沙量均少之故)，即可改用駁船築橋，拋沉柳樹。若增至與打樁部份高度相等後，再行統盤逐層填築，完成合龍。吾人目的及主體，始終係欲依照原計劃完成，但萬一因工料不足或進行困難種種原因，必須放棄

時，擬即修築第四壩與第三壩銜接，完成合龍工作。必要時加做第五壩以資鞏固。(三五，十，十六。)

## 本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朱局長光彰 陶總工程師述會 鄭秘書誠 仵顧問靜乾 左副

總工程師彭 周秘書希文 熊顧問觀民 李副總工程師賈泰

夏專員炳蔚 閻處長振興 全副處長琮 李處長承藩 劉處長

賈璋

主席：朱局長 紀錄：趙家明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紀錄

三，檢討上週工作

四，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1) 齊副局長因長垣收復，須去視察，同時與河南救濟分署商量解決河北復墾工人麵粉問題，於本月十一日離局赴開封關關長垣一帶。據左副總工程師報告，河北工人需用麵粉，豫分署已照借。現齊副局長擬便視察河南境內復墾工情，再遲數日，即可返局。(2) 近日口門情形變化甚多，在 沈副委員長須技監蒞工時，決定分新舊二線進行堵合，沈須二公未返京前，新線已着手施工，進行亦相當迅速。並擬在船上打樁。十月初，口門情形好轉，內

外同仁皆極興奮。齊副局長特別努力，領導新橋線工作人員，至舊橋東頭，趕造透水柳欄，以期控制溜向，不使惡化。同時，並奉薛委員長電令，迅速加拋柳欄及麻袋，以便河底抬高而利工作進行。不料六日及七八等日大雨，陝州水漲，沁河伊洛河又同時漲水，流量達三千秒公方。九日以後口門又形惡化，經數晝夜之努力，打成橋樑十八排。目下所餘者，僅二十排，寬度僅八十公尺矣。現正連夜拋石，保護既成木橋。連日濬湖局長陶總工程師商討決定用柳隄自東壩向西發展，以期抬高河床，繼續打樁。二十一、二十二等日，黃河治本研究所團長含英，雷按正鴻基，劉按正德潤，李處長賦都等蒞工，共同在口門詳細考查。團長長談，今年黃河流量之大，為歷年記載所無，按黃河變化習性來看，少候數日，水量減小，口門河床淤高，然後再趁機趕進，比較此時硬作，可以省工省料，事半功倍。總之，吾等應確實把握時機，謹守信心，一齊努力，依限完成。(3)近日同人工作興趣極佳，夙夜工甚可告慰。(4)漳洛段代本局舖設鐵軌，需款優予千兩，至又消。前已由陶總工程師與吳項，俟此項清結

於各所隊之押運夫機匠助手等請援例發給制服一事，原決定聲敘理由

，再呈請核示。現與審計室許稽察商議，無須專案呈請，可先先行管理費下撥支，將來編造預算編列一目，即可免得延誤時日，故未提議辦理。(2)同人領國民身份證事已商得鄭縣保甲照像片，故未一人一組，合照後分剪，每人贈一千五百元，身份証每張三百元，每人共需一千八百元。(3)工作競賽辦法，日內即可公佈施行。(4)近查各單位主管，每以職員工作勤勞成績優異，請求加薪。核之情理，本應如所。惟以受法令限制，須送審後始可按考績晉級。就目前情形，非職務調動不克提升，請注意并促送審為要。

五、討論事項

- (一)局長交議：會計室簽呈本局所屬各廠，所，段，呈請購置火爐。茲將所需數目以及需煤斤數，統計列表，當否，提請公決案。議決：由總務處會擬辦法呈核。
- (二)局長交議：會計室材料處會簽，頃准鄭縣直接稅局函請扣繳包商所得稅案，惟堵口工程事屬特殊，與一般商業事業不同，可否復請對於本局包商免予征稅，提請公決案。議決：飭各單位查明彙轉。
- (三)局步交議：材料處擬具材料點查辦法九條，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議決：通過施行。
- (四)總務處提議：查堵口總段工程長快各隊員，因時屆冬令，漏夜服務河干，所請添發皮帶褲各一付，雖與原令不符，但以直接入口門工作者為限，事實上尚屬需要。可否准予購發，提請公決案。議決：准予購發。
- (五)總務處提議：查近已屆冬令，關於爐火裝置，以辦公室為限，由各單位呈報裝置數目憑核。其他宿舍庫房傳達及公役住室，均

不設置。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決：併第一案辦理。

(六)局長交議：會計室簽，本局派赴關封收運站辦事員吳景生，曾為共軍俘去，本月六日返局，前後報支修費共一〇二九、二五元。該項旅費是否可准予支給，提請公決案。

議決：被俘期間的予撫慰金十萬元。

六、散會。

### 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朱局長光彩 李處長承藩 鄭秘書誠 任顧問岳乾 羅處長文琳 金副處長琮 熊顧問毅民 劉處長貴璋 周秘書希文 吳

專員炳南 左副處長起彭

主席：朱局長 紀錄：趙家驊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紀錄

三、檢討上週工作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1)本月二十三日，水利委員會須技監及姚科長來工指示工作方針，並召集各負責人員詳細討論今後之各項問題，已另有紀錄。最大之原則，仍以平堵為原則，現在未能補堵之處，應用平船搭造浮橋，即在缺口北水淺處，打成木橋兩組(每組各四根)，為兩個支點，繫以鉛纜繩，將船拴緊，又東端支點，在東壩頭擬用鋼絲籠裝石埋入土中，西端支點擬利用已成橋樑或另打木樁一組。

端此則可將船在缺口上游任意東西移動，以資拋石拋繩而利平堵。現在各支點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2)遵照須技監意旨，在舊壩頭前

向四作一過溜挑溜工程，前已拋鋼絲籠裝石，外掛柳頭三十個，因覺大溜西移甚速，至少作成八十公尺，始能生效。且以用料太多，已暫停止施工。(3)今晨天未明時，本人赴口門查看水勢，而橋頭前八九公尺水深處，今晨已淤至七公尺。而在打橋架後面水深六公尺之處，今日已變深七八公尺左右，是大溜已向西移之明証。(4)現在工程已入緊急階段，材料之供應最為重要。又因新舊線工程同時並進，隨時又有許多臨時工程，鋼絲及索之消耗量甚大，材料處已派員分赴上海、開封、南陽等處收購。同時，交通運輸問題，亦屬

重要，應隨時採取連絡，以赴事功。(5)趕工時間日益迫促，在此僅餘一個月之時間中，同仁務須特別珍惜，特別努力。要在一個月之時限內，作兩個月的事，晝夜加工，拚命趕進。各單位長官隨時督促同仁，各站不位，爭取主動，推行工程。其他各方面亦應配合工程，努力完成本身應盡之職責。(6)最近現款收料用度數字頗大，為慎重將事起見，特指派人員分駐東西壩料廠，監督指導收料發款事宜。

五、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查各修防處及各總段職員之携有眷屬在工地者，似應適用本局之房租津貼辦法，當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仍遵照原令辦理。

(二)材料處提議：案准十區專署戎巧代電稱，據俄，宜，蒙，各等縣代表呈請，將已運落之木樁予以接收案。

議決：通過照收。

(三)材料處提議：查時屆冬令，宵小蠢動，為提款安全計，擬請今後各處呈提款互取運路，並派專車，不准搭乘閑人。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局長交議：查黑石關石料廠佔用民地，議價過高。擬按王墳佔用民地補助辦法，電催縣府查照。並令該廠將佔用民地畝數，分別種類，詳查具報，以憑核發。當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令黑石關石料廠速查報核。

(五)材料處運輸處會提：黑石關石料廠，由山廠至火車。道之運輸問題，前曾函請(二)段車搬運，惟迄無確切答覆。茲為緊急補救計，可否擬具辦法，召商車承包，提請公決案。

議決：併第六案討論。

(六)材料處運輸處會提：接交通部成有路運電稱，臨海路運輸量有限，無力再卸專車搬運石料，擬請呈會辦理。可否之處，提請公決案。

議決：關於火車運輸，仍請水委會交通部迅即飭辦，並向臨海路交涉。關於汽車運輸，一面向(二)段交涉，一面向商車包運。

(七)局長交議：總務處簽，本局各處室煤爐需用引柴，擬由西壩材料廠存儲木料內之殘缺者充用，當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臨時提案

材料處提：查東西壩現狀收料數目龐大，為迅速核銷計，擬將現價料款數，隨時應隨時收據轉入各該料廠帳內。可否之處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局長訓示：時間日益迫促，工作力量應當加強，本人已一再申述。茲不煩煩瑣，再向同仁申述。伊於十二月底，修整僅一個月。在此短短時期中，特做之工甚多。堵口段自人事加強以來，晝夜施工，同

仁工作情緒甚為緊張。本人每日清晨六時，即到工查看，上下午及夜間亦隨時到工。東西壩工作人員，以及新舊線施工人員無時不在努力趕進，殊堪嘉許。希望局內同仁，亦應百尺桿頭，更進一步，加倍努力，配合堵口工作。在此工程緊急期間，不應只認定規定工作時間始行辦公，應隨時辦理，早到晚退，晝夜工作，一日時間，當作兩日之用。並應隨時取得運契，各專官隨時督導。同仁每日晚間除檢討本日工作外，更應計劃未辦工作如何處理，事事時時，爭取主動，應與應章，處處注意，務期如限完成使命，希各首長對所屬，多多督率領導，以竟全功。

### 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朱局長光彰 李處長承藩 鄭秘書誠 任顧問協乾 翟處長文

琳 周秘書希文 熊顧問銀民 劉處長貴璋 吳科長引翼 陶

總工程師逸會 任副處長邦 段專員瓊林 李副總工程師寶泰

主席：朱局長 紀錄：趙家璽

一，閉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紀錄

三，檢討工作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近一月來工程繁忙，本局例會停開，已呈報水利委員會備案，請委員長特別體念工艱，准改為無定期會議。今日召集各首長討論各提案。(2)最近工程已入緊急階段，幸各同

仁努力用命，雖屢出險工，卒能化險為夷。最可欽佩者潘副局長陶繼工程師近日為工程努力而吐血，但仍未休息一分鐘。此種精神，實堪敬佩。(3) 駐工審計室許稽察建議，對於發放獎金，調整工資，現款跑土，運石，裝石，卸石等辦法，各項包商承攬合同，及各項會議紀錄，有關組織及財務事項，皆應呈報水利委員會。為尊重上級機關之命令，凡經呈准備案之件，皆可通過審計室，望各首長注意。(4) 材料廠發出之料物如柳枝舊料，工夫搬運，狼藉滿地，殊為可惜。應請材料處堵口總段各負責首長嚴防所屬愛惜公物為要。

(一) 材料處雅處呈報告：(1) 造船事宜因在洛陽招標失敗，改為自造，但大量木材又非短期內所可購到。現由河南修防處蘇主任函約寧縣船局商議建造辦法。(2) 包商欠繳柳枝款，業已辦清。材料共有八家，其中五家雖有結欠，皆有力重償還，可無問題，惟李鴻斌等三家各欠千萬元以上，已將保人扣押鄭縣政府，現正清理中。

(3) 黑石關石廠在車站存石一萬多方，鐵路公路皆已堆滿，山場亦存一萬多方無法提出，已請運輸處洽商隴海路加強運石量。(4) 潘王坊石廠自十二月發生大破坎，迄今又連發生六七次恐怖事件，(夜間屢次放槍)人心至感不安。但每日工作仍能供給運輸，山場仍存數千方特運中。(5) 磚料因來源不暢，收購艱難，已飭各員四外搜購，擬再收三十萬斤，以應工需。

(三) 陶總工程師報告：本月流量較上月為大，超出歷年一月份紀錄幾二倍，是以工作十分艱險。幸各員工努力服從指揮，連日掘石成績，便橋之下已拋成 運石渠，高處達六七公尺，最低處亦有三四公尺。前數日因流量陡增，被沖一小口，經連夜拋石，已復原狀，現因專壩頭新掃不夠高度，下面又是新淤積灘，橋上不能大量拋石，恐

水位抬高，東壩頭有被沖透之虞。再有三四日，東壩即可趕加至預定高度。是時再大量拋石，如無意外，即可一氣呵成。近日天氣尚暖，上游仍未結冰，如此下去，再有十幾天，河水即可瀉入故道。當今急務，即材料須力求充足，鐵絲網急盼充分運到，以備萬一。最可感者，各員工皆非常努力，前夜大雪，仍徹夜工作，局長亦親臨督工，昨夜工人工作情緒更佳。

五、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運輸處簽請發給船隻租金一案，提交公決。  
議決：原則通過，呈報上級機關，並函審計室備查。

二、材料處提：東壩材料廠呈請發給員工夜班津貼一案，提請公決。  
議決：職員廠供熱外勤加班，工人的加工資，照堵口總段通案辦理。

三、材料處提：吉慶倉庫主任姚維熙電請救濟一案，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

四、材料處提：各總段之車輛領油配零件等事，擬仍由運輸處統籌辦理，當否，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

五、局長交議：東西料廠、電訊所職員，有眷屬居住口門附近者，可否照發房租津貼，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

六、局長交議：材料處簽，辦事員韓震中，會計員白瑞章押運木樁，因車門不固，致有拋失，應予賠償一案。查該項損失約值三十七萬餘元，該員等因豫東事變，損失衣物甚多，業經記過示懲，不無可原。可否豁免之處，提請公決。

原。可否豁免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

七、編輯委員會提：本局月刊今後應如何充實內容，提請公決。  
議決：交編輯委員會搜集材料，充實內容。

八、局長交議：總務處會計室簽，擬將不隸屬各處室之公役二十  
二名，每月各津貼伙食費一萬元，可否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

九、局長交議：鄭縣政府請撥經費給印發辦公費十分之一，  
五、應否提前發給，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至中牟，陽武，原武，廣武四縣情形相同，亦照此  
例辦理。

十、運輸處提：爲近日生活程度高漲，本局汽車隊員紛紛請假，  
擬改善待遇及旅費，可否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辦法第一項，商同審計室辦理。

辦法第一項：隊員薪餉按月支一百元，隨調整倍數增加，除  
按騎士待遇，月支七十元外，其餘三十元仍加爲固定旅費。其基  
本數以十一萬元計算。其短程出差（五十華里以內）每人每日准  
比照委任職支給旅費四千元，助手每人每日支給旅費二千五百  
元。其長途出差（五十華里以外）得比照委任職出差旅費支給，  
隊員每人每日一萬元，助手每人每日六千元。又本冬季服裝費  
，亦須比照辦事員支給。

六、臨時提議

(一) 翟處長提：據鄭縣縣政府函詢追押包商舖保二人者，其保  
証責任係分担性質抑係連環性質，請速復，究應如何回答，請公決。  
議決：依法辦理。

(二) 李副總工程師提：各監工員請求加發一個月獎金，是否監  
工員全體照發？下石小火車之司機信號夫，前准各做小大衣一件，現  
人數加多，每列需用五件，擬請增製每人一件，以昭公允。又監工員  
急待大衣禦寒，以便夜間工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監工員每人各發一個月獎金，報會備案。小火車員工用  
小大衣，准予照做，監工員各借大衣費六萬元。

(三) 李副總工程師提：工程隊長快隊員工，各借大衣費六萬元  
，現已奉准照發有案，應如何辦理報銷手續，請公決。  
議決：製領收棉大衣費清冊，呈局核銷，併報會備案，函知審計  
室。

(四) 李副總工程師提：發放竹籤人員及內業人員，工作繁忙時  
，有一人兼辦數差之事，應如何報支加班費，提請公決。  
議決：工作特殊緊張，可按實核報。

(五) 各處長提議：局內加班費，亦應調整，應如何改變，請公  
決。  
議決：召集各處首長，詳議適合工情辦法再議。

(六) 翟處長提：各長夫拾存零星款項甚多，擬予給價收回，  
如何定價，請公決。  
議決：按二百元一斤收回。

(七) 陶總工程師提：彰洛段代建廣花茂路懸案，迄今未解決，  
擬請完工後將枕木等料拆賣交還該段，扣價結賬，如何，請公決。  
議決：完工後可拆舊交還。

# 本局各處室首長及駐工審計座談會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朱局長光彩 齊副局長壽安 陶總工程師述賢 許稽察叔丹

任副處長邦 左副總工程師紀彭 崔處長文琳 王副處長春浦

李副總工程師寶泰 任顧問島乾 趙副處長善徵 左科長領如

宋主任瑛元 張科長朝瑒 馬科長汝霖 吳科長引寬

主席：朱光彩 紀錄：崔文琳

主席報告：本局辦理壩口復修工程，因時限迫促，工程緊急，關於招工購料，及一切支付款項事宜，經辦人員，對於會計審計法令，未盡嫻熟，手續上間有疏漏情事，以致審核報銷，頗感困難。前在南京由本局齊副局長，閱處長，與審計部許先生，開會商討，擬定辦法數條，對於困難問題，解決不少。今天再召集此次座談會，對於各項問題，如何應付急工，而不違背法令，希望各首長，誠懇商討，並請審計部許叔丹先生特別指導。

###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處提：冀、魯、豫三省復障材料，亟須籌辦，其購料手續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1) 凡應由本局統籌之料物，如鉛絲，片石等，即由材料運輸兩處依例統籌購配。其應由各修防處各總段自行採購者，如槽料，柳枝，木椿等，即由各處段自辦。(2) 河北，河南復障工程

，需用料物，由本局派員分駐各該處段，督辦辦理購料手續，山東修防處復障工程購料手續，由本局函駐工審計室，轉呈審計部委託代辦。

(3) 凡包商承辦之料物，總數在五百萬元以下者，得取具三家比價單報局，轉請審計室核備，即可逕行購買。其總數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仍按審計部規定稽察辦法辦理。(4) 凡現款陸續收購之料物，如槽料，柳枝，木椿等，應分期列表報局，轉審計室備查。表式及辦法，由材料處擬製。(5) 各處段自購之料物，每批價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由本局派駐各該處段人員驗收後報局，轉請審計室派員抽查。

(二) 工務處提：河北，山東兩省修防處復障工程，前經河南審計處規定，事後應驗收。關於招包或訂定力價事項，是否仍須事前請審計參加，該兩處復障工程費用應如何報核案。

### 議決：

(1) 山東修防處復障工程稽查手續，由本局函審計室，轉請審計部委託辦理。河北修防處復障工程辦理手續，應與河南各總段同樣辦理。

(2) 工程款項在二千萬元以下者，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驗收(河南各總段由本局派員，河北各段由河北修防處派員)報局，轉請審計室派員抽查。

(3) 工程款項在二千萬元以上者，仍按稽察手續辦理。



(三) 堵口總段提：堵口工程需款數目甚大，每次請備時間亦甚急迫，應請提前審核，迅速撥發案。

(一) 各領款單位應填列現金日報表或現金旬報表，送會計室核轉審計室，工務處，參考存查。

(二) 報備現金報表，及現存金額，申請應備備用金，以便審核。

(三) 各單位備用金，應每旬檢同單據，及有關文件列表報核。

(四) 報報式樣，由會計室，工務處擬定，通知各處段，按期填報。

(四) 材料處會提：本局由外埠購運材料，因運輸困難，多次裝卸及雨濕日曬，衡量不準等情事，運達工地後，數量時有虧損，應如何驗收報銷案。

議決：

(一) 凡物料不應有消耗損失者，不能報銷(如鐵器木棧等類)。

(二) 凡物料運輸無法避免損耗，應事先規定損耗百分數，呈准上級機關核備，其不超過規定者，准予核銷，如超過規定之百分數時，應查明原因，呈由局長核辦後，函審計室備查(如麻料石料等類)。

(三) 遇有人力不可抵抗之事實，或特別原因，以致物料受有重大損失者，應由本局檢具證書，專案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五) 會計室提：凡工程需款辦法施行後，所有土方石方，裝

卸片石，購置料物等項之驗收，已有規定最高限額，自可進行。惟零星修理之工資，裝卸木料麻料，及移轉各項料物之工資，是否亦須經過驗收手續案。

議決：

購置款項在五百萬元以下，工程款項在二十萬元以下者，由上級機關(照第二案第2項辦理)派員驗收。其會計獨立者，得由會計室派員會同驗收(辦公費項下開支不在此限)。

(六) 會計室提：工程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購置費在五百萬元以下，須於事後報請駐工審計查核。惟所謂事後報核，係指專案備文報核，抑係指彙案報銷而言，請解釋案。

議決：

(一) 購置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由局方自行辦理，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室查核。事後檢同驗收紀錄，隨單據彙案報核。

(二) 各處段復原工程，每月驗收一次，其總值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分月報核。總值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隨時通知審計室，酌量辦理。

(七) 會計室提：有時間性之物資，隨到隨驗收，如不及驗收，得先取用。但取用後，是否仍應補辦驗收手續案。

議決：仍應補辦驗收手續，如買物已被取用，應附具領物單據。

(八) 會計室提：各項招商承包之料物，分批送料，分批付款，均不超過限額。但料物足結帳，其總價已超過限額，是否仍須逐工審計，補辦總驗收手續案。

議決：以每一合約為一單位，該合約分批送料，得由上級機關派員分批驗收，並通知審計室抽查。分批驗收時，在該驗單上加蓋會驗

人員圖章證明，俟本合約料物送齊後，應填具結算表，由審計室派員辦理總驗收手續，以資結帳。

(九)總工程師提：已成工程被水沖毀，或因軍事關係被毀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因人力不可抵抗之事實，致已成之工程被毀者，得專案報核。

(十)總工程師提：凡變更計劃，以致合約所定之工料數量增減，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凡增減數量不超百分之十者，仍照向例報核。如數量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函知審計室參加計議備查。

(十一)會計室提：局方及各單位主管人員，以函電約來之工作人員，來工後始下派令者，可否報支到差旅費案。

議決：到差旅費，應具備正式證明文件及局長函電，始得報支。其先行來工後補派令者，不得報支到差旅費。

(十二)會計室提：傳票送審，往往因有其他問題，須留待審核，不能即時簽單。所有抽存之傳票，應否由審計人員在本室送審傳票清單上蓋章，以便查考案。

(十三)會計室提：凡傳票送審，有不符規定及不經濟之支出，因而拒簽或剔除情事，除在傳票上分別簽註拒簽數或核簽數外，應在另列清表，分條逐筆填明費別、金額、拒簽或剔除理由。如係旅費，則應按姓名分別填列，以便當事人或經手人明瞭拒簽或剔除原因案。

議決：以上二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如下：

凡應行支付之款項及單據報帳，先由會計室審核，列表送審計室審核，再製傳票，連同支票一併送審計室核發。

(十四)會計室提：本局所有款項支付，均經駐工審計核發。惟

其中已經作正式開支之讓出經費，為使明瞭在每一期結支出之統計數字起見，擬由本室於每月底編製讓出經費明細表，送請駐工審計室核對。如所列數字與簽核數相符，可否請承審人員蓋章，送還本室，或另函本室，以證明無誤案。

議決：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規定表報辦理。

(十五)會計室提：關於暫付款週轉金、預付工程費、及類似暫付款性質款項之支出，究應由局長核定，抑先經駐工審計核定案。

議決：備用金及暫付款應由局長根據實需情形，及分配預算數額核定後，始可送發。

(十六)材料處提：現款購料，曾請鄭縣、中牟、廣武三縣縣政府代為催送，擬發給辦公費，按料價千分之二·五計算一案，已奉水利委員會核准備案，是否即行照發案。

議決：將呈准原案移送審計室備查。

(十七)總務處運輸組會提：為各轉運所押運夫，汽車隊司機助手及機匠，擬援例各發給棉制服一套，請公決案。

議決：在案辦理。

(十八)總務處提：在本局庶務備用金僅四百萬元，近以物價增漲，實感週轉不靈。且值堵復工程加緊進行之際，所需物品有增無減。統計九、十兩月份費用均在千萬元左右。擬請將庶務備用金增為一千萬元，俾便週轉而利工進案。

議決：照第三案及第十五案辦理。

散會。

# 本局各處室科與駐工審計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元月六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陶總工程師述曾

翟處長文琳

鄭秘書誠

劉科長增祿(董振學代)趙主任善徵

許稽察叔丹

李科長樹德

宋科長春和

呂科長道範

任副處長邦

左副總工程師彭彭

李處長承藩

張科長朝璣(姜寶星代)劉科長修鍾

金副處長際

趙科長同章

侯副總工程師振藩

李副總工程師賈泰

左科長翰如

朱主任揆元

劉處長貴璋

王副處長春浦

任顧問易乾

韓股長嘉文

潘科長允文

吳科長引翼

一、任兼主任秘書：本局局務會議因月餘來工作緊張，暫行停開，遇有緊要事項，均隨時約集主管首長商談，立即決定施行。今天有幾件與整個工程有關事件，須共同商討，因局長赴鄭州與綏署洽商要公，潘副局長在工地未歸，本人先將今天要討論之事略加說明：本局工程主要在堵口合龍，晝夜兼程進行，未可片刻停止，乃現以農曆年關即屆，工伙狂於積習，均要回家過年，如無適當獎勵辦法，工人勢必走散，影響工程甚重，請各抒意見，研究給獎辦法。又審計方面亦有許多問題須研究討論，并請駐工審計室許稽察韓先生參加，以便交換意見，現在許稽察先發表意見。

二、許稽察：主席，諸位先生，本人奉命來工地參加這假世界臨目的偉大工程，真是十分榮幸。自十一月九日到工以來，見到各處同

仁上下一致努力的工作精神，更是十分敬佩。二個月以來，在此與衆位同仁配合工作，其中有很多事情，是需要檢討一下的。

本人此次之來，是因九月間齊副局長在南京水利委員會報告此地工作困難情形，要求本部派員來此主持審核事宜，經薛委員長向本部接洽結果，派本人前來服務。在未來此之前，曾與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蔡處長，姚科長，會計處黃處長，暨貴局齊副局長，關處長等討論，解決困難，擬定稽察暫行辦法，經審計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通知水利委員會在案。本人到達時，第一件事就是請各單位首長注意各項法令，依法實行。嗣於十一月十二日又約請各單位首長開一次座談會，詳討各種困難問題，分別紀錄在卷。嗣將各項有關法令擇要付印，請分令各附屬單位切實執行，以增高工作效率。今天擬趁座談會之便，請各位詳加研討是項法令是否完全履行，同時并希望各首長明瞭駐工審計性質。審計共分三種：一、事前審計，二、事後審計，三、稽察。駐工審計就是辦理事前及稽察二部份職務。事前審計的範圍就是核發支出經費，先要看此筆開支是否在預算之內，再看支出手續是否合法，還要審查支出的是不是經濟。因為駐審人員太少，不够分配，所以希望儘量減少困難。譬如函請收某一份份工程，應將有關各種文件圖表隨文送達，以便核辦。曾一再通知主管部份照辦，迄今仍有以一紙空文，請派員監驗，殊感困難。再者，往往業經拒簽之事件，仍有繼續三四次的同類事件送核，不但往返手續麻煩，並且減少行政效率，妨礙工作進行。又有關法令事件，務要彙報上級機關核准，即因事實需要，非逕行辦理不足以杜事功者，亦須補呈備案，以免將

來發生困難。審計人員核發之時，以有關法令為根據，絕無感情作用，希請原諒，並盼各單位隨時予以協助為幸。

三、陶總工程師：本局是工程機關，一舉一動皆要用錢，而用錢就要經過會計審計。所有開支，必須一一由審計經過，如果審計方面工作困難，勢必影響整個工作，甚至於幾百個人的工作效率，等於幾個人的效率。我認為招標比價等事情，每一個單價如果與上次一樣，甚或比上次還少的，就可以免去再辦招標比價等手續，減少無味的麻煩。我們辦事人員應以工作為前提，盡量減少錯誤避免麻煩，以求工作盡量發展。有很多的事情處在緊急情形之下，不能一步一步的按照手續慢慢的辦理。譬如搬卸石方，本是運輸處的事，以前港口總段有二十九隊即運卸石料，每日用款達一四百萬元之多，可是一日做不了二千方石，既貴而效率又差。前幾天平漢路汙處長來找我，石車到了幾天卸不下來，當時我為緊急卸石起見，就立刻將挖土方的承攬工人調來，叫他們加速工作。過去裝卸石頭要堆方，既費事又多化錢，所以用承攬工人可以加強很多工作效率。在工程立場上說，本人認為這是很合理的事。

四、許稽察：當本人到此時之時，即通知各處室將各包工合約送一份到審計室來，可是到現在還有很多沒有送來，屢次催促，有時催也不送，真是無法辦事。這一件事，如果總工程師不說，我們審計還不知道。

五、劉處長：關於此事本人願略加說明，在以前石運未加強以前每天只到一列車，運輸處原有的卸車工夫，足敷應用；後來平漢臨海兩路運石車輛相繼加多，每天能到六列車，又正趕上橋樑遭遇險工，暫時不能拋石，兩三天功夫把車道兩旁堆得滿坑滿谷，無法再卸。平漢路汙處長來找我說，堆積如此之多，可以不必再增加石運。我對

於工上需石情形知道較詳，聽了甚是着急，當時同他一起找總工程師想辦法，解決這問題，承陶先生當時即調用挖土工人立即卸車，以備繼續運輸。因為急於加速工作問題，當時也忽忽略略審計手續，事後因為運輸事務紛繁，一直未曾計及補辦手續。本人的意見，如果用材料處運輸處的到磅石方數目表，按照運土方單價加上適當倍數，一定可以求得一個合理的價格出來。

六、許稽察：還有一點，請列位不要誤解的，就是在審計法令以外的事，是不能負責的。同時，在審計法令以外的事雖經簽定，也可能作為無效，並非經過駐工審計簽定以後，就都可以採辦的。

七、李副總工程師：土方石方的單價定得都低，比起即工單價不能配合。前定石方單價比土方高百分之五十，和運石即工不能比學，所以至今未能算清。

八、許稽察：本人分析現在各種物價並沒有超過二萬倍的，現定各種單價都在二萬倍以上，不能再說單價太低。

九、李副總工程師：本人所說低不是指一般物價論，是因即工待遇高，承攬裝卸石方單價低。即工效率既差而價高，包工效率好而價低，為此不能作比率。

十、左副總工程師：方總許先生所說各點，本人就現在所知道的加以說明。上次議決各點，本局早經令飭所屬處辦，各處段都已遵照辦理。惟如山東修防處因交通阻梗，情形特殊，不僅審計手續不能遵照辦理，就是其他公事也往往說節，想亦為許先生所說解。本局以前是民工制，與民工是無法訂立合同，只能由局商得審計同意，定一個標準價格，通令各段完全一樣，似仍未失事前審計原則。自八月以後，改民工制為包工制，此時當然願意審計派員監標訂立合約，本局也可卸不少責任，不過因為審計室同人太少，不能一分明監視。為念

於施工起見，商得韓先生同意，共同決定一個標準價格，並規定攬約之統一格式及條文。雖是包工，仍然是由局定價，叫他們在範圍內招包。攬約一層，局方也確實迭次催辦，至今仍有未送齊者，但絕非有意規避不送。例如上次許先生到河北驗收，同時南一總段又請收方，於是請許先生回來時順便驗收，所以圖表合約等請到南一總段再拿，免得公文往來，稽延時日。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每次如此，希望許先生能原諒辦事之苦衷，同時，還希望幫助我們解決很多的困難。譬如某一段有一件緊急之事，呈請上來，請求指示，在局內立場說，當然要指示一個辦法。於是一方面令知原呈段如何辦理，一方面函請審計室備查，萬一審計室不能備查的時候，而局方命令已下，無法追回，將如何解決這個困難？

十一、許稽察：如果一一根據法令辦理，駐工審計室決不故意為難而不予備查。

十二、左副總工程師：本人所說絕不是審計故意為難的意思，請許先生不要誤會。因為本局是以工程為主，只認為在工程上應當辦的當然就要辦，且以辦事人員對於審計法令未必均能嫺熟，手續難免有差。此種事不一定准有，可也不能認為絕對沒有，總應想法避免纒是。究應如何辦理，希望許先生給我們解決這一層困難。

十三、許稽察：凡有關工程事項以能事前通知，依法辦理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有困難時，亦希隨時通知以便酌辦。且局內各單位與堵口總段相距非遙，且有電話可通，辦理並不困難。

十四、朱主任：這一類事是不是可以在局長判行之前先送審計室會稿？

十五、程處長：這一點實在有此困難，常常有下面請示的事，本局認為可行，而格於法令，以致不能順利進行。

十六、李副總工程師：關於審計法令各事，希望再召集一個會議討論，現在農曆新年就要到來，總要設法控制工人不使走散，應如何之處，請大家先研究。

十七、左副總工程師：此事昨天晚上與許先生曾經計劃過一次，擬發「春節特別獎金」，發放原則分三點：

- (1) 卯工：志願民工自農曆十二月十六日起，每天繼續不斷工作至農曆正月十五日止者，每人發一次獎金三萬元。
- (2) 承攬工：凡能如限完成或更超出原限者，酌發獎金。
- (3) 勤勞者：在指定日期中努力工作者，酌發獎金（加簽子或增高簽子價值）。

十八、朱主任：堵口工程費已用一百三十多億，此次獎金數應先詳加計劃，以免超出預算。

十九、許稽察：為維持工作效率，免致工人走散，原則可以暫用，惟應注意不得超出原預算，並要確定人數，嚴格限制受獎人範圍。

二十、潘湖局長：獎金一層，照情形說非發不可，如果不斷工作，工程自可早日完成。省下來辦公費等開支，也不在少數，候局長作最後決定，即可公佈。其他改日再談。

### 本局紀念週紀錄

#### 十月二十八日 材料處程處長報告

各位同人，今天是材料處報告，因為各同仁雜在一起辦公，但彼此甚忙，各處室間工作，未必盡能互相明瞭，今天借此機會，略為報告！

我們是工程機關，一切都要配合工程的需要，不僅實料數量要

台工程的需要，就是時間也是最重要的。在河工工程上常有停工待料的現象，這是很不好的。我們從來向未有過這種事情。

因為這一次有很多國外器材到來，所以材料種類繁多，茲將料的來源說，可分為五大類：第一類是「自購」，如輕鐵，鐵絲，鐵錘，電訊器材，五金材料等都是。第二類是「代購」，如第一，第四專員公署代購柳枝，燃料。第五，第十，第十二專員公署代購木橋都是。第三類是「行購器材」，凡是聯總接濟本局的器材，都可包括在這類中。第四類是「移交」，就是黃委會接收過來的，輕便鐵道，小土車，鋼筋，破鐵瓦等。第五類是「包購」，這一類與自購的相差不多，不過其比價和手續等手續，與我們自己採購的手續不相同。每類又可分很多細目，僅僅國外器材就有四百七十種之多，這還是概括的分析。因為有一種機器，都有百十多種零件，如按日細分，更為繁多。國內器材共有二百三十多種，統共有七百餘種，自購的都是按照正常手續，經會計監購驗收及會計報銷等手續。買過後，憑清單，票面，經查核後，交料廠保存。代購的是委託行政機關代辦的，料款是專員公署轉交各縣而發到售料人手裏的。因為遵照水利委員會的指示，料款一定要發及於民，所以專署縣府都不能代出收據，一定要售料人出具料款單據。這樣一來單據多到三萬餘張，其中難免有丟失錯誤等事情發生。同時每張收據上要貼印花，蓋圖章，蓋打手印等手續。為避免錯誤往來麻煩起見，派出委員十餘人，到各縣村鎮張貼佈告，指定日期，發放料款。據報告，人民得到料款都十分高興。這一件專使人民都很滿意的。

關於移交的器材種類數量不多，計有小鐵軌，鋼條，土車等，也不必詳細報告。行總的物資，到現在共來了四十一次，來時按照上海發來單據點數，多料廠保存。因為物資繁多，收存發用手

續也多，同時各方都很注意，所以領用時也特別慎重。包購的材料，都是按照公開投標法定手續辦理。至於收存材料數量，檢最多的報告幾種。到現在止，代購自購包購柳枝共計三千五百萬斤，其中二千二百萬斤，是各縣代購，八百萬斤是自購，五百萬斤是包購。已用去三千三百萬斤，欄上備存二百餘萬斤。燃料共收到八百四十萬斤，各縣代購者為五百萬斤，自購者三百四十萬斤，柳枝燃料二項，共計為四千三百萬斤。以前預計收購五千萬斤，按現在工需，尚再要二千萬斤，比較以前估計總數，須要超出。

木橋長短不等，最短的一公尺，最長的有十五公尺的。統計共收到長短木橋十一萬根，自購的各種木橋約六千根，各縣送到轉運站者有十萬根，現在還有二萬根未運到。在蘭封，興隆，民權，因變亂失去了約一萬多根。總計已運到工地的有八萬根，已經使用了五六萬根，在料廠還存有二萬根。

廠的使用量，也很巨大，共計已購運五十萬斤。使用了一半，還存二十多萬斤。

還有以前未曾計算到的，如鐵錘，鉛絲等，現在也用了很多。鉛絲一項，在鄭州，蘭封，及由上海買到的共六萬斤，預計再收購五六萬斤。石方就是蔣王墳開採的，此石已經開採出來的有八萬公方，兩個月內，還可採出五萬公方。在本年十二月底，預備供給填口用石塊連前共計約十三四萬公方。黑石嶺石廠，亦於最近成立，所開石方專供復原應用，預計可供給八萬至十萬公方，由隴海路或船，直接運到各復原工段使用。

現在再把數目大用款多的報告一下：

行總的物資，不由我們付款，將來由行總劃帳，我們目前無從知悉。其價格無法估計，其他大宗的物料，到前天（二十六日）止，由

各種代購的，如柳枝，木椿，磚料等，發給各專署用了二十億。自購的如麻，鐵絲等用了八億多。包商承包的用了三億多。共計三十一億六千七百餘萬元，這是最近統計的一個數字。

帳目的系統，在河工上，以前多用舊式帳簿，現在已經改用新式簿記了。因為是臨時工程機關，一切草創，曾經向臨海鐵路，寶天鐵路飛機廠等機關，借了許多全份的表冊，經過來參考擬訂。初行之時，覺得並不便利，因為有的一種單據，要同樣的九六份之多，局內其他單位同人，或感麻煩，事實上却便利了很多。例如請領某一種物品多少個，先要用簽呈，經過材料處的審核，再轉請局長批准了，以後再令下來。公文要用好幾種，同時所請領之數量，材料處是否如數核准，局長又是否照數批准，都不一定。我們現用的請料單上，請領數，核發數，實發數，都詳列一起，可以一目了然。至於發料手續，因水利委員會要調查料物使用情形，所以要呈報一份，同時黃委會一份，材料處存一份，會計室存一份，料廠一份，請領處所自己存一份。這樣一來，在填發料單時，須複寫五六份，各種辦法，看起來麻煩，事實上代替了簽呈，指令，收據等公文，而便於稽查；不致發生錯誤，用慣了自然有許多方便。其他手續，如點收，轉帳，核銷退料等等用的表冊單據，約有二十多種，同仁可於公餘之暇，來材料處參觀。

同時希望這一個材料帳系統，能為河工料帳樹立一個規模。

至於本處各科之職掌，劃分為三科，二科是管審核料物，表報等。三科專管購買。因人不敷用，調用專員或督察工程師十數人幫忙。一科是管理起碼繕寫，收發文卷，庶務現金，及本處及所屬各廠人等。這是本處工作分配大略情形。

因為要配合工程需要，所以工作甚為繁忙，數月以來，一切尚略有端緒。其中也或有忙中有錯之事，希望同仁多多指正。

## 十一月四日 左副總工程師報告

起彭於上月二十二日奉 派與侯副總工程師振藩王工程師玉瑛到各復隄工程總視察，今天復奉 命將視察經過作一報告：

本局工作堵口與復隄並重，關於堵口工程計劃及進度，上次已經陶總工程師作詳盡之報告。且本局駐在口門，見聞較切。至復隄因工段總長，恐同仁尙多不甚明瞭，茲在未報告視察情形前，先將復隄計劃及進度，作一具體簡單報告如下：

在三十二年時，黃河水利委員會即奉 中樞命令，擬具堵口復隄計劃，以備戰後之實施。三十四年秋，承 水利委員會採擇，列入全國水利復員計劃。其中關於黃河部門的工程，共分四部：(一)花園口堵口，(二)復隄，(三)化險除工，(四)整理氾區水邊。現在我們工程局的工作，包括二二三項。查水利復員計劃中規定之復隄及化險除工工程，除恢復戰前舊隄外，土工方面，須壘加高培厚，較洪水位高二公尺，並充儲土牛。整修險工方面，加強舊有培壩，並加做必要之新工，暨廣備儲防物料。其他如修復沿河段汎房廬，架設豫冀魯三省大線電話，暨建造船隻等工作，皆在計劃之列。化險除工方面，共列改修新隄及裁灣取直九處。工費概算，按二十六年物價計算，復隄為二千八百八十餘萬元，化險除工為三百九十餘萬元，共計為三千二百餘萬元。關於工料價，按二十六年物價中算。上年聯利後，奉 水利委員會按二千倍向行政院呈請核定標準，奉令按八百倍中算。本年一月間，黃河水利委員會以物價高漲不止一千倍，經呈請水利委員會轉呈行政院，請仍按二千倍核定。旋奉令應按實際情形，編擬施工計劃及概算呈核。當即遵照按招工聯料委員會核定之工料價核算計復隄及化險除工部份共需一千五百五十餘萬元。此項計劃概算，於

本年六月趙前局長時送中，副奉 水利委員會指復，以列數太鉅，無法審核，應切實核減等因。其時朱局長已離任，經劉另編計劃概算，計復墾部份列七百六十餘億元，連同堵口共為九百九十餘億元。旋奉 水利委員會核減為六百六十億元。復墾部份僅列三百三十六億元。所有原列之化險除工，修復段汎房屋，架設電話，建造船隻，以及加高培厚等工作，均經取消。全部土工僅列二千七百萬公方，石料共列十萬公方，是以工程標準，亦因之降低。現在各段施工範圍，均以恢復戰前狀態為原則，所有必須加做之新工，祇可另案辦理。

復墾進行的情形，在上年勝利後，黃河水利委員會奉令籌辦，當即呈准組織三個勘測隊，分赴河南河北山東三省實地勘測。冀魯境內，因共軍阻擾，未能出發。本年二月塔德顧問與潘湖局長親赴下游察勘，僅到曹州。據該地中共負責人以未奉延安命令為辭，不准前進。至三月三日馬歇爾將軍張治中將軍周恩來先生到新鄉，趙前局長聞訊，親至新鄉面見周恩來，始承允合作。四月五日，中共派三位代表來工。當由趙前兼局長陶總工程師塔德顧問及起彭等，偕同至冀魯沿河視察，直達利津。並在開封舉行會談多次，商定原則。五月十八日，水利委員會在南京召集各方正式舉行會談，始決定中共境內之復墾工程，由彼方負責施工。旋據報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工，做到七月下日，共完成土工一千六百餘萬公方。此數是否正確，因尚未驗收，不敢臆斷。河南境內復墾工程，自四月中旬開工迄今，因過去民工效率代減之故，僅完成二百餘萬公方。八月間朱局長蒞任後，經與省府及各地方會商，決定改用包工及志願工人。本局即召集各總段長來局開會，黨法早經決定。惟以按方配發麵粉問題，未獲行總方面同意。至最近宜趕作土工之九、十兩個月，蹉跎延誤，殊為可惜。

關於麵粉問題，因行總方面以擴濟為目的，本局配發麵粉，係以

做工為目的，宗旨根本不同。過去民工每人每日發二市斤半，民工工作效率本極低弱，加以固定糧額之故，只要有一個人，不管做工多少，每天就有二市斤半麵吃，所以效率更見低減。故本局改善招工辦法後，首擬改為按方發麵，先定每公方一市斤半，旋經塔德顧問赴汴與行總分署及聯總駐汴辦事處商定，每公方按一市斤四兩發放。起彭奉令到汴，與行總分署治商具體辦法。正擬施行間，該署奉行總電令，改為每人每日發粉二市斤，以做工一公方為原則。又奉電以包工制度與賑濟宗旨相背，應毋庸議各等語。當又返局請示。適沈副委員長須按監在工舉行座談會，經提請核示。奉諭以工明短促應即通執行總辦法，以期爭取時間，早日趕工等因。當擬將包工改為承攬，工人均為志願工人。并配合每土工每日麵粉二市斤，調整方價。奉局長核准，并與駐工審計商定後，復於七月二十五日赴汴，與行總分署商訂修正發麵辦法十四條。二十六日赴各總段視察時，即傳令趕速推進。是項新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約計每人每日按預定效率工作，所得工資除二市斤麵粉外，尚可得二千餘元。此種待遇，在河南境內，不可為非優厚了。

河南全部復墾土方，經核減後，共為六百萬公方。除已完成二百餘萬公方外，其餘須趁此天暖農閑之一個半月期間完成，工作相當緊要。再此次視察豫境各段，尚有兩段比較重要的工程：一為北一總段沁河口以西之溫孟大澗，該段在抗戰期間，破壞特甚，據查勘金銀八十公里間，有較大殘缺二十七處。溫縣附近一段，長七公里，已完全無剩。本年夏河水曾由此浸溢，亟應趕速修復。一為沁河武陟縣西之五車口東紅橋兩缺口，該口潰缺四年，最近始由共軍手內克復，亦亟應趕速修復，可以恢復良田一千餘頃。

至於河北山東兩省，在我方控制下之復墾工作。河北第一期搶修



土工，早已完成。因蘭封事變，未能繼續推進。最近該段共軍撤退，已積極趕進。山東境內，僅齊河至濟陽一段，由我方施工，約已完工七十萬公方。

查本局堵口工程，預定凌汛以前完成。全部復原工程，亦必須配合完成。惟土工施工時期，必須在天寒地凍以前，故工期極為緊迫。希望內外同仁應以注意堵口的精神，同樣重視復原，以期如限完工。至各險工掃壩之整理，因預算限制，亦只可以恢復戰前狀態為原則，預定今冬備料，明春施工整理。四月底前，完成全工，以資結束本局肩負之堵口復原大任務。

### 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總務處長報告

局長，各位同仁，今天是總務報告，關於總務處的職掌，現分三科。第一科分三股：一、股是人事，辦理本局及各單位之人員任免，獎懲，以及報表送審等事項。第二股是文書，辦理稽核，令報，與守，印信，以及收發等事項。第三股是檔案。第二科分兩股：一、股是出納，一、股是簿記。第三科也是分兩股：一、股是庶務，凡聘置，警衛，工役，衛生，以及不屬於其他各股的零項事項，都是庶務股辦理。一、股是保管，本局房屋家具等財產，皆歸保管股登記保管。本處職務分配，大致如此。

關於工作。自八月十一日以來，人事方面，遵照局長指示的大原則辦理。就是：一、裁汰冗員。二、減少事務人員增加技術人員。三、提升有功勤勞人員。數月以來，頗見效果。全局共有二百九十七員名額，現實有二百五十四員，餘四十三個空額。各外段廠所共計八百九十九員名額，現實有七百五十五員，餘一百四十四個空額。統共本局應有一千一百八十七員，現備派出一千零九員，空餘一百七十八員名額。裁員時自動辭職者九十八人，內有十六人為技術人員。免職

者六十四人，內有十三人為技術人員。包括在山東測量無法工作，又不能改調他職，因而疏散之測量員十名在內。提升者，有由書記升辦事員者五人，辦事員升科員者四人，佐理員升會計員者一人，科員升組長者一人，副工程師升工程師者一人，共計提升十二人。

關於人事，希望同仁注意有二點：一是有許多職員工作異常興奮，應予晉級者，但是格於功令，未經銓敘不能晉級，是以希望同仁依法送審，以便晉升。二是國民身身份證。奉行政院令，本年底以前，各公務人員皆備齊身身份證，現在本局加入鄭縣保甲，由人事股辦理手續，集團照相，每人一千五百元，用中報社印成之空白身身份證填寫，每張三百元，共一千八百元。各同仁及眷屬，務希迅速登記，以便年前完成。關於文書收發，八月十一日以來，共收三千四百四十件，平均每日三十四件。發出九千八百九十四件，平均每天九十九件。每日收發文共一百二十三件，按本局八員平均，每人一日合辦一件。行文速度每件公文由收至發需時六日半，希望同仁以後加強行文速率。

最近有二事值得注意者：一是公佈「職員公餘裁籍辦法」，因本局只有書記二十名，調往各處空者，三人，文書股只有七人，實不夠分配，乃採取水利委員會之裁籍辦法，略加修正，公佈施行。同仁公餘之暇，願裁籍者，可到文書股報名登記，以便分配工作。一是舉行假交代，擬定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為假交代期間，各處空務於限內將公文整理清楚，以便檢查。

關於檔案，因前總務處任內檔案，分存各處，在交接時曾經費半月之時間，已整理就緒。共計一百一十一宗，二百六十九號，到現在增加了十二宗，共為一百三十三宗，二百九十四號。現在本局檔案已改為集中管理，以便檢查保存。

二科的工作最注重的是簿記，每日一定結算，並有每日結存報告

，早屆長移開，並送會計室存查。發薪水之事，同仁都希望早發，一科工作人員也希望早發。惟因本局人事上之調動，非至二十八日不能造冊，再經總會計審計之核對，還有寫袋裝包等手續，最快也要到二號纔能發出。請同仁明瞭出納手續繁雜，非二週遲延不發。三科都是辦些雜項事務，不必報告。

另外關於合作社之事，有些應報告者：自本社成立以來，同仁及公役都已加入，各外段廠所也多踴躍加入。現在合作社內人事，除理監事十次已報告過外，現有經理一人，由督察調任，副經理一人，由鄭縣材料廠調任，司庫一人，辦事員二人，亦係調用。至於業務進行，另有書面報告。最近除出售紙烟等物外，大宗的只有煤一項，共計

## 河南氾區暨周口各界慶祝安瀾大會誌盛

黃河自二十七年，花崗口決口，全河奪流，氾濫南下，巨浸所至，田舍人畜蕩然無存。本年大汛期間，流畢達一萬六千方秒公尺，沙河兩岸，岌岌可危，幸賴河南修防處，竭力修守，得告無虞。茲屆大汛已過，氾區民衆，興奮之餘，如慶更生。河南氾區暨周口各界，爰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在唐口南泰人會場，特籌大舉行慶祝安瀾大會。由水利委員會總委員長，河南修防處主任均被邀前往參加。是日會場滿座，民情歡愉，大會開幕高扎彩球，上書「永慶安瀾」四大金字，鮮燈燦爛。場內佈置嚴整整潔，四壁張貼慶祝標語。計到黃委會 總委員長李守鈞，河南修防處主任魏冠軍，七區專署專員田國洲，黃委會許秘書敬參，王科長秉吉，張主任慶博，在工人員黃委會黃觀察忠禧，河南修防處劉稽查長敬祥，王段長峻峯，徐段長福齡，各地方機關首長士紳，各團體機關學校職員學生，河南修防處各段隊員兵，共約二千餘人。會中田專員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大意謂今日所

購二百八十萬元的煤，約有十七萬斤，運到工地。連運費合到二十八元一斤。現因運輸工具不充分，不能於一次統行運到，正春陸續起運中。

在本人赴漢口採購電桿之時，順便訂購了一些手套，棉鞋，絨衣等物，約有五百五十萬元之貨物。此項物品，成本甚廉，擬定量配售。還有此次運輸處在上海採購零件材料時，備去四千元，僅用了三千萬不到。所餘一千元，再匯回來太覺不經濟，已商得運輸處同意，在滬就地採購應用物品，如布匹之類，運回配售同仁，可便宜不少，不日即可到來。總之，總務處之事務是配合工作的，如總務不健全，可能影響整個業務之進展，希望同仁予協助為幸！

以得慶安瀾，全賴黃委會趙委員長，及各主管以及全體人員，共同努力，計劃搶護之結果。氾區人民應如何感激擁戴，並繼續出人力物力，以完成今後未竟之大業。繼由 趙委員長致詞，略謂繼承主席遺囑，實覺慚愧。治河乃本人及本會同人，共同應盡責任，雖今日得慶安瀾，實在多賴田專員及地方各首長官士紳，以及民衆共同協助之力，等語。詞畢，復由蘇主任冠軍致詞，對於今年黃河所以能安然度過之原因，解說甚詳。當場由大會通過向 蔣主席暨蔣委員長沈副委員長致敬電文（電文附後）。繼復舉行獻旗禮，由理方代表李典則先生致獻旗詞，獻趙委員長「功同大禹」錦旗一面，獻蘇主任「氾區救星」錦旗一面，獻田專員「績著支防」錦旗一面，由蘇主任代表答謝。繼復至豫東中學攝影紀念，全場秩序井然，情緒至為熱烈云。

（未獻記）

### 附一 電呈 蔣主席致敬文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八年，民怨昏墊，端賴鈞座率領神武，力挽狂瀾，靖寰宇之康寧，奠復興之基業，拯飢濟溺，永輝禹功。鍾淵等仰禮宏仁，共輸竭誠，復承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趙河南修防處主任壽，辛勤督導，勞瘁無辭。夙夜兢兢於委防，謳歌幸免於風子。沙河兩岸，化險為夷。欣澤惠之被周，實恩同於再造。際茲霜節，慶祝安瀾，感戴之餘，除齊力協防，用彌河患外，謹電致敬，伏乞垂察。河南氾區暨周口各界聯合慶祝安瀾大會主席田鎮洲，率氾區三十萬民衆同叩。

### 附二 電薛委員長沈副委員長致敬文

南京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薛，副委員長沈鈞鑒：黃河氾濫，火熱水深。我鈞座擘擘以蕪，綜百川而兼顧，肩危任重，福國郵黎，權禹聖凱南之功，敷澤鴻再生之德。復承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趙處主任壽，辛勤督導，體驗依循。幸無曠於修防，欣有濟於昏墊。沙河兩岸，得苦無虞，被滂瀉之宏旆，戴履臨於策勉。仙茲霜節，慶祝安瀾，感奮之餘，除齊力協防，用彌河患外，謹電致敬，伏維垂察。河南氾區暨周口各界聯合慶祝安瀾大會主席田鎮洲，率氾區三十萬民衆同叩。

### 本局大事記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十一月十六日 (1) 陶總工程師移住工地，以便晝夜督導施工。
- (2) 現價收購柳枝，自上述局務會議通過，每斤加運費十元，自十二日施行以來，送料鄉民甚為踴躍，計一週間，東西兩料廠共收達一百四十萬斤以上。

十七日 (1) 奉 委員長薛電諭，迅速按照 沈副委員長在工

指示辦法堵口，務必如期完成，如必要時，可派員前來協助。(2) 專署滑川縣長司振東，鄭縣縣長高晴宙，尉氏縣長吳重輝，中牟縣長楊士嵐，長葛縣長李樂安，開封縣長仇景嶽等一行十數人，蒞工地參觀。

十八日 (1) 奉 委員長薛電諭，飭將口門工情於電到二日內報會，工務處即日電復。(2) 黑石關得標探石商人四家，來局領取預付金，按標額百分之二十，計共一億〇二百餘萬元。(3) 局長赴工地督導打樁工程及建新隄工程。

十九日 (1) 須技監來函，懇切指示新橋工程不可懈怠，非至舊橋確有十分把握，新橋不可停工。備用物料，尤須充分準備，以期敷用。(2) 局長赴工地督工，深夜始歸。(3) 平漢路局來函，擬減少路王墳運石車次，本局急以提款購油百桶交(1)且(1)運速搬運石塊供給裝車，並復平漢路局，車次不可減少免誤工需。(4) 交通部電知，已令臨濟路局鋪設黑石關支道，運輪處即派員往路局接洽。

二十日 財務檢查委員會上午檢查堵口總會計。

二十一日 (1) 晨五時，局長赴工地查看夜間工作進展情形。(2) 黃河治本研究團團長，水委會委員含英，借雷技正等自上游考查歸來，出席團大，即赴工地視察，並指示各端。(3) 黃河治本研究團團員李賦都，周禮，劉德潤等赴上游考查歸來。

二十二日 (1) 材料處召集各包商催促繳送材料。(2) 北平軍訓執行部派派三人小組來工協助，本局復請先來局會見後，再赴駐防地執行任務。(3) 本局估用民地，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價償運，公告人民具領，並電知鄭縣廣武二縣政府。(4) 復慶取土，例不

給價，乃為鄉民艱，呈請 水利委員會免租二年，并通令各段驗收土  
方後，即可平坑，俾免誤耕種。

二十三日 (1) 派技監自京來，視察口門情形。(2) 簽請鄭  
州綏靖公署，派兵一營，保衛沁河一帶治安。

二十四日 (1) 據沁河總段呈復，沁河武陟決口情形，轉復黃  
委會。(2) 中共代表趙明市，下午四時由汴到工。

二十五日 (1) 電滬聯總及水利委員會，速撥油類，接濟運輸  
。(2) 撥河北修防處工款十億元，付還今春鋪設廣花支路，及打樁  
工款一億九千萬與平漢路局。(3) 函豫省分署，在豫境工糧四萬  
噸中，再酌撥河北修防處若干，以濟工需。

二十六日 須技監，李技佐公畢赴汴，搭車返京。

二十七日 (1) 局長赴鄭綏靖公署接洽妥公。(2) 罷處長李  
處長赴鄭州洽辦買磚代石事宜。(3) 各處區長官會同許稽察叔丹擬  
定勤勞職工給獎辦法。

二十八日 (1) 局長連日清晨赴工地查看夜工情形，今日下午  
更率副總工程師至口門，領導員工努力施工，工作情緒，至為緊張。  
(2) 交通部電知黑石關鋪設支路困難，車皮難於調撥，囑仍由蕭王  
墳趕運石料。

二十九日 (1) 黃河水利委員會趙委員長赴瀘關，鐵路一帶視  
察，率隨員十數人留任工地。(2) 黃委會轉來水委會密電，奉  
主席電便代電開，希督飭所屬晝夜趕工，並將實地情形具報云云。

三十日 (1) 擬復沁河總段五車口東虹橋堵口計劃。(2) 趙  
委員長等一行，中午離局赴瀘關鐵路視察。

十二月一日 (1) 水委會及行總請轉飭 C 日丁等五分隊速撥卡

車，以應運石之需。(2) 函 C 日丁五分隊派員赴黑石關籌備車廂，  
並請即調大卡車十五輛，以供運石之需。(3) 函鄭州平糶辦事處，  
復蕭王墳運石列車九列之數，並電水委會及臨潁路局速撥石料運  
石車。

二日 (1) 局長，潘湖局長，陶總工程師，閻處長，暨塔德順  
間等，洽商堵口工程加速進行步驟。(2) 本日起，恢復日夜打樁。

五日 (1) 局長在工地督導新舊線工程急進，浮橋準備工作業  
已完成，大木船明日即可放至口門。(2) 局長召集各高級工程人員  
，及塔德順間會議工程進度，決定舊線一百排樁工加強鞏固，東壩地  
柳樹工作，亦同時加強。

六日 (1) 局長每日不分晝夜，在工地督導。新舊二線進度甚  
速，舊線浮橋本日搭建完成。為求安全計，可以自由拉開或拉閉，兩  
端樁工實距四十一公尺。(2) 本日派熊頤問親民，赴軍管調國防部  
白部長及 薛委員長報告工程。熊頤問準備資料，本日啓程。

八日 電平漢路局速將本局在漢所購鉛絲，撥車運鄭以濟工需。

九日 (1) 材料處召集各有關單位，商議添採運石石及東壩  
長木樁價格。(2) 樁工繼續進行，現餘三排，不日可告厥。(3)  
(4) 撥河北修防處工款十億元。

十日 (1) 蕭王墳石料廠張工程師，上午八時自新鄉來電話報  
稱：昨夜十二時，共軍六百餘人竄擾採石工地，汽油柴油被焚，汽  
車十一部及開山機被炸毀，並擄走工快一人云。(2) 舊線樁工衝  
接，東西行人，可由橋上往來。

十一日 聯勤部第一兵站船舶所長杜鎮麟，及鐵運組組長黃彥  
維來局，商洽汜區帆船回歸故道問題。

十二日 (1) 璽王墳石料廠張工程師森來局報告九日夜被共軍破壞情形。(2) 材料處置處長偕同駐工審計，赴洛陽主持黑石關造船比價宜事。

十三日 局長因工地需石迫切，特電電綫署交通處，請飭平漢路鄭州辦事處，迅速加撥璽王墳運石車輛，以應工需。

十四日 (1) 運輸處召集各有關處室，討論裝卸石包備曬續合約事宜。(2) 局長召集總工程師，工務處長研討工程進度加速辦法，並手訂拋石落淤，挽水卸歸故置圖面，以期早竟事功。(3) 預計下月初，舊河可以過水，本日電知鹽海路局，請其於過水前將汴新路基在河內部份迅予拆除。

十五日 故道放水日期，電知水委會，黃委會，郵綫署等各有關機關。

十八日 (1) 本日大風，口門工作仍在局長親自督導之下，趕速進行，經連日拋石結果，深處大半淤高，如石料供給不斷，可能如限合龍。(2) 函請河南省參議會，呼籲請各有關方面接濟運石，以期如限合龍。

十九日 (1) 彰洛段各工務組長良鑄，代表鹽海路局吳副局長士恩，前來詢問舊河道過水確實日期，以便拆除汴新支路。局長陪同赴口門，詳加說明，並飭工務處抄錄報告一份交付。(2) 軍事參議院副院長費伯英氏來工視察。(3) 廣武縣運所因業務減少，奉令裁撤。

(4) 行總運到第七十五次器材，有大木椿，汽油，柴油等。  
二十日 (1) 黃委會電示，中共冀魯豫行署抗議在凌汛前堵口，如有惡果，應由我方負責云。(2) 運輸處召集各有關單位，商討裝卸石招包事宜。

二十一日 (1) 聞處長陪塔德顧問，至中共區視察復隄工程，並

商討交界處施工問題。本日返工。(2) 黃委會來電，飭速將故道內鐵道路基等物拆除，以利水流。(3) 平漢路車務處王處長，暨各有關人員來局，商洽加緊璽王墳石運辦法。

二十二日 (1) 運輸處劉處長赴鄭州統轄公署開會，討論石料運輸問題。(2) 總工程師，工務處長，暨各高級首長，研究防凌辦法，並擬定橋樑工程給獎辦法五項。

二十三日 (1) 運輸處召集各單位，商討黑石關裝卸石包招商承包事宜。(2) 社會部專員經靖區難民急振總督導李士賢來調信兩先生來工參觀。

二十四日 (1) 平漢路局長夏光宇，錢顧問，金代表，鹽海路副局長黃壽松，交通部專員嚴文華等一行二十餘人來工，商討鐵路運石問題。(2) 黃委會趙委員長，曾陳顧問汝珍，范東壩看工，當日返開封。

二十六日 總工程師，工務處長，材料處長，及各有關首長，商討堵口需用工料問題。

二十七日 (1) 急電各有關機關，並呈報水委會，黃委會，自本日起，引河放水，請拆除汴新路。(2) 水委會蔡處長蔭博，率黃委會王專員於本日到工。

二十八日 (1) 本局因工需用民地，按照規定議費租價，奉令准行，今日起開始發放。(2) 各首長歡宴蔡工務處長。

二十九日 (1) 黃委會河防處處長王煥先，偕河南保安防處主任蘇冠軍，經由工地赴汴。(2) 水委會工務處處長蔡蔭博，本日視察完畢，啓程返京。(3) 蔣主席來電示復，已令各有關部隊，協助運石車輛。

三十日 南 工程總段報告，老河道過水，二十八日已至來開審

水寬十二公尺，深二公尺，流勢甚緩。

三十一日 (1) 朱局長，潘副局長赴口門以東，沿老河道視察過水情形，平均水深十二公尺，水寬約十六公尺，情形很好。(2) 平漢路車務處汪副處長，儲潘主任來局，研討加速運王墳石料磨石運事項。(3) 明日元旦，局長手令各同仁，一體從公，概不給假。

三十六年元月一日 (1) 南二總段劉總段長來電，報告汴新路拆除情形。(2) 局長來請各高級職員，及駐工各單位長官。

二日 (1) 水利委員會電示，奉 主席諭，堵口工程務須按照原擬進度表所訂，元月五日完工，不可拖延，並派黃委會趙委員長臨工督導。(2) 水委會電復，准如電請，發給在工各員工之獎金，每人不得超過一個月之薪給。

三日 (1) 隴海路局局長莫衡，偕平漢路局汪處長來工接洽石運問題。(2) 軍運指揮部指揮官，及林副指揮官來工參觀，並商洽協助石運問題。(3) 南二總段呈報，故道水入該段境內。(4) 空軍總司令部鄭州站長黃志剛蒞工參觀。

四日 (1) 治黃顧問團薩凡奇氏一行午膳到工，午飯後，參觀導黃入衛工程。(2) 黃委會趙委員長偕陳顧問汝珍陪同治黃顧問團一行蒞工。(3) 熊顧問親民赴京出差，公畢返局。

五日 薩凡奇氏一行晨起視察引河工程後，旋行赴汴。

六日 (1) 各單位首長及科長與駐工審計室開聯席座談會，討論一春節特別獎金等事項。(2) 運輸處召集各有關單位議定片石裝卸向商單價。(3) 材料處召集各有關單位，議定收購柳枝價格，每斤增加五元。(4) 工程師學會四十餘人來工參觀。

七日 (1) 南二總段劉總段長來電，報告歌日水壩已達到五分

段南陳莊，流速每時一華里，情形很好。(2) 黃委會趙專員來電，請將堵口情形電復魯修防處。該省各機關團體，對於堵口工作極為關心云。

八日 局長偕任顧問同赴鄭州，晉謁劉主席，商討民夫問題。

九日 (1) 河南省政府劉主席蒞工視察工程，局長及各高級長官，陪同赴口門巡視堵口進度，及南北引河過水情形，午飯後返汴。

(2) 晚六時起，降大雪，局長，潘副局長，陶總工程師，李兼副段長，竹守橋上督工，竟夜不息。

十日 黃委會 趙委員長冒雪由汴來工地督工，在口門引河視察後，當晚返汴。

十一日 劉總段長念祖佳電，水壩已抵王道莊，預計九日晚，即可流出壩境。

十二日 審計部來電，飭駐工審計室主任許丹返部，報告工作事宜。

十三日 (1) 總務處召集各來工部隊開座談會，商討分配備防事宜。(2) 陶總工程師召集各處望首長商談現款收發竹籤問題。(3) 駐工審計室主任許丹返汴，事務由副段長孟文代理。

十四日 (1) 黃委會趙委員長偕同國大代表數人來工參觀，當日赴鄭。(2) 水利委員會姚科長自京來工視察，工務處副處長同返局。(3) 鄭經站公署主任顧說同來工地參觀，並視察防務。

十五日 霍處長赴王墳視察石料磨石務。

☆☆☆

### 藝苑

星泉以其夫婦子女近影見寄爲賦四絕  
句書以高城居士所製漢瓦當箋贈之

(三十五年十一月)

觀民

星泉嶺嶺有英氣，秋容婉婉見淑姿，忽然一齊入我眼，欲感但感別經時。

燕臺白下聚時多，十載別離可奈何，今日將難如相見，老夫發與爲高歌。

白雲親舍恩悠悠，梅墓如君今寡儔，持得時清歸棹下，好携兒女祝千秋。(星泉來書，因親老擬候路過，請隴海當局准調津浦或膠濟，在濟南服務，以遂烏私。)

八檢川東未得還，歸來翻任大河邊，滿天烽火交親遠，爲爾今朝一解顏。

### 題范公築先畫像

(三十五年三月)

觀民

東漢肆虐凌上國，神州兵氣一時靈，連城大將不嬰拒，以退爲進節敗北。卓卓范公未知名，獨能矢死殉孤城，遠並許軀齊壯烈，近同蓋忱(彌自忠將軍)經死生。畫圖妙筆見毫髮，眼前范公立突兒，廉頗立懦千載存，義胆忠肝萬古發。我與范公吞近縣，對像題詩如相見，鹿頭未落我心憂，誰歟曠踪爲狂狷！

(註)鹿頭、星名，見則主兵，見史記大官書。

### 冬日漫興

(四律并序)

士真

菊殘葉落，已入隆冬，野火燒殘，寒霜夜奏。感歲華之垂暮，歎時序之頻更。憂國懷鄉，五衷空熱，抄稿翰筆，且作狂吟。

(一)

菊謝黃花冷舊袍，蒼鷹傲羽凍雲高。河灘野火驚歸牧，成疊寒霜伴夜濤；壯志已隨東逝水，幽思惟愛楚人騷。嗚陽最羨龍鍾叟，問話當年意氣豪。

(二)

萬里黃河已薄冰，魚書信信恨難憑。秋光有限開中盡，歲月無情暗裏增；且自埋頭鑽舊籍，不須翹首羨飛騰。淒涼最是黃昏後，落葉堆階又幾層？

(三)

斗室孤燈小火爐，興來也作酒家沽。窗前冷月寒雙袖，案上清茶香滿壺；不必憂心謀粟米，何妨矢志在江湖。高吟直過人眠後，一覺黑甜萬事無。

(四)

臨上偷閒自放歌，狂奴放態尚婆娑。征衣半敝猶餘暖，月伴恐微差可過；果我竊然因性僻，遭人屏棄爲言多。從今檢點荒唐夢，莫待他年髮欲皤。

### 步韻上 族祖翼聖詩(并序)

陶慕瀾

余與翼公同族同鄉，嚮往久矣，徒以緣悭一面，終未得見。至其詩文，亦杳如麟角，更難獲觀。茲者吹竿齊門，開身北地，偶聞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月刊第四期，載有公詩，讀之不禁踴躍起舞。遂不自揣，敬上一律，並用公題楊兆女士手書原玉，藉伸懷忱，兼誌飲仰。

新詩讀罷興難終，敢藉蕉詞述素衷。有志調公終未遂，無緣似我

不相逢；蒼生屬望資謀策，黃水能平拯困窮。自笑家門龍鏡李，麟增

還冀指揮中。

### 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月刊題詞

陶慕瀾

五色毫芒走筆端，能將奇策障狂瀾。功平洪水飲神禹，福庇蒼生憶謝安；堵口每疑前代少，復隄直覺古來難。就中不少珠璣字，莫作尋常冊子看。

### 偶成

(二首)

靜涵

淡淡沙塵瑟瑟風，一虹低臥貫西東。打樁蒼昊伸雲外，拋石飢猿立雨中；故道聲聞隄柳綠，濁流聲斷岸燈紅。相期待到安瀾日，不許金樽酒注空。

積雨何曾化酒池，西風黃葉正離枝。家多困厄書難拆，夢苦荒唐睡欲遲；雁陣唳鳴千里目，燕泥肥嫩十年思。河聲一瀉來窗外，倚枕無言聽片時。

### 丙戌秋黃河工次雜詠

孔洞明

治平事業著禹績，澎湃東流水勢奇。白浪滔天誰亦駭，黃沙捲地菊無姿；(岸上多野菊，四時開花，亦自可愛。河邊鷓鴣鳥更自閑適，每遇風濤，頓笑風雷。精喻風塵時世，雖野鳥閑花，亦不待青息。)長隄巨岸難宜畫，漁艇烟村難入詩。最是夕陽斜渡口，雲霞隱隱鳥千移。

復員大計幹河防，堵口復隄建設忙。購料僉夫傳列那，施工貨賬籍盟邦；花園古渡開新紀，野堡荒村作故鄉。澤被生民功在國，且看京水轉滄桑。(花園口南白水鎮，適當新河要衝，堵口功成，該處仍可變為沃野桑田。眼底滄桑，古人信不欺也。)

一年容易又重陽，佳節偏從客裏忙。河上徘徊留驛踪，天涯淪落

感難釋；古人遺事每堪憐，今與登高一特觀。(是日特與陶慕瀾同穿黑索，懸其回汗。)宗族相逢細問訊，怕聽祖國作孤煙。

### 仲冬既望同事黃君九榮到差黃次議爲

### 二十年前舊同即仁晚屬句誌感

孔洞明

時亂家亡逃赤禍，河防工次識黃君。原來海上舊知己，同作天涯淪落人；世隔霜染重兼首，夜長風雨漫談心。聞鶴起舞當年事，雅量欣逢四座春。

### 詠黃河

(七絕十六首)

丹銘

滔滔洪水自西來，波浪拍天勢偉哉。自古黃河多氾濫，但期平穩不爲災。

九曲黃河水向東，隄防稍失害無窮。當機早定安瀾策，人力難回造化功。

管理河防貴有方，歷朝曾不乏賢良。譽功偉績足崇拜，追隨將軍與大王。

慘寇難侵阻北方，干城衛國作金湯。中原得緩遭荼毒，賴有天塹已設防。

汨汨洪流作吼聲，驚濤駭浪似雷鳴。可憐忙煞當腳手，搶渡真舟擊岸撐。

自古黃河多倒瀾，忽而疾漲忽而乾。湍流洶洶無常態，旱潦深潭晚現灘。

泥沙動蕩水渾黃，激浪奔騰勢若狂。大溜臨隄翻陣馬，騰訊頃刻即汗祥。

學習工程設治河，總緣利少害常多。隄防勝萬千鐵衛，稍存疏虞



可奈何。

信步北邙一望收，滔滔只見黃河流，揚清抑濁歸東海，來自西天去盡洲。

注意預防在險工，時當春汛雪初溶，員兵晝夜巡河畔，共慶安瀾待業紅。

沿河逐段設預防，責任分擔免怠荒，大汛將臨先準備，柳麻石壩埽頻崩。

急溜回旋駭浪翻，狂風激動水飛掀，埽障整齊當爲患，洶湧真如萬馬奔。

平隄水漲望無涯，巨浪橫空眼欲花，一色齊天連上下，孤舟遙見片帆斜。

險處防之不勝防，工程甫竣又生殃，此方穩定他方竄，應變全憑早主張。

視察河防已七年，敢請經驗對人宣，工程訓練無良策，第一資儲料備全。

未能興利宜防害，代有名言莫漫誇，治本從來無善術，晴談理論讓專家。

### 柳村詩話

(續前)

曼平

時人鄭劍西，善詩詞，三十一年在洛陽，有甚盛譽。沈君夢昭新婚云：「沈郎繡袴吟腰瘦，吹笛引風成佳偶。酒泛春歡尊，吉羊宜子孫。朝來秋色好，雙鬢猶如掃。眉樣細商量，惟憐夜漸長。」運典自然，清新可人。

鄂石文甫陽郭縣人，明末諸生，工詩嗜酒，不事生產。滿清入關，益狂肆，而家亦益貧。飯飽傲與世多忤，時維屏戶走卒，歌飲於市

，醉後設罵，旁若無人，達官富兒，欲求一見而不可得也。興至吟詠，輒棄其草，以故詩詞甚少流傳。劉君耀如爲余述其詩懷云：「笑傲煙霞是英豪，不爲家貧賣寶刀。力挽千鈞摹古帖，腸迴九轉賦離騷；羞與俗士論奇字，愛共酒徒飲濁醪。狂態任憑世人笑，眼中惟有青天高。」詩頗粗豪，然亦可見其爲人矣。

新婦詩古今作者頗多，而精彩切當者殊少。余最愛「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語姑食性，先遣小姑嘗」一首。蓋晚唐朱慶餘閨意云：「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並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爲尤能刻畫入微，惟妙惟肖也。

### 悼萬君傳第

王曼平

萬君傳第是我到花園口最初認識的一位同事，所以對他的印象特別深刻。他的辦公單位是在處長辦公室裏，大眼高鼻，清癯無鬚，年約五十歲的光景。天天在昏黃色的三斗辦公桌前邊坐著，沈靜寡言，態度很是嚴肅。因爲這些，我對他不常說閒話。

在某一個禮拜六的下午，他忽然很鄭重的對我說：「有時間麼？我們到河上看看好吧？」這個偉大的工程本是全國所注目的，我一來此地，就想瞻仰瞻仰，所以對他的提議就立刻同意了。在上陡到壩頭的路上，我們遇到一家用紅綢包紮招牌的飯館。當時我們的肚子都有點餓，所以改變計劃，一同走進去了。我們要了白乾四兩，拼盤多帶醬牛肉，作爲下酒的東西。萬君對酒最感興趣的，我亦不大反對。我在今年秋間，曾害癩疾一月，至今身體尚未復原，癩癩戒酒，故不敢和萬君儘量的勸飲。寂靜的飯館裏，顧客稀疏，酒酣耳熱後，萬君滿腹的牢騷抑鬱，滔滔不窮的發出來了。最初引起來的一句話，是我問「寶眷在滬裏麼？」「覽！誰帶得起家眷，與其到這裏來受罪，不

如仍舊在家的話……」是他首句的回答。滿斟一盃，一飲而盡，睜大了眼睛，若凝視，若長思。亂雜的發了許多牢騷，醉顏微醺，語無倫次，已到了初醉的狀態了。但是萬君還有點餘興未盡，我因為怕他喝的過量了，就用「壺下酒」的定律，結束了這個局面。

從此以後，我對於萬君的身世性情，東麟西爪的約略的知到一些。他是豫南羅山縣人，祖諱雲路，光緒年間的翰林，與周始名書家秦又衡先生尚為鄉鄰輩。華貴門第，家學淵源。肄業開封留美預備學校，坎坷半世，始終沒有到外國去一次，得一個博士或學士的頭銜。這是萬君平生引為一種最大的憾事，但是未免有點不體觀了。萬君有一位少，同樣在這裏擔任科員。有位叔父在開封作事。萬君的夫人係一位式型的女子，生了子女各一人。兒子的年齡不過十二三歲。他的老母已經八十多歲了。據他的弟弟萬科員所得家鄉的消息，萬君的老母因形體不慎，跌傷了腿，天天盼望她的兒子回家。可是一依閩有母，還家無兒了。萬君在去世以前，始終不知到這些消息，恐怕他的老母知道他的消息的時候，已經溘溘交流了。

萬君並不是大地主，可是收得的稻穀，足夠一家的溫飽。出來作事，並不為衣食所迫，不過此與同學們同儕輩玩玩罷了，毫無患得患失的心理。他的國學程度還好，字寫的亦不錯，在主辦一些「呈令函電」等因奉此的當兒，有時亦復耐煩。

三十三年五月，中原淪陷，萬君一家眷遷移到信陽一個偏僻的村子裏去居住，幸免敵人的蹂躪。本年六月間，萬君來此任職，已是秋風黃葉的時候了。

大約是十一月四日的早晨，他邀我到鄭州去玩。我因事不能離身

，他就和弱的同仁去了。在鄭州洗洗澡，又到飯館裏買了一瓶白酒，喝個痛快。第二天，辦公室裏就沒見萬君的踪跡，據說他得了感冒之症。到十二日的早飯後，萬君勉強打起精神到辦公室裏來，但是面目已瘦削許多。這天夜裏，萬君的病突然轉變，中風不語，說不出話來了。他弟弟及同儕的同仁們，就把他擡到醫院去。據醫生的診斷，是腦溢血，快成絕症了。十一日上午八時，我到病房去看他的病，只見兩個侍役口罩白布，黑暗暗的帳篷裏，睡著垂危的萬君。兩眼緊閉，喉間略略作響，下但不能說話，連水都不能喝了。醫生來了一個急救刺脊的手術，精神就發萎靡。大家總希望病裡有一絲的轉機，又雇車到鄭州請了一位大夫。據這位大夫檢查的結果，是血壓已經到了二百一十度，病症已到最後關頭了。十四日早夜四點半鐘，萬君已離世長逝，享壽五十二歲。當時經馬科長分派余君鑾君任君，還有其他的諸位，都分頭去辦理後事。棺材衣衾以及其他殮物。遂即電知他的開辦的叔叔，得他的同意，寄葬花園口堵復局西墻外月墜下。家上樹起一個杉木的十字架，書明死者的姓名簡歷。大家又買些香燭香楮等物，作了一個公祭。

據前後兩個醫生都說，「萬君致病原因，是喝酒過多。」萬君死後，衣棺埋葬費，共用七十餘萬元，有同仁捐助的，也有各方籌借的。

萬君到本局任職不過二月，遽爾逝世，因百物價昂，死後尙担負許多債務。薪金一時不能拿到，公款不能出帳，只有徒喚奈何了。

萬君死了！萬君的老母寡妻幼子已無最忠實的人去侍奉安慰教養了！我們全局同仁對萬君之死，都感覺甚深的悲痛和哀悼！

☆☆☆

### 本局訓令(一)

局光計字第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爲隨令頒發長期出差旅費支給辦法仰知照由)

查本局長期出差人員旅費，前雖限定十五日後減半發給，實行以來，所報旅費數目仍屬不實，實有變更之必要。茲爲節節公帑，兼顧事實計，特重新厘定專勤人員長期出差旅費支給辦法一種，隨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 附一 本局專勤人員長期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 給辦法

- 一，黃委會派駐本局在各段廠礦督工監料人員，如專員督察等。
- 二，本局派駐工程總段各督工或監料人員。
- 三，黃委會代本局及本局直接派出運輸人員。
- 四，赴各處接收或購料人員。
- 五，派赴各區編清發料款人員。

#### 說明

- 一，上列人員除赴目的地及回局時仍准按照中央規定報支旅費外，其到達後至返局前，一律不准報支旅費。但在停留期間，職員每月由局津貼伙食費五萬元，公役津貼伙食費三萬元。
- 二，其伙食費之支發，如出差不滿十天者，以十天計，不滿二十天者以二十天計，不滿三十天，以一月計，以此類推。
- 三，在往來行程之時期所支旅費，其報銷辦法仍按舊日規定。至津貼伙食費毋須填入旅費表，可憑本人收據報銷。
- 四，赴上海南京漢口者除外。

- 五，以後各單位派員出差時，應按出差性質事先審明，或於令文中申明爲長期或短期，以憑決定核發旅費。
- 六，本辦法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 附二 公務員出差戒條

(轉載水利委員會職工手冊)

中央地方，本爲一體，中國幅員廣袤，交通多阻，往往中央意志不能下究，地方情況，未由上達，故有調查視察人員之派遣，所以通中央地方之隔膜，輔政令條教之未達。所派人員，於其本身所負任務之外，所至之處，與當地官民相接，尤宜詢問民生疾苦，訪求地方利弊，以備輔軒之採。小雅樂華之詩，諷諫詢虛，再三致意，實爲今日從政之人示之軌則。後世當康慮運，朝使一出，應近隨然，此正專制時代之弊習，所宜引爲大戒。近聞中央機關派赴各省人員不明此義，每以中央自處，而輕視地方。其驕矜之氣，已先于地方官民以不良印象，民生疾苦尙何自而訪求，中央意志，亦無由而宣究，此公務人員心理上之病態，亟當首事祛除。至於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濫取收贖官幣，干犯法紀，更難曲爲寬宥。茲特頒佈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八條，俾資遵守。以後中央各機關出差人員，其主管官當對之宣諭，深切誦誡，並各發一紙，以資稽勸。

- 一，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二，不得洩漏職務上所應守之秘密。
- 三，不得自恃爲中央人員，對地方官民有矜誇或輕視之態度。
- 四，不得以中央名義招搖，或向地方官吏有所謂託推尋或借貸。
- 五，不得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遺。
- 六，不得向地方機關索宿舍，舟車，夫馬等一切供應。

七、不得治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為。  
八、不得於事畢逗留差次，或其他地方，暨私自回籍。

### 本局訓令(二)

局光計字第五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查本局前訂員工加班費辦法，今值工作加緊亟應修改。茲經工程師召開座談會提出修正，當經會商修正通過，並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報備案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 附 本局發給員工加班費辦法修正

一、黃河壩口復障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加緊工程進行，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規定發給員工加班費辦法。

二、凡隸屬本局各級員工，每日除正常工作時間外，其有加班工作者，得依照本辦法請領加班費。

三、各員工於每日下午六時止正常辦公時間以後，繼續工作在四小時以上者為加一班。

四、夜晚十一時以後，因特殊緊急工程增加工作者，為加一班。

五、例假日照常工作在下午六時以前者為加一班，餘同三四兩條。

六、請領加班費各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為內勤外勤二種，其發給辦法列后。

甲、外勤加班費  
(1) 職員加班，每班按其每月薪補費總額百分之三計算發給。  
(例如某職員每月薪補費總額為十萬元，每加一班發給三千元。)

(2) 各工程隊員及處段廠所夫役加班，每班亦按其每月餉補費總額百分之三計算發給。

### 乙、內勤加班費

各級員工凡屬內勤工作者，每加一班，按其每月薪補或餉補總額百分之二計算發給。

以上計算方法為便利計，凡員工每月薪補或餉補總額不及一萬元者，按四捨五入法折為萬元計算。(例如某職員每月薪補總額為十萬零三千四百元，即按十萬元計算。如為十萬零五千四百元，即按十一萬元計算。)

以上兩項內勤員工指在辦公室辦理設計、繪圖、考核、表報、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之各級員工。外勤員工指在工地辦理工程之實施、指揮、監督，及材料之接收、押運等事項之各級職員暨各種工程運輸等隊之員兵工夫。

七、各項內勤工作之加班均須註明事實，經各處室段廠所主管人員核定，呈奉局長批准後發給。

八、各處室段廠所主管人員核定各級員工之加班工作應核實支配，不得浮濫，必要時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九、各單位每月加班費人員，須另備表格，由各主管人員負責按照實際情形詳細填報備核。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 本局通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奉令告誡同仁廉潔自持樹立風範專因轉行遵照由)

案奉 黃河水利委員會(三十五)總第一〇九九號通令內開：案奉 水利委員會水新總字第〇四〇九號訓令內開：「近聞報載監察院

檢舉貪污，移付懲戒案件，層出不窮。在受懲戒者自請法網，有其應得之罪，而因疏於考驗，代人受過者，亦所不免。現雖相循，堪作殷鑒。我水利界同仁奉公守法，潔己自愛，為篤篤所深知，然在此查員時期，善後救濟經費動輒億萬，對於經費之出納，工款之收支以及工料之管理，本會雖已三令五申，求力審慎，而各處工程因工地綿長，單位繁多，監督稍欠周密，即易滋生流弊。濫用一錢，每貽人口實，妄用一人，雖追悔亦何及。為愛護同人起見，預為告誡，願與共勉。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相互砥礪為要。此令。

## 本局招商承造運石木方船

### 公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合約及施工規範)

查本局現在黑石關開採石料，供作沿河復隄防險之用。並定建造運石木方船若干隻，以便運輸。凡熟習造船船戶或團體商號，對於是項造船工程具有經驗而願承包者，希於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至洛陽商會領取登記表，估價單，施工規範，合約樣本，及保證書等文件，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洛陽商會公開比價，特此公告。

### 附一 本局建造運石木方船合約

立合約人黃河堵口復隄工程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建造運

(以下簡稱乙方)

石木方船，由乙方承包，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對於本合約及施工規範均已切實明瞭，并願絕對遵守。

第二條 本合約指定造船地點為××縣。

第三條 本合約規定乙方承造運石木方船，大號船×隻每隻單價國幣××元。小號船×隻每隻單價國幣××元。總計包價國幣××元。

第四條 乙方於訂立本合約，取得確實擔保，經甲方核對，認為合格後，得由甲方發給貸款百分之二十。嗣後每批材料運到，經甲方監工人員查驗合格後，得發給料價。但其所發價款，不得超過該批料物總額十分之七。開工後，每日由甲方監工人員查察工作情形，得發給工款，至多佔總包價額百分之五。全部完成後，應由甲方發足總價百分之九十(運前貸款及已發工料各款在內)。餘款百分之十，須俟船隻下水，經驗收并經乙方出具保固切結後，再行一次發清。

第五條 乙方於簽定本合約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備料開工。并應於十五日內，備料運全部料物百分之九十。一個月以內，全部船隻完成，下水應用。

第六條 乙方在前條規定期限內，不能照約完成全部工作時，如逾期五日以內者，每日處以包價總額千分之一之罰金。超出五日以上在十日以內者，每日處以包價總額千分之五之罰金。倘再逾期不能完成，甲方得取消合約，責成保證人賠償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七條 保固保滿期間計為三個月，由乙方出具切結。在此期間內，乙方應負船隻滲漏及不堅牢之一切安全責任。如因製造工料不良，在保固期內發生重大損失時，乙方或其保證人應負賠償之責。但遇有天然人禍及人力不可抵抗之事實，船隻受損時，不在此限。

本局主要材料收發統計表

自開始起至35年12月31日止

採購方法	材料名稱	單位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附 註
現款購入	柳 枝	斤	38,066,143	32,596,040	5,470,103	柳頭已括在內
各縣代購	— " —	"	22,043,650	22,043,650	0	— " —
包商繳	— " —	"	4,837,000	4,837,000	0	— " —
小 計	— " —	"	64,946,793	59,476,690	5,470,103	— " —
現款購入	稽 料	"	10,350,935	6,442,115	3,908,820	麥稽黃料已括在內
各縣代購	— " —	"	4,983,562	4,976,772	6,790	— " —
包商繳	— " —	"	2,510,500	1,994,553	715,947	— " —
小 計	— " —	"	17,844,997	13,213,440	4,631,557	— " —
現款購入	1.5M 木橋	根	3,153	3,153	0	
各縣代購	" " "	"	36,218	32,289	3,929	
包商繳	" " "	"	12,055	10,237	1,818	
小 計	" " "	"	51,426	45,679	5,747	
現款購入	2M " "	"	2,683	2,683	0	
各縣代購	" " "	"	31,727	29,181	2,546	
包商繳	" " "	"	5,782	4,231	1,551	
小 計	" " "	"	40,192	36,095	4,097	
現款購入	3M " "	"	346	154	192	
各縣代購	" " "	"	10,178	10,086	92	
包商繳	" " "	"	1,208	657	551	
小 計	" " "	"	11,732	10,897	835	
現款購入	4M " "	"	445	584	61	
— " —	5M " "	"	342	340	2	
— " —	6M " "	"	464	423	41	
— " —	7M " "	"	154	154	0	
— " —	8M " "	"	36	10	26	
— " —	8.5M " "	"	114		114	
— " —	10M " "	"	78	12	66	
— " —	11M " "	"	45	2	43	
— " —	12M " "	"	30		30	
— " —	13M " "	"	2		2	
現款購入	麻及麻繩	斤	871,043	732,962	138,081	
包商繳	— " —	"	4,448	4,448	0	
小 計	— " —	"	875,491	737,410	138,081	
現款購入	三股繩	根	261	222	39	
— " —	鉛 線	斤	114,381	100,188	14,193	
招標開採	片 石	立方	101,177.4	45,829	54,348.4	潯王墳廠
— " —	— " —	"	415.4		415.4	黑石崗廠
小 計	— " —	"	101,592.8	45,829	54,763.8	
現款購入	鐵 錫	個	365	199	166	
— " —	— " —	"	4	4	0	西安粉轉
小 計	— " —	"	369	203	166	
現款購入	青 磚	塊	91,282	41	91,241	
各縣代購	— " —	"	10,796	10,796	0	
小 計	— " —	"	102,078	10,837	91,241	
現款購入	碎 磚	立方	144		144	

材料處二科製

本局供應器材金額統計表

截至35年12月31日止

項目	器材名稱	金額	備註
1	柳枝	CNC\$ 3,116,807.194.00	
2	楷料	CNC\$ 883,754,115.00	
3	石料	CNC\$ 429,828,976.00	
4	木樁	CNC\$ 152,797,667.00	
5	蔴及蔴繩	CNC\$ 237,581,772.00	
6	鉛絲	CNC\$ 259,703,580.00	
7	電訊材料	CNC\$ 206,318,550.00	
8	汽車材料	CNC\$ 16,584,100.00	
9	測繪器材	CNC\$ 4,756,800.00	
10	建築器材	CNC\$ 18,330,370.00	
11	油料	CNC\$ 32,571,600.00	
12	其他	CNC\$ 113,507,370.00	
	總計	CNC\$ 5,472,542,064.00	

材料處製







本局主要材料收發統計表

自開始日起至35年12月31日止

採購方法	材料名稱	單位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附 註
現款購入	柳 枝	斤	38,066,143	32,596,040	5,470,103	柳頭已括在內
各縣代購	— " —	"	22,043,650	22,043,650	0	— " —
包商繳	— " —	"	4,837,000	4,837,000	0	— " —
小 計	— " —	"	64,946,793	59,476,690	5,470,103	— " —
現款購入	糶 料	"	10,350,935	6,442,115	3,908,820	麥糶黃料已括在內
各縣代購	— " —	"	4,983,562	4,976,772	6,790	— " —
包商繳	— " —	"	2,510,500	1,994,553	515,947	— " —
小 計	— " —	"	17,844,997	13,213,440	4,631,557	— " —
現款購入	1.5M 木橋	根	3,153	3,153	0	
各縣代購	" " "	"	36,218	32,284	3,934	
包商繳	" " "	"	12,055	10,237	1,818	
小 計	" " "	"	51,426	45,674	5,749	
現款購入	2M " "	"	2,683	2,683	0	
各縣代購	" " "	"	31,727	29,181	2,546	
包商繳	" " "	"	5,782	4,231	1,551	
小 計	" " "	"	40,192	36,095	4,097	
現款購入	3M " "	"	346	154	192	
各縣代購	" " "	"	10,178	10,026	152	
包商繳	" " "	"	1,208	657	551	
小 計	" " "	"	11,732	10,837	895	
現款購入	4M " "	"	445	584	61	
— " —	5M " "	"	342	340	2	
— " —	6M " "	"	464	423	41	
— " —	7M " "	"	154	154	0	
— " —	8M " "	"	36	10	26	
— " —	8.5M " "	"	114		114	
— " —	10M " "	"	78	12	66	
— " —	11M " "	"	45	2	43	
— " —	12M " "	"	30		30	
— " —	13M " "	"	2		2	
現款購入	麻及麻繩	斤	871,043	732,962	138,081	
包商繳	— " —	"	4,448	4,448	0	
小 計	— " —	"	875,491	737,410	138,081	
現款購入	三股繩	根	261	222	39	
— " —	鉛 線	斤	114,381	100,188	14,193	
招標開採	片 石	立方	101,177.4	46,829	54,348.4	潯王墳廠
— " —	— " —	"	415.4		415.4	黑石園廠
小 計	— " —	"	101,592.8	46,829	54,763.8	
現款購入	鐵 錘	個	365	199	166	
— " —	— " —	"	4	4	0	西安務村
小 計	— " —	"	369	203	166	
現款購入	青 磚	塊	91,282	41	91,241	
各縣代購	— " —	"	10,796	10,796	0	
小 計	— " —	"	102,078	10,837	91,241	
現款購入	碎 磚	立方	144		144	

材料處二科製

本局六個月汽油消耗估計表

名稱	說明	報數	數量	每月耗油量	每月耗油量	每月耗油量	備註
吉普	10噸加荷 5時日 35噸時	部	13	525 (加荷)	6825 (加荷)	40950 (加荷)	
大吉普	6噸加荷 5時日 30噸時	"	6	750 (加荷)	4500 (加荷)	27000 (加荷)	
旅行車	"	"	2	750 (加荷)	1500 (加荷)	9000 (加荷)	
大卡車	4噸加荷 5時日 25噸時	"	4	937.5 (加荷)	3750 (加荷)	22500 (加荷)	
各式 工作機器	鑿土機 掘引機 空氣壓縮機 輕便機車 發電機 電焊機 平路機	"	12		3307.5 (加荷)	23445 (加荷)	
				1226.5		2457.6	

材料處製

本局供應器材金額統計表

截至35年12月31日止

項目	器材名稱	金額	備註
1	柳枝	CNC\$ 3,116,807.194.00	
2	稽料	CNC\$ 883,754,115.00	
3	石料	CNC\$ 429,828,976.00	
4	木樁	CNC\$ 152,797,667.00	
5	蔴及蔴繩	CNC\$ 237,581,772.00	
6	鉛絲	CNC\$ 259,703,580.00	
7	電訊材料	CNC\$ 206,318,550.00	
8	汽車材料	CNC\$ 76,584,100.00	
9	測繪器材	CNC\$ 4,756,800.00	
10	建築器材	CNC\$ 18,330,370.00	
11	油料	CNC\$ 32,571,600.00	
12	其他	CNC\$ 113,507,340.00	
	總計	CNC\$ 5,472,542,064.00	

材料處製

運輸處裝運石料方數統計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一日)

月	日	列車數	車皮數	石方數	石方累計	附	記
10	24	2	26	486	65828		
	25	2	25	483	66311		
	26	2	27	483	66794		
	27	3	42	702	67496		
	28	4	57	972	68468		
	29	3	45	723	69191		
	30	3	41	723	69914		
	31	2	26	480	70394		
11	1	4	53	915	71309		
	2	3	42	699	72008		
	3	3	41	732	72740		
	4	3	40	711	73450		
	5	3	47	750	74201		
	6	3	37	702	74903		
	7					本日無車	
	8	2	27	486	75389		
	14	2	27	495	75884	9.10.11.12.13.均無車	
	20	1	13	243	76127	14.16.17.18.19.均無車	
合記		45	616	10785	76127		

本局六個月汽油消耗估計表

名稱	說明	輛數	每月耗油量	每月耗油量	每月耗油量	備註
吉普	10噸加侖 5時日 35噸時	部 13	525 (加侖)	8825 (加侖)	40950 (加侖)	
大吉普	6噸加侖 5時日 30噸時	" 6	750 (加侖)	4500 (加侖)	27000 (加侖)	
旅行車	"	" 2	750 (加侖)	1500 (加侖)	9000 (加侖)	
大卡車	4噸加侖 5時日 25噸時	" 4	937.5 (加侖)	3750 (加侖)	22500 (加侖)	
各式 工作機器	鑿土機 攪拌機 空氣壓縮機 輕便機車 發電機 電焊機 平路機	" 12		3907.5 (加侖)	23445 (加侖)	
1228.5						2457.0

材料處製

第八條 乙方應召舉熟練工人及有經驗人員進行工作，并須絕對服從甲方監工人員之管理。乙方經理或其負責人應常川駐在工地照料一切，如有員工能力薄弱不堪勝任，經甲方監工人員指出，請予撤換時，乙方應即照辦。

第九條 乙方所召員，應負該員工等一切責任，并須製發符號，出入佩帶，以免混雜。

第十條 乙方員工到工務費工竣遣散費，工人住所及棚廠炊具麵粉各種工具，與各種材料之料價格運費以及工人因工作受傷之醫藥費，及一切捐稅等，均在承包價格以內，全由乙自理。

第十一條 保證人應明瞭乙方之一切任務，與乙方負同種責任。如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約時，甲方得責成保證人負責履行。該保證人并須放棄在法律上一切自訴抗辯權。

第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繕寫七份，正本二份貼足印花，分出甲方及乙方存執。其餘副本五份，由甲方分別存執。

**附二 本局建造運石木方船施工規範**

- 一、本局用人工建造運石木船，依照本規範施工，本規範為合約之一部份。
- 二、包商承包建造木船所有工料及工具等物概歸包商自備。
- 三、包商設廠備料和工監造下水等費用，及一切捐稅，均在包價之內，不另給價。
- 四、船身木質必需使用良好無結之木松木或楊木，船板等件亦酌用雜木，惟均不得以短料拚用。應用板料其厚度不得小于一寸半（市尺）。

五、大號木船規定船長五丈，口寬一丈八尺，船深五尺，底寬一丈二尺。小號木船規定船長四丈，口寬一丈六尺，船深四尺五寸，底寬一丈。

六、船板穿釘每尺應為三排，每排中間以抓帽釘連接。其他鐵等鐵器均需用裝釘緊牢，以資耐久。

七、船用鐵錘帶頭錘及鐵鑿等件，均須先送樣品，由本局監工人員檢查，認為堅固合用時，方准配用。否則包商應立即換裝。

八、麻繩須用上等綠麻製造，均須預先送樣品，由本局監工人員檢查後，方准配用。

九、填補船縫均須使用適度之麻經白灰椰油，本局監工人員檢查認為不合時，包商應立即加工重修。

十、全船須用桐油油刷兩遍。

**路王填石料廠採石料報告**

本局在路王填開採石料，於二十五年九月間與西北營造廠及寶平營造廠訂立合約，各開採兩萬立方，計至十二月底，即可開採完畢。副經填口工程建設估計尚不敷用，遂於十二月九日由材料處召集各有關部門開座談會，決議「原合約規定石數以外，再各開採一萬方，與原包商洽商，其單價照原合約辦理，惟發給麵粉數量以行補規定數量為原則」。當由材料處派發工程師魯伯會同會計人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赴路王填洽商，各包商均以從前保用機器開採，現改為全部人工，又振濟麵粉原定每人每日二市斤半，現減為二市斤，又值物價高漲，非增加單價不敢承包。經議價結果，西北營造廠每立方單價增為一一，五〇〇元，寶平營造廠每立方單價增為一四，七〇〇元，業經核定施行。

★ 學 學







